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3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50
问题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71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112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124
问题 6.关于存货 138
问题 7.关于供应商及应付款项 154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1
问题 9.关于环保等相关事项 182
问题 10.其他事项 199

问题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600210.SH）为上市公司，同时控制上市公司威尔泰（002058.SZ）。

请公司说明：（1）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2）报告期各期紫江企业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 是否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1、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紫江新材作为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成为公众公司有助于紫江新材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增强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升技术与创新实力，保留并吸引高水平人才；提升经营效率，增强融资能力，提升品牌和市场形象，促进业务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紫江企业决定分拆紫江新材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紫江企业关于威尔泰、公司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

根据紫江企业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威尔泰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紫江企业持有公司 58.94%的股权；紫江集团和沈雯分别持有紫江企业 26.06%和 0.66%的股权，紫江集团系沈雯控制的企业，沈雯持有其 36.01%股权；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持有威尔泰 29.41%的股权，紫竹高新区系紫江集团控股的企业，紫江集团持有其 50.25%股权，紫江企业持有其 4.75%股权。紫江企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威尔泰无控制权。紫江新材、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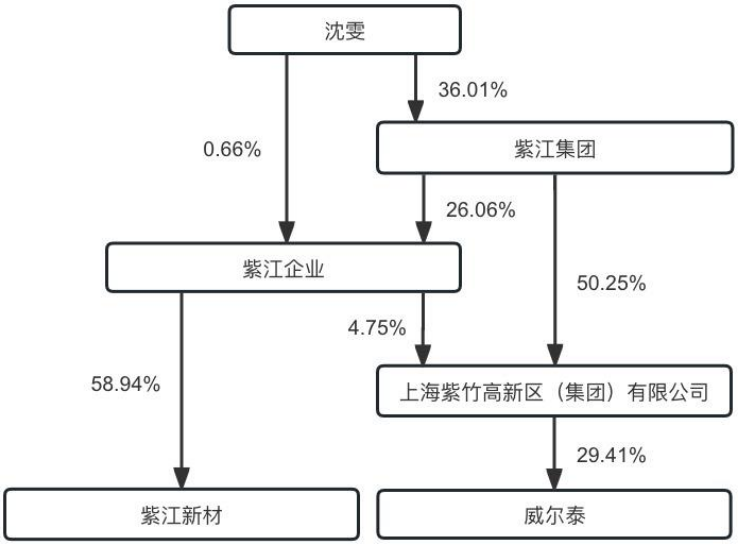

紫江新材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紫江新材将以目前在锂电池上游材料和设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为市场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世界一流的铝塑膜供应商，为铝塑膜国产化事业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威尔泰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及汽车检具制造业。威尔泰将利用技术团队的优势，持续开展对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和改进产品性能，使之保持竞争力，尤其针对电磁流量计、压力变送器及汽车检具等几类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知名度及技术领先优势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威尔泰还将努力寻求拓展各类已

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发展新的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另外威尔泰也将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

紫江企业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紫江企业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始终以开放的思维深入开展与上下游企业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生产组织方式的创新并共享收益，最终减少对社会总资源的占用。同时，紫江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巩固并创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出的均质化材料、纸代塑及可降解膜类等产品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紫江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主营业务主要归属于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纸包装事业部和其他，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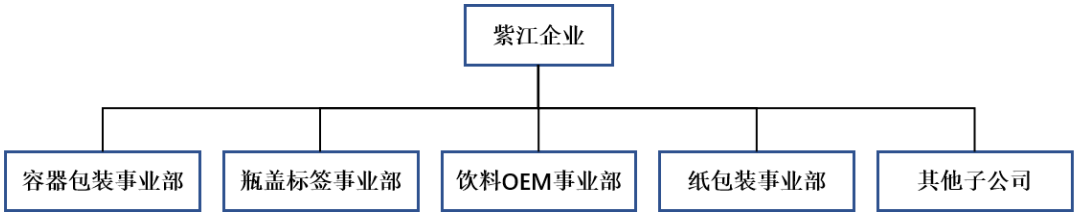

综上，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战略布局清晰，紫江新材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目前，紫江企业下属企业紫江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除前述情形外，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其他资本市场规划。

（二）报告期各期紫江企业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紫江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年	2022-12-31/2022	2021-12-31/2021

		1-9月	年度	年度
资产总额	紫江新材	120,476.72	107,014.32	73,492.74
	紫江企业	1,255,764.39	1,207,674.88	1,215,956.12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9.59%	8.86%	6.04%
营业收入	紫江新材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紫江企业	733,357.84	960,794.22	952,859.3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7.56%	7.29%	3.85%
利润总额	紫江新材	8,220.62	13,832.88	7,642.08
	紫江企业	60,356.34	78,762.58	76,083.7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3.62%	17.56%	10.04%
净利润	紫江新材	6,954.51	11,908.66	6,624.59
	紫江企业	49,218.45	67,383.09	60,266.89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4.13%	17.67%	10.99%
净资产	紫江新材	53,949.59	46,975.15	37,411.41
	紫江企业	604,821.22	592,354.64	594,448.59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8.92%	7.93%	6.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紫江新材	6,545.65	11,460.83	6,072.84
	紫江企业	43,633.16	52,431.96	53,328.50
	公司占紫江企业比例	15.00%	21.86%	11.39%

报告期内，紫江企业资产、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占紫江企业的比重较低，对紫江企业重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货的共同供应商共计77家，该等供应商为原材料和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及其他等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注2]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3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注3]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注3]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注3]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注3]
原材料及辅料	1	公司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光银涂料等	/	/	/	/	/	/	/	/
	2	公司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锂电 PA 膜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食品 PA 膜	/	/	/	/	/	/	/	/
	3	公司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10,996.32	22.18	9,024.38	22.24	8,383.03	16.26	4,745.32	15.93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420.10	0.06	420.10	0.08	341.54	0.04	282.29	0.04
	4	公司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1,919.79	3.87	1,612.05	3.97	2,082.42	4.04	1,009.32	3.39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329.93	0.05	295.57	0.06	275.35	0.03	612.83	0.08
	5	公司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	胶粘剂	/	/	/	/	/	/	/	/
		紫江企业等		油墨等	/	/	/	/	/	/	/	/

			公司									
	6	公司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1,055.21	2.13	900.69	2.22	1,556.58	3.02	1,044.88	3.51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	-	0.00	-	/	/	74.8	0.01
	7	公司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 和胶粘剂	-	-	0.00	-	94.93	0.18	37.74	0.13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尼龙等	0.83	0.00	0.83	0.00	/	/	0.27	0.00
	8	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尼龙	-	-	0.00	-	/	/	42.41	0.14
		紫江企业等		尼龙	910.20	0.14	848.27	0.16	1,012.06	0.1	752.21	0.1
	9	公司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	-	0.00	-	/	/	/	/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	-	0.00	-	18.75	0	907.17	0.12
	10	公司	上海帆润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463.60	0.94	362.65	0.89	318.53	0.62	/	/
		紫江企业等		醋酸乙酯	3,042.42	0.45	2,508.96	0.48	1,242.15	0.13	1,507.58	0.2
	11	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AL）	-	-	0.00	-	/	/	14.22	0.05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1,391.37	0.21	1,391.37	0.27	1,035.67	0.11	779.2	0.11
	12	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4]	聚酯薄膜	11.05	0.02	9.94	0.02	10.91	0.02	17.17	0.06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1,911.38	0.28	1,763.71	0.34	2,051.00	0.21	2,318.39	0.31
	13	公司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表面滑性剂	5.67	0.01	4.24	0.01	5.02	0.01	2.76	0.01
		紫江企业等		油墨	1,828.90	0.27	1,512.55	0.29	1,745.61	0.18	2,460.81	0.33
	14	公司	上海谛曼新材料科技有	聚丙烯粒子	-	-	0.00	-	101.87	0.2	/	/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52.51	0.01	52.51	0.01	32.11	0.00	/	/

			限公司									
	15	公司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喷粉	0.14	0.00	0.07	0.00	/	/	0.07	0.00
		紫江企业等		刀具	26.63	0.00	21.57	0.00	26.21	0.00	26.46	0.00
	16	公司	上海及聘实业有限公司	不干胶、碳带	18.07	0.04	14.59	0.04	21.13	0.04	15.54	0.05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等	1.22	0.00	1.07	0.00	7.9	0.00	9.31	0.00
	17	公司	上海不为实业有限公司	涂布剂	-	-	0.00	-	0.19	0.00	0.39	0.00
		紫江企业等		胶水	-	-	0.00	-	67.01	0.01	32.46	0.00
	18	公司	上海北岗实业有限公司	粒子	4.99	0.01	4.99	0.01	6.8	0.01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186.52	0.03	186.52	0.04	301.28	0.03	/	/
	19	公司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粒子	26.11	0.05	14.43	0.04	4.12	0.01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2,780.51	0.41	2,413.29	0.46	1,461.21	0.15	/	/
	20	公司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膜	15.30	0.03	12.69	0.03	31.56	0.06	/	/
		紫江企业等		聚丙烯膜	0.15	0.00	0.15	0.00	0.08	0.00	/	/
	21	公司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胶粘剂	4.21	0.01	6.55	0.02	/	/	/	/
		紫江企业等		热熔胶	151.71	0.02	138.00	0.03	/	/	/	/
	22	公司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7.45	0.02	7.45	0.02	/	/	/	/
		紫江企业等		胶粘剂	1,215.70	0.18	1,181.57	0.23	/	/	/	/
	23	公司	上海励致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消毒液等	0.36	0.00	0.18	0.00	/	/	/	/

		紫江企业等		酒精等	20.31	0.00	15.07	0.00	/	/	/	/
	24	公司	苏州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铝包装膜	6.81	0.01	5.45	0.01	/	/	/	/
		紫江企业等		干燥剂	1.23	0.00	1.23	0.00	/	/	/	/
包装物	1	公司	江阴市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胶带等	4.53	0.01	3.46	0.01	5.24	0.01	3.44	0.01
		紫江企业等		胶带	111.88	0.02	74.04	0.01	92.18	0.01	61.00	0.01
	2	公司	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68.05	0.14	61.35	0.15	23.54	0.05	1.75	0.01
		紫江企业等		塑料制品	14.14	0.00	14.14	0.00	49.76	0.01	27.85	0.00
	3	公司	常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15.96	0.03	9.20	0.02	17.51	0.03	22.04	0.07
		紫江企业等		纸箱	477.60	0.07	402.37	0.08	379.49	0.04	674.98	0.09
	4	公司	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缠绕膜/PE 袋	20.66	0.04	18.33	0.05	23.6	0.05	12.87	0.04
		紫江企业等		缠绕膜/塑料袋	327.16	0.05	261.99	0.05	268.95	0.03	188.79	0.03
	5	公司	上海维拉纸管有限公司	无缝纸芯	30.30	0.06	22.33	0.06	20.59	0.04	21.85	0.07
		紫江企业等		纸管	597.27	0.09	529.06	0.10	566	0.06	714.61	0.1
	6	公司	上海备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夹板/纸箱	254.19	0.51	219.22	0.54	358.31	0.69	224.74	0.75
		紫江企业等		纸箱	1,929.19	0.29	1,542.94	0.30	2,146.39	0.22	1,028.07	0.14
	7	公司	上海浚熠包装材料厂	3 英寸中闷头	19.21	0.04	19.21	0.05	45.15	0.09	34.84	0.12
		紫江企业等		闷头	40.58	0.01	37.93	0.01	35.33	0	46.29	0.01

	8	公司	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托盘	77.54	0.16	58.53	0.14	86.19	0.17	70.55	0.24
		紫江企业等		木盖板、托盘	208.94	0.03	201.47	0.04	155.92	0.02	118.71	0.02
	9	公司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蓝	-	-	0.00	-	/	/	1.37	0.00
		紫江企业等		塑料托盘	0.38	0.00	0.38	0.00	/	/	/	/
	10	公司	上海嘉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水印彩色印刷纸、硒鼓等	80.56	0.16	64.46	0.16	43.04	0.08	35.09	0.12
		紫江企业等		不干胶、合格证、印刷表单等	4.94	0.00	4.68	0.00	7.47	0.00	2.21	0.00
	11	公司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纸芯	-	-	0.00	-	0.92	0.00	/	/
		紫江企业等		纸芯	115.80	0.02	115.80	0.02	125.61	0.01	/	/
	12	公司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带	11.56	0.02	11.56	0.03	11.8	0.02	/	/
		紫江企业等		胶带	275.44	0.04	213.48	0.04	107.29	0.01	/	/
	13	公司	金源集团芜湖祠山包装有限公司	木托板	-	-	0.00	-	4.34	0.01	/	/
		紫江企业等		铲板等	7.38	0.00	7.38	0.00	35.11	0.00	/	/
	14	公司	上海依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CV 管	348.51	0.70	265.80	0.66	349.02	0.68	/	/
		紫江企业等		PCV 管	-	-	0.00	-	7.72	0.00	/	/
	1	公司	德清泰德机	设备配件	3.58	0.01	2.48	0.01	11.69	0.02	5.81	0.02

		紫江企业等	械有限公司	五金及费用	54.15	0.01	52.80	0.01	4.29	0.00	62.35	0.01
	2	公司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5.18	0.01	0.75	0.00	7.28	0.01	1.33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6.87	0.00	6.82	0.00	1.25	0.00	4.68	0.00
	3	公司	上海鸣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	6.86	0.01	4.85	0.01	4.33	0.01	9.04	0.03
		紫江企业等		五金	24.30	0.00	17.57	0.00	24.05	0.00	13.13	0.00
	4	公司	上海暹晟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1.07	0.00	0.44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3.23	0.00	2.88	0.00	4	0.00	5.59	0.00
	5	公司	上海谆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23.45	0.05	23.45	0.06	8.36	0.02	20.17	0.07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38.07	0.01	36.94	0.01	26.58	0.00	29.07	0.00
	6	公司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0.32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设备	2.44	0.00	2.44	0.00	7.37	0.00	5.45	0.00
	7	公司	瑞安市广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溶剂	1.43	0.00	1.43	0.00	2.81	0.01	1.38	0.00
		紫江企业等		溶剂等	8.04	0.00	7.67	0.00	9.86	0	16.34	0.00
	8	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1.06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7.38	0.00	3.90	0.00	/	/	1.87	0.00
	9	公司	特沃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1.53	0.01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1.11	0.00	1.11	0.00	/	/	1.05	0.00
	10	公司	苏州昌南机	磨具及配套	2.30	0.00	2.30	0.01	/	/	0.66	0.00

		紫江企业等	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及费用	-	-	0.00	-	/	/	0.77	0.00
	11	公司	昆山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	五金	17.30	0.03	0.00	-	8.65	0.02	11.91	0.04
		紫江企业等		五金	47.23	0.01	47.23	0.01	16.36	0.00	33.01	0.00
	12	公司	上海布京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及其他	64.94	0.13	54.68	0.13	57.85	0.11	66.61	0.22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其他	28.73	0.00	24.40	0.00	109.26	0.01	165.62	0.02
	13	公司	上海瑛盈工贸有限公司	劳防	6.51	0.01	5.24	0.01	9.48	0.02	5.59	0.02
		紫江企业等		劳防及五金	4.29	0.00	3.76	0.00	14.99	0.00	26.09	0.00
	14	公司	上海芝浦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1.37	0.00	1.37	0.00	/	/	0.56	0.00
		紫江企业等		五金	34.41	0.01	34.41	0.01	27.12	0.00	30.62	0.00
	15	公司	上海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五金	35.42	0.07	26.38	0.07	21.97	0.04	21.91	0.07
		紫江企业等		费用	543.43	0.08	496.73	0.10	448.4	0.05	380.98	0.05
	16	公司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58	0.00	0.58	0.00	0.58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1.36	0.00	/	/
	17	公司	上海固利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07	0.00	0.07	0.00	0.03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0.19	0.00	/	/
	18	公司	东莞市华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0.35	0.00	0.35	0.00	0.23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	-	0.00	-	0.14	0.00	/	/
	19	公司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	五金/备件	0.57	0.00	0.57	0.00	0.14	0.00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4.35	0.00	3.64	0.00	5.6	0.00	/	/

			限公司									
	20	公司	苏州市爱德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粘尘辊等	4.91	0.01	3.86	0.01	/	/	/	/
		紫江企业等		柔印除尘清洗机	3.08	0.00	3.08	0.00	/	/	/	/
其他采购	1	公司	苏州市信德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及费用	562.67	0.08	426.89	0.08	0.2	0.00	10.88	0.00
	2	公司	上海京晶软门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品	-	-	0.00	-	0.39	0.00	/	/
		紫江企业等		费用及设备	2.26	0.00	2.26	0.00	0.27	0.00	9.28	0.00
	3	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金及搬运车等	2.35	0.00	2.35	0.01	0.07	0.00	9.65	0.03
		紫江企业等		叉车	193.06	0.03	70.47	0.01	/	/	14.75	0.00
	4	公司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气体	0.34	0.00	0.30	0.00	0.05	0.00	0.02	0.00
		紫江企业等		气体	8.26	0.00	7.45	0.00	5.83	0.00	5.67	0.00
	5	公司	上海辰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	-	0.00	-	17.17	0.03	74.95	0.25
		紫江企业等		修理费	567.13	0.08	429.83	0.08	480.67	0.05	158.67	0.02
	6	公司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4.57	0.01	4.57	0.01	1.22	0.00	1.22	0.00
		紫江企业等		费用	156.27	0.02	132.22	0.03	532.86	0.05	207.91	0.03
	7	公司	上海勇覲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品	15.52	0.03	13.13	0.03	10.81	0.02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品	51.25	0.01	20.48	0.00	51.6	0.01	29.88	0.00
	8	公司	上海诺康信	电子产品	0.42	0.00	0.42	0.00	/	/	3.06	0.01

		紫江企业等	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137.50	0.02	130.44	0.02	6.81	0.00	23.13	0.00
	9	公司	上海雷允上颛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劳防	-	-	0.00	-	/	/	3.19	0.01
		紫江企业等		劳防	0.49	0.00	0.49	0.00	8.72	0.00	15.2	0.00
	10	公司	上海赣莘贸易有限公司	劳防	-	-	0.00	-	1.23	0.00	/	/
		紫江企业等		劳防	20.37	0.00	15.23	0.00	17.38	0.00	8.3	0.00
	11	公司	上海富瑞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0.08	0.00	0.08	0.00	1.12	0.00	1.65	0.01
		紫江企业等		费用	6.75	0.00	6.75	0.00	1.71	0.00	1.5	0.00
	12	公司	上海达洲水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4.31	0.01	4.31	0.01	/	/	23.79	0.08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工程施工	456.25	0.07	240.07	0.05	625.56	0.06	484.77	0.07
	13	公司	上海势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	-	-	0.00	-	1.72	0.00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	-	-	0.00	-	3.81	0.00	/	/
	14	公司	上海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	3.30	0.01	0.32	0.00	/	/	/	/
		紫江企业等		费用	72.17	0.01	48.76	0.01	/	/	/	/
	15	公司	上海泰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3.48	0.01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0.56	0.00	/	/	/	/	/	/
	16	公司	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	五金	0.42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4.96	0.00	/	/	/	/	/	/

			公司									
	17	公司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0.24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配件	0.52	0.00	/	/	/	/	/	/
	18	公司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0.38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备品备件	0.82	0.00	/	/	/	/	/	/
	19	公司	洛艮（上海）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	1.06	0.00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0.75	0.00	/	/	/	/	/	/

注 1：供应商核查范围主要系采购原料、辅料、包装物、备品备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注 2：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 3：紫江企业等中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供应商当期的采购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期的采购总额。

注 4：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占同类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1）铝箔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23 年度	共同供应商	10,996.32	50.41
	其他	10,817.35	49.59
2023 年 1-9 月	共同供应商	9,024.38	50.37
	其他	8,892.58	49.63
2022 年度	共同供应商	8,383.03	37.11
	其他	14,205.28	62.89
2021 年度	共同供应商	4,759.54	42.61
	其他	6,410.99	57.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铝箔的占比分别为 42.61%、37.11%、50.37%和 50.41%。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所致，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代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的铝箔，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77.SH）也是同行业公司明冠新材（688560.SH）的铝箔供应商，公司选择向代理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历史合作的延续，及与代理商合作具有更好的结算账期、稳定的质量和服务。

2）聚丙烯粒子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业务比重（%）
2023 年	共同供应商	3,006.09	52.55
	其他	2,714.00	47.45
2023 年 1-9 月	共同供应商	2,520.49	55.55
	其他	2,016.54	44.45
2022 年度	共同供应商	3,751.79	55.16
	其他	3,049.33	44.84
2021 年度	共同供应商	2,004.55	52.07
	其他	1,845.27	47.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粒子的占比分别为 52.07%、55.16%、55.55%和 52.55%。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粒子所致，在公开市场上聚丙烯粒子供应商较为集中，能够匹配铝塑膜用流延聚丙烯粒子的供应商较少。

3）流延聚丙烯采购

期间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同类业务比重（%）
2023 年度	共同供应商	15.30	0.08
	其他	18,862.54	99.92
2023 年 1-9 月	共同供应商	12.69	0.16
	其他	7,860.72	99.84
2022 年度	共同供应商	31.56	0.32
	其他	9,815.90	99.68
2021 年度	共同供应商	923.88	16.23
	其他	4,767.54	83.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流延聚丙烯的占比分别为 16.23%、0.32%、0.16%和 0.08%。主要系公司向共同供应商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流延聚丙烯所致。

4）聚酰胺膜、胶粘剂采购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聚酰胺膜、胶粘剂，其中向共同供应商采购聚酰胺膜、胶粘剂占比较高，主要系上游聚酰胺膜、胶粘剂供应商较为集中。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 7 家共同供应商，采购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具体差异
		公司	紫江企业等[注]	
1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光银涂料等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为公司供应胶粘剂，用于铝箔、CPP 及 PA 之间的复合，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涂料，主要用于镀铝膜上的颜色涂层
2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油墨等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为公司供应胶粘剂，用于铝箔、CPP 及 PA 之间的复合，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油墨，主要用于软包装膜上的图案印刷
3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主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食品 PA 膜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供给公司是锂电 PA 膜，用于铝塑膜，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的是普通

		要系锂电 PA 膜		食品 PA 膜，主要用于食品包装
4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铝箔	用途不一致：向公司供应用作在铝塑膜上的铝箔，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的铝箔主要用于药品包装。 品类不一致：两者在合金牌号、材料的拉伸，延伸等理化性能及外观要求等方面不一致
5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聚乙烯粒子	粒子品类不一致：向公司供应聚丙烯粒子，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聚乙烯粒子。 粒子生产材质及用途不一致：聚丙烯粒子主要由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普遍用于生产 CPP 膜，而聚乙烯粒子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普遍用于生产聚乙烯薄膜。
6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7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 和胶粘剂	聚酯薄膜、尼龙以及 CPP 蒸煮膜	品类及用途不一致：向公司供应进口 CPP 及进口胶粘剂，作为铝塑膜生产的主要原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应聚酯薄膜、尼龙及 CPP 蒸煮膜，用于冷冻食品的包装袋。

注：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及期后（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通常按年度议价，使用年度框架合同+制式订单约定价格，故将 2023 年 1-9 月及期后采购单价合并列示为 2023 年度采购单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第三方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采购主体注 1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采购单价（不含税）	第三方单价（不含税）
原材料及辅料	1	公司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等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光银涂料等	元/公斤	/	/	/	/	/	/
	2	公司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锂电 PA 膜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聚酰胺（PA/尼龙），主要系食品 PA 膜	元/公斤	/	/	/	/	/	/
	3	公司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万元/吨	2.93	2.76-3.01	3.1	2.91-3.21	2.71	2.61-2.76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万元/吨	2.64	2.95	2.79	3.02	2.54	2.52
	4	公司	上海叶心材料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32.84	36.28	36.47	36.28-37.17	34.32	34.51

		紫江企业等	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子主料、辅料	元/公斤	主料 11.15；辅料 31.18	主料 13.54；辅料 31.5	主料 15.12；辅料 30.58	主料 14.60；辅料 33.09	主料 13.48；辅料 30.10	主料 14.60；辅料 34.50
	5	公司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油墨等	元/公斤	/					
	6	公司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9.37	9.47	10.85	11.15-11.68	11.21	11.59-11.68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元/公斤	/	/	/	/	10.18	11.24
	7	公司	深圳妙飞贸易有限公司	CPP 和胶粘剂	元/公斤	/	/	CPP3.93	CPP3.36	CPP3.93，胶粘剂 114.97	CPP3.36；胶粘剂 97.35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尼龙等	元/公斤	/	本期采购金额为 0.8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本期采购金额为 0.2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8	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尼龙	元/公斤	/	/	/	/	22.57	19.03-20.80
		紫江		尼龙	元/公斤	17.38-18.4	/	19.65-23		22.64-23.37	

		企业等				1		.08			
	9	公司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元/公斤	/	/	/	/	/	/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元/公斤	/	/	25.79		24.4-27.61	
	10	公司	上海帆润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元/公斤	6.58	6.19	7.53	7.52	/	/
		紫江企业等		醋酸乙酯	元/公斤	醋酸乙酯6.05；醋酸正丙酯6.84	醋酸乙酯6.01；醋酸正丙酯6.84	7.07	7.88	8.08	
	11	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AL）	元/公斤	/	/	/	/	27.53	24.36-26
		紫江企业等		铝箔（AL）	元/公斤	26.67-27.35	/	27.05-29.3		25.09-27.78	
	12	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2]	聚酯薄膜	元/公斤	8.5	本期采购金额为11.05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0.16	11.68	11.79	10.81

		紫江企业等		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元/公斤	聚酯薄膜 7.28；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9.27	聚酯薄膜:7.43;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9.03-9.47	聚酯薄膜:8.51-9.94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27-12.42	聚酯薄膜：9.74；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11.68	聚酯薄膜：9.95-10.33；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04-11.94	聚酯薄膜：9.48；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11.50-12.84
	13	公司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表面滑性剂	元/公斤	82.83	本期采购金额为 5.6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85.29	85.6	84.04	84.2
		紫江企业等		油墨	元/公斤	19.8-90.15	21.5-89.5	21.54-90	22-91	20.3-88.38	20.2-84.5
	14	公司	上海谛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元/公斤	/	/	8.72-15.49	8.98-15.8	/	/
		紫江企业等		聚乙烯粒子	元/公斤	11.48	/	10.44	11.13	/	/
	15	公司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喷粉	元/箱	707.97	本期采购金额为 0.1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	/	707.97	743.36

		紫江企业等		刀具	元/米	1,168.14	本期采购金额为 26.6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39-1，151.1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26.21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16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26.46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6	公司	上海及聘实业有限公司	不干胶、碳带	元/卷	/	碳带 79.65；不干胶 70.80	不干胶 69.91-198.23	不干胶 69.03-205.31	不干胶 49.56-69.91；碳带 84.07	不干胶 48.67-72.12；碳带 86.73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等	元/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 万元、7.9 万元和 1.2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7	公司	上海不为实业有限公司	涂布剂	元/公斤	/	/	97.35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0.1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7.35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0.3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胶水	元/公斤	/	/	37.17	38.05	37.17	42.3

	18	公司	上海北岗实业有限公司	粒子	元/公斤	36.28	本期采购金额为 4.9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6.28	36.28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元/公斤	25.22	26.55	24.91-35.1	26.55-35.39	/	/
	19	公司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粒子	元/公斤	29.2	29.65	41.59	本期采购金额共计 4.1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粒子	元/公斤	22-28.88	29.64	29.05	29.64	/	/
	20	公司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膜	元/平方	2.09	1.98	1.5	1.45	/	/
		紫江企业等		聚丙烯膜	元/公斤	11.99	本期采购金额为 0.1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1.95	采购金额为 0.08 万元，金额较小，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21	公司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14.44	本期采购金额为 4.21 万元，采购金额较	/	/	/	/

							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热熔胶	元/公斤	19.03-24.87	20.5-24	/	/	/	/
	22	公司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元/公斤	24.34	本期采购金额为 7.4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胶粘剂	元/公斤	13.98-30.54	14.33-32.30	/	/	/	/
	23	公司	上海励致化工有限公司	乙醇消毒液等	元/公斤	18.58	本期采购金额为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酒精等	元/公斤	食品级片碱 7.35;酒精 19.54;	食品级片碱 7.08 ;酒精 19.87;	/	/	/	/
	24	公司	苏州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铝包装膜	元/卷	1,362.83	本期采购金额为 6.8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干燥剂	元/包	0.34	本期采购金额为 1.2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包装物	1	公司	江阴市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胶带等	元/卷	3.87	本期采购金额为 4.53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3.87	3.81	3.66	3.89
		紫江企业等		胶带	元/卷	3.86-4.28	3.98-4.42	3.86-4.29	3.98-4.42	3.13-21.93	3.64-22.5
	2	公司	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	元/支	139.82-254.87	141.59-265.49	139.82	138.62	141.89	137.17
		紫江企业等		塑料制品	元/块	261.95	272.57	315.04	327.43	159.29-269.03	168.14-265.49
	3	公司	常熟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元/支	2.13-3.15	2.08-3.17	3.36	3.68	3.42	3.49
		紫江企业等		纸箱	元/只	5.29-5.39	5.75-5.84	5.5-6.14	6.2-6.7	5.88-6.1	5.85-6.2
	4	公司	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缠绕膜/PE 袋	元/公斤	机用缠绕膜 9.73；手用缠绕膜 9.38	机用缠绕膜 10.09；手用缠绕膜 9.73	缠绕膜 9.38-9.73	缠绕膜 11	PE 袋 13.33；缠绕膜 9.48-9.87	PE 袋 13.8；缠绕膜 10

		紫江企业等		缠绕膜/塑料袋	元/公斤；元/只	塑料袋 0.1-0.54 缠绕膜 9.73-11.8	塑料袋 0.12-0.88; 缠绕膜 9.91-11.95	缠绕膜 9.73-11.8 塑料袋 0.14-0.58	缠绕膜 9.83-10.99；塑料袋 0.15-0.6	缠绕膜 9.83-11.08；塑料袋 0.08-0.51	缠绕膜 9.88-11.13；塑料袋 0.08-0.53
	5	公司	上海维拉纸管有限公司	无缝纸芯	元/支	5.1-6.14	5.31-7.08	6.71	6.38	6.36	6.55
		紫江企业等		纸管	元/公斤	纸芯 2.05-62.4 纸管 2.37-136.7	纸芯 2.26-65.49 纸管 0.55-150.44	1.04-148.65	2.23-148.63	1.29-136.53	1.32-136.5
	6	公司	上海备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夹板/纸箱	元/片；元/只	纸夹板 1.33；纸箱 14.79	纸夹板 1.40；纸箱 14.34	纸夹板 1.5-8.44/纸箱 3.46-15.4	纸夹板 1.58-9.12/纸箱 3.68-16.19	纸夹板 1.47-4.78/纸箱 3.42-6.17	纸夹板 1.55-4.89/纸箱 3.50-6.37
		紫江企业等		纸箱	元/只	中号箱 0.3 纸箱 92.8	中号箱 0.3 纸箱 97.35	0.9-97.34	0.93-101.77	1.53-84.32	1.57-84.39
	7	公司	上海浚熠包装材料厂	3 英寸中闷头	元/只	1.59	1.64	1.59	1.61	1.59	1.64
		紫江企业等		闷头	元/只	0.28-0.65	0.31-0.66	0.28-0.64	0.28-1.59	0.27-5.31	0.28-5.31
	8	公司	上海余美祥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托盘	元/只	木盖板 14.7-21.24；木托盘 41.68-74.8	木盖板 15.04-21.68；木托盘 42.27-75.22	42-76.2	40.52-75.22	40.92-54.05	40.34-53.88

						6					
		紫江企业等		木盖板、托盘	元/片；元/块	胶合盖板 14.44 蒸托盘 92.92	胶合盖板 6.02-11.69 蒸托盘 96.46	32.83-150.44	31.29-154.87	木盖板 26.48；托盘 47.37-64.67	木盖板 25.5；托盘 45.7-72.5
	9	公司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托盘蓝	元/块	/	/	/	/	274.34	269.91
		紫江企业等		塑料托盘	元/块	本期采购金额为 0.3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	/	/	/
	10	公司	上海嘉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水印彩色印刷纸、硒鼓等	元/个；元/令；元/张；元/片；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EPE 垫片 19.01	水印彩色印刷纸 0.14 EPE 垫片 20.35	不干胶 0.84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元/令	不干胶 0.93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2 元/令	不干胶 1.33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3 元/令	不干胶 1.31 元/个、水印彩色印刷纸 0.14 元/令
		紫江企业等		不干胶、合格证、印刷表单等	元/卷；元/盒；元/本	/	本期采购金额为 4.9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予比价	色样传阅卡 1.39	色样传阅卡 1.42	不干胶 53.10 元/卷;合格证 139.82 元/盒	不干胶 53.10 元/卷;合格证 139.82 元/盒
	11	公司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纸芯	元/支	/	/	7.17	采购金额较小，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纸芯	元/支	1.94-132.27	/	1.61-162.7	1.68-169.20	/	/

		公司		胶带	元/卷	86.73	92.92	88.5	97.35	/	/
	12	紫江企业等	上海峰鸣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胶带	元/卷	TESA 72226 双面胶带 5575.22	5,752.21	298.89	318.58	/	/
						tesa282.12	292.04				
	13	公司	金源集团芜湖祠山包装有限公司	木托板	元/块	/	/	63.02-64.41	采购金额4.34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紫江企业等		铲板等	元/块	铲板 32.74-42.48	铲板 34.51-44.25	32.74-66.37	33.63-69.02	/	/
	14	公司	上海依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CV 管	元/支	2.39-113.72	/	2.83-98.12	2.94-101.77	/	/
		紫江企业等		PCV 管	元/支	/	/	11.63-18	采购金额7.72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无需获取第三方比价	/	/
	1	公司	德清泰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元/件	分切刀刀架 163.72	分切刀刀架 170.8	分切刀刀架：163.72/胶条：203.54	分切刀刀架：157.52/胶条：238.05	81.93-139.30	225.66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件	设备：491,150.44	设备：548,672.57	本期采购金额 4.29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支出，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本期采购金额 62.35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支出，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2	公司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元/套	压辊：13,274.34-16,814.16	压辊：11,946.90-17699.12	铁辊：1,814.16/导辊:725.66	铁辊：1,592.92/导辊：796.46	13,274.34	12,389.38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39,253.09	35,398.23	本期采购金额 1.25 万元，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种类多样，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本期采购金额 4.68 万元，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种类多样，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	公司	上海鸣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	元/盒；元/根；元/套	刮墨系统 38,053.1	刮墨系统 38,938.05	刮墨系统:18,584.07/塑料刮刀：1,327.43	塑料刮刀：1,371.68/刮墨系统采购金额为 1.86 万元，为定制化产品，无第三方可比报价	塑料刮刀：1327.43/网辊 22,123.89	塑料刮刀：1,398.23/网辊：定制化产品，无可比第三方报价，本期采购金额 2.21 万元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把	油墨刮刀：20.35-58.41; 筒网纹辊翻新：13,805.31	油墨刮刀：21.68-60.18;筒网纹辊翻新：14,690.26	刮刀：20.35/网纹辊：14,192.48	刮刀：21.24/网纹辊：15,044.25	刮刀：20.35	刮刀：21.68
	4	公司	上海暹晟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	/	气压轴：2,668.58	气压轴：2,300.85	气压轴：1,460.18	气压轴：3,451.33/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根	本期采购主要为修理费，共计 3.23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收卷轴：18,831.86	收卷轴：12,778.76-23,362.83	气涨轴：1,263.72-1,529.20/压辊：1840.71-6777.70	压辊：4,362.83
	5	公司	上海谆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元/批	机械零件 1,519.8-51,128.71	本期采购金额为 23.45 万元，为定制化零件，无第三方可比价格	机械零件:24,357.29	采购金额为 8.36 万元，为定制化零件，无第三方可比价格	机械零件:33,620.26	本期采购金额 20.17 万元，为定制化零件，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38.07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机械零件：257.43-2475.25/成型板：79.21-1,188.12	机械零件:310.68-2,135.92/成型板:1,331.24	本期采购金额 29.07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零件，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6	公司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	/	/	/	1,592.92	1,663.72
		紫江企业等		五金、设备	元/台；元/个	热封测试仪：22,123.89	/	/	/	热封仪：54,000.00	热封仪：54,424.78
	7	公司	瑞安市广发印	溶剂	元/公斤	119.47	123.89	115.04	119.47	115.04	121.68

		紫江企业等	刷器材有限公司	溶剂等	元/公斤	洗板液：119.47；硅胶板309.74	洗板液：123.89；硅胶板309.74	115.04-119.46		115.04	
	8	公司	上海村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	/	/	/	本期采购金额 1.0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根	套筒：18,584.07	/	/	/	本期采购金额 1.8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	公司	特沃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	元/套	/	/	/	/	15,309.73	16.106.19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维修费：11,061.95	/	/	/	本期采购金额 1.0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0	公司	苏州昌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磨具及配套	元/套	冲壳模具5,663.72-6,017.7	5,177	/	/	本期采购金额 0.66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费用	元/套	/	/	/	/	本期采购金额 0.77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1	公司	昆山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压辊655.75-3582.30	压辊796.46-3,805.31	压辊：954.87-3,623.89/胶辊：176.99-3,838.05	压辊：884.96-3,539.82;胶辊：442.48-8,292.40	2,700.02	991.15-3,097.35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根	胶辊：752.21-5,663.72	胶辊：831.86-7,610.62	压辊：1528.32-8032.74/胶辊：575.22-5929.20		1,706.19-4,424.78	
	12	公司	上海布京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及其他	元/台；元/卷；元/个；元/只；元/米	气体检测仪830.09-12,283.19；百洁布、擦拭布：0.779-149.59	气体检测仪：867.26-12,345.13;百洁布、擦拭布：0.88-157.53	过滤袋：8.7;隔膜泵：2,611.25;擦拭布：160.89	过滤袋：8.67/隔膜泵：2,814.16;擦拭布：172.57	风机：2,052.39;擦拭布：167.26电线电缆：7.93	风机：2,123.89;擦拭布：177.00;电线电缆：7.96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其他	元/台；元/卷；元/个；元/只；元/米	电容器：619.47;油缸：4,115.04	电容：653.08;油缸：4,336.28	高温漆布无：154.87/海绵:13.14/电动蒸汽阀VY5110L001315A：3,053.10	高温漆布无：166.37/海绵:13.72-17.26/电动蒸汽阀VY5110L001315A：2,841.50	电动蒸汽：2,876.11-3,230.19/隔膜泵:2,584.07	电动蒸汽：3,553.08-3,747.79/隔膜泵:3,037.17

	13	公司	上海瑛盈工贸有限公司	劳防	元/付；元/双	手套 2.13	手套 2.21	尼龙手套：2.48;工作服装秋：100;白擦布：13.86	尼龙手套：2.30;工作服装秋：106.19;白擦布：14.24	耳塞：6.02;尼龙手套：2.83	耳塞：7.37;尼龙手套 2.83
		紫江企业等		劳防及五金	元/付；元/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9 万元、14.99 万元和 4.2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4	公司	上海芝浦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盒	蔡恩杯 1,588.5	蔡恩杯 1,637.17	/	/	不锈钢刮刀：3,982.3	不锈钢刮刀：4,159.29
		紫江企业等		五金	元/把	7.96	8.32	本期采购金额 27.1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刮刀：7.96	刮刀：9.73
	15	公司	上海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6,991.15-17,699.12	7,150.44-13,451.33	13,654.87	13,274.34	10,954.87	10,442.48
		紫江企业等		费用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80.98 万元、448.40 万元和 543.43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制版费支出，紫江企业等均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6	公司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台	5,752.21	/	5,752.21	6,194.69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台	/	/	7,522.12	7,345.13	/	/
	1	公司	上海固利美包	五金/备件	元/片	336.29	/	336.28	362.83	/	/

	7	紫江企业等	装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套	/	/	1,858.41	1,681.42	/	/
	18	公司	东莞市华蔚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个	本期采购金额 0.35 万元为不锈钢桶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挡板：106.20-265.49/特氟龙桶：1,327.43	挡板：150.44-336.28/特氟龙桶：1,415.93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把	/	/	刀具：1,359.29	刀具：1,438.05	/	/
	19	公司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个	70.8	75.22	70.8	79.65	/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台；元/只	10,176.99	10,619.47	过滤器:19,185.85/热线备品备件-5 层烧结网滤芯/CSSC-400 目 QL880E	过滤器:11,946.90/热线备品备件-5 层烧结网滤芯/CSSC-400 目 QL880EF:3,230.09	/	/

								F:3,219.03			
	20	公司	苏州市爱德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备件	元/支	5,464.6	5,973.45				
		紫江企业等		五金/备件	元/支	本期采购金额 3.0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其他采购	1	公司	苏州市信德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元/套	/	/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及费用	元/套	本期采购金额 562.67 万元，为在建工程采购	/	本期采购金额 0.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本期采购金额 10.88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2	公司	上海京晶软门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品	元/件	/	/	/	/	/	/
		紫江企业等		费用及设备	/	本期采购金额 9.28 万元、0.27 万元、2.2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3	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金及搬运车等	元/台	车辆锂电池 9,734.52	车辆锂电池 10,619.46	本期采购金额 0.07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托盘搬运车：48,230.09	托盘搬运车：32,654.87

		紫江企业等		叉车	元/台	叉车：111,504.43	叉车 106,194.69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75 万元、0.00 万元，主要为叉车零配件维修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4	公司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气体	元/瓶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02 万元、0.05 万元和 0.34 万元，主要为购买液化气的零星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紫江企业等		气体	元/瓶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67 万元、5.83 万元和 8.26 万元，主要为购买液化气、液氮租赁支出的零星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5	公司	上海辰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只；元/项	/	/	本期采购金额 17.17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储料架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本期采购金额 74.95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储料架支出，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紫江企业等		修理费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67 万元和 480.67 万元和 567.13 万元，主要为定制化的车间改造费用，紫江企业等均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公司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	五金	元/只	过滤器：46.90-86.7	过滤器 57.52	过滤器：50.88	过滤器：52.21-53.08	51.31	51.33-56.64	

			公司			3					
		紫江企业等		费用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07.91 万元、532.86 万元和 156.27 万元，主要为个性化的节能服务费及工程项目，已获取供应商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的报价单					
	7	公司	上海勇覲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品	元/台	电脑 2,654.87-5,619.47	电脑 3,007.96-5,804.42	电脑：5，246.07	电脑：5,839.82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品	元/台	电脑：2,962.83-5,662.83	电脑：3,007.96-5,804.42	服务器：19,557.52 电脑：5,654.59	服务器：19,590.27	本期采购金额 29.88 万元，金额较小，且品类较多，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8	公司	上海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4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本期采购金额 3.06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紫江企业等		电子产品	元/台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3 万元和 6.81 万元和 137.50 万元，主要为网络设备维修费，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9	公司	上海雷允上颛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劳防	元/个	/	/	/	/	1.77	1.86

		紫江企业等		劳防	元/个	本期采购金额 0.49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本期采购金额 8.72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2.12	1.86
	10	公司	上海赣莘贸易有限公司	劳防	元/包	/	/	白草纸：4.23	白草纸：4.42	/	/
		紫江企业等		劳防	元/包	过滤网（针织套）：92.92;袜子：92.9-111;卫生纸：3.29-4.42	/	纱手套:1.15 电脑打印纸：106.19	纱手套：1.23-26.46 电脑打印纸：113.27	本期采购金额 8.30 万元，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11	公司	上海富瑞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	元/根	808.85	840.71	1,247.79	1,460.18	1,032.91	973.45-1,460.18
		紫江企业等		费用	/	本期采购金额 6.75 万元为维修费及机械零件采购，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		2,313.27	2,433.63	本期采购金额 1.50 万元，交易金额较	/

						比价				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12	公司	上海达洲水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五金	元/批次	不锈钢支架4，036.7	不锈钢支架4,189.92	/	/	本期采购金额23.79万元，主要为零星加工费，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紫江企业等		五金及工程施工	/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为484.77万元、625.56万元和456.25万元，主要为定制化施工，定价视各项工程情况而定。针对大型工程类项目，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均通过独立招标形式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并进行分开管理。					
	13	公司	上海势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	元/台	/	/	电脑台：2，460.18	电脑台：2，600.00	/	/
		紫江企业等		办公用品	元/批	/	/	办公用品:38，053.10	办公用品:38，159.29	/	/
	14	公司	上海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3.30万元为配件采购，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紫江企业等		费用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72.17万元，主要为维修费用，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办公用品:38，053.10	办公用品:38，159.29	/	

	15	公司	上海泰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3.4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5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6	公司	江苏湿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4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4.9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7	公司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2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设备配件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5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8	公司	嘉善边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0.38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紫江企业等		备品备件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8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19	公司	洛艮（上海）通用机械有限	五金	元/台	本期采购金额 1.0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	/	/	/	/

			公司			比价				
		紫江企业等		设备	元/批	本期采购金额 0.7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未获取第三方比价	/	/	/	/

注 1：表格中披露的“紫江企业等”指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3C 数码和储能等领域。

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紫江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00 家，其根据主营业务主要归属于容器包装事业部、瓶盖标签事业部、饮料 OEM 事业部、纸包装事业部和其他，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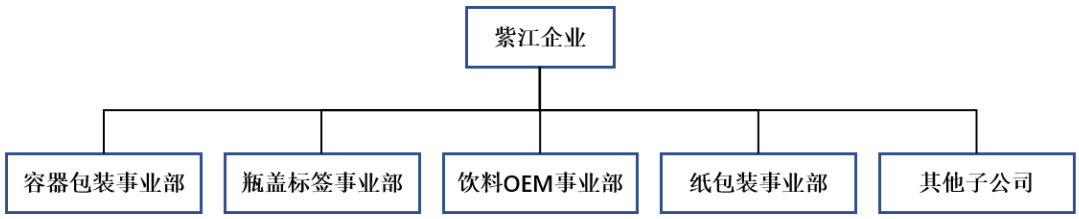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还通过紫江集团控制其他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该等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紫江企业和紫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事业部	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类型	企业数量（家）	主要客户类型
紫江企业	容器包装事业部	PET 瓶及瓶坯的生产和销售	30	食品、饮料、调味品、食用油生产商
	瓶盖标签事业部	皇冠盖的生产和销售	3	啤酒、饮料生产商
		塑料标签的生产和销售	3	
	饮料 OEM 事业部	饮料 OEM 灌装	10	食品、饮料生产商

	纸包装事业部	彩色纸包装生产销售	6	食品、玩具生产商
		暂无经营	1	
	其他子公司	食品贸易	22	超市、卖场
		其余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6	食品、日化产品、大健康、农药、工业品生产商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4	个人、服务业、制造业客户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及机电类产品代理	4	包装印刷、日化产品生产商
		投资管理	1	暂无
合计			**100**	-
紫江集团	-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	6	个人、企业
		投资及管理	10	创业企业等
		物业管理	5	园区企业
		仪器仪表	4	流程工艺企业
		服务类、贸易类、文化教育类等非制造业企业	8	汽车零部件企业、建材制造商等
		暂无经营	3	暂无
合计			**36**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产品或服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将公司作为其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并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1、紫江企业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许

可或备案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邬碧海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紫江企业作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已就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事宜在紫江新材相关股东大会上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据此，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紫江企业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决策程序外，紫江企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不涉及其他外部许可或备案程序。

2、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2023 年 12 月 30 日，紫江企业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经核对紫江企业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90 号《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与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关于紫江新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产业定位、发展方向、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资产受限等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紫江企业的说明，了解紫江企业分拆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紫江企业及其他下属企业战略布局和资本市场规划；查阅紫江企业、威尔泰年度报告，了解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他下属企业战略布局和资本市场规划；

（2）查阅紫江企业年度报告，查看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计算重要财务指标，并与紫江新材相关财务数据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交易明细，汇总统计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分别将其与公司销售客户及采购大表中涉及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筛选同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供货的供应商或同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的客户；

（4）针对共同供应商，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的交易合同或发票、汇总统计其占同类交易业务的比重，并将合同价格与同类供应商进行比对，验证双方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差异、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5）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采购相关制度，分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共同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的客户同类商品的销售发票、共同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同类商品的报价单，分析比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8）查阅紫江企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紫江企业就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事项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9）查阅紫江企业发布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10）查阅紫江企业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90 号《审计报告》及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核查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紫江企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紫江新材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助于紫江新材在治理结构、生产研发、经营效率等方面发展壮大；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战略布局清晰，紫江新材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除紫江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外，威尔泰、紫江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无其他资本市场规划；

（2）报告期内，紫江企业资产、收入、利润规模较大，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占紫江企业的比重较低，对紫江企业重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但存在共同供应商，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紫江企业已就紫江新材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紫江新材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紫江企业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差异。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部分专利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继受取得；（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自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2）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

在权属瑕疵；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

1、公司继受专利的具体情况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从维凯光电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共计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过户时间	原专利权人
1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ZL201410510258.6	2020 年 2 月	5 万元/项	2020 年 3 月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6578.6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虞明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紫江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布环节的铝箔钝化工序，各组分树脂相容性较好、粘度较低，加热	该工艺技术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全氮气保护装置改装，改造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无

		后可直接进行涂布和光固化，且无需添加溶剂，避免了常规涂料中溶剂挥发对环境的污染。		
2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干复工序，可减少 VOC 的排放，实现绿色生产。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的应用需要对干复设备进行规模化改造，其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无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铝箔作为公司铝塑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有易被氧化、耐腐蚀性能较差等特点，需要对其表面进行耐腐蚀处理。公司现有的铝箔表面处理方式为三价铬涂布方式，应用的涂布型钝化液主要以水为分散剂，对环境较为友好。但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需要持续开发无铬化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受让的《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专利技术各组分树脂相容性较好、粘度较低，加热后可直接进行涂布和光固化，且无需添加溶剂，避免了常规涂料中溶剂挥发对环境的破坏。未来，紫江新材将结合产品技术的升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在新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基地进行该专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2020 年 2 月，紫江新材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服务合同》，约定以 5 万元/项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2）《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虞明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紫江新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新材料领域功能性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紫江新材受让该专利作为公司未来开发环保工艺的核心技术之一并授权其使用，主要是为未来开发水性胶粘剂减少 VOC 排放，实现环保生产。2021 年 7 月，紫江新材与转让方签署了《专利转让服务合同》，约定以 5 万元/项的价格受让该专利。

因此，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主要作为公司未来技术储备，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问题，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及《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受让于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均非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职务发明。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

5、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依据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贺爱忠、沈均平、陈涛、龚平以及高贤作出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核心技术人员为申请人/权利人的专利；

（2）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但申请人/权利人不是紫江新材及下属企业的有效专利。

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及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其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就前述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权利人/申请人申请或取得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形

（1）专利技术方面

紫江新材下设研发部（包括共享实验室、中试车间）、工艺部、技术部（下设工艺工程室、技术材料开发室、科技管理部）。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作为高新

技术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研发创新的积累，紫江新材形成独特自主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

紫江新材于2004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2012年开始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情况
发明	9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研发
	3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员工	双方业务合作
	3	紫江新材	继受取得（从关联方紫东薄膜处受让）	关联方员工	紫江新材技术储备
	2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继受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	供应商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技术储备
实用新型	47	紫江新材及/或其子公司	原始取得	紫江新材员工	紫江新材生产及研发

紫江新材目前所持有的主要专利技术由紫江新材自主申请取得。前述继受取得及原始取得的主要专利技术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自主用于技术储备、研发或生产经营。

紫江新材已建立覆盖其主要工序的核心技术体系，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ZL201920559061X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ZL2016209545499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ZL2014105102586	干复工序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方法 ZL2018114870713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15517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497913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性。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ZL2016209621971	涂布、挤复、干复工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对应主要工序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不用胶粘剂，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ZL2009100561151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ZL2013106087288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ZL2019103297455	干复工序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摈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ZL2020104412773	涂布工序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较好。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ZL2019106997806	复合工序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65786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ZL2016107427435	挤复工序

因此，紫江新材现有专利技术已覆盖其业务生产的主要工序，紫江新材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使用关联方专利技术的现实需要。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2）研发人员方面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决定和实施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紫江新材共有研发人员 37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10.25%，大部分已长期在紫江新材或新材应用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年限	人数
1	5 年以上（含 5 年）	15 人
2	3-5 年（含 3 年）	4 人
3	1-3 年（含 1 年）	8 人
4	1 年以下	10 人

紫江新材已与各研发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并约定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自行向研发人员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各研发人员均专职在紫江新材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任职。

根据紫江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员工名册，其员工与紫江新材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研发人员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3）设备资产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1	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	涂布机	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挤复机	17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1	按公允价格从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3	紫江新材	干复机	8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4	紫江新材	整理机	2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5	紫江新材	检品机	8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6	紫江新材	分切机	14	从市场第三方处自主采购

2018 年 8 月，紫江新材因扩产需要，从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复机一台。紫江新材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 15 年以上。经双方协商，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 12.78 万元（不含税），具有公允性。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主要生产设备中，仅 1 台设备系从关联方受让，该设备转让时已折旧多年，价值残值较低，未对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双方转让定价公允，不会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除该设备外，紫江新材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由紫江新材向市场第三方自主采购。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资产，有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紫江新材主要设备资产放置于紫江新材独立的生产经营区域内，由紫江新材自主支配、使用，均用于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其现有主要设备资产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等情况相匹配。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资产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4）生产场地方面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生产场地系向其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颛包装租赁使用，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紫江新材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安徽喷铝租赁使用，紫江新材子公司新材应用则以出让方式自行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目前已建设完毕，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生产场地虽系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租赁使用，但租赁期限内，该生产场地均由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独立使用、管理，该生产场地与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生产经营区域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紫江新材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详见本回复“问题 2.关于独立性”之“（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回复内容）。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场所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5）客户渠道方面

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除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外，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因此，紫江新材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不同。

紫江新材具备独立的销售团队，自主拓展客户渠道并与客户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及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与其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有关客户不属于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紫江新材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渠道的情形，紫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该客户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
1	比亚迪供应链	8 年以上	否
2	ATL（包括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否
3	鹏辉能源（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6 年以上	否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年以上	否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 年以上	否
6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年以上	否

因此，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渠道方面不存在共用情形。

（二）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约定方式、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紫江新材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紫江新材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紫颛包装、安徽喷铝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情况及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1.01-2038.12.31	43.74 元/月/平方米
2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4,000.00	生产、办公及仓储	2021.07.01-2023.03.31	30.00 元/月/平方米
3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2,419.00	办公	2020.01.01-2023.03.31	27.75 元/月/平方米
4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1,507.69	仓储	2023.03.22-2023.03.31	1.30 元/天/平方米
5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2,500.00	仓储	2023.04.01-2026.03.31	42.00 元/月/平方米
6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1,185.00	食堂	2023.04.01-2028.03.31	27.75 元/月/平方米
7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240.00	仓储	2023.04.01-2024.03.20	30.00 元/月/平方米
8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98.00	办公	2023.04.01-2023.12.31	27.75 元/月/平方米
9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颛兴路 889 号	3,408.75	仓储	2023.07.01-2026.06.30	42.00 元/月/平方米

紫江新材每季度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实际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承租人	出租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58,165.28	6,722,252.73	6,722,252.73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哦有限公司	369,908.22	1,321,100.88	660,550.44

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产由紫江新材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租赁价格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型不动产租赁价格确认，租赁价格公允。

虽然，紫江新材向紫颛包装、安徽喷铝租赁的房产用于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但周边同类型可供出租的房屋较为常见，紫江新材租赁的上述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对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租赁房屋未投入紫江新材的原因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选择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房产，而未购入租赁房产主要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效、拓展业务，而紫颛包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闲置用房，紫江新材遂采取向紫颛包装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此外，2021 年度，为满

足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紫江新材设立安徽分公司并向安徽喷铝租赁房产作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2020 年 11 月，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1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一项位于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4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651.03 平方米。该项目现已完工，紫江新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整体规划于 2020 年已经作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初完工。因该规划，紫江新材未购入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至紫江新材具有合理性。

3、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经比较周边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紫江新材向紫颛包装及安徽喷铝承租厂房、办公楼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合理公允。此外，紫江新材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及其价格公允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租赁房屋能够确保紫江新材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紫江新材目前向紫颛包装、安徽喷铝承租使用的房屋均系出租方的闲置房产，出租方具备向紫江新材出租房屋的客观条件。且出租方紫颛包装、安徽喷铝均已确认，在承租期内紫江新材有权正常承租和使用承租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同意紫江新材优先承租上述房产；如紫江新材需要，可以长期租赁予紫江新材。因此，在紫江新材具有租赁需求的情况下，紫江新材具备向紫颛包装、安徽喷铝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产的条件，不会对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紫江新材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建成主厂房面积约 23,837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办公区域面积约 5,68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6,811 平方米，大幅增加了紫江新材生产经营场所规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工，紫江新材主要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考虑到目前紫江新材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水平，搬迁后紫江新材仍将继续承租原租赁

厂房，保留原生产线。

综上，紫江新材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型用途房产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紫江新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代收水电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85,373.08	0.22%	2,657,586.10	0.59%	54,326.94	0.02%

报告期内，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代收水电费主要系公司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由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缴付水电费后向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按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2、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45,730.97	0.08%	319,529.56	0.05%	349,186.27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主要系紫江新材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故由紫江新材统一支付后向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相应款项，成本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上述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代收付水电费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

构成影响。

（四）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

1、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虽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租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该情况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紫江新材于报告期内持续独立经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紫江新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紫江新材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实施人员招聘工作。紫江新材根据公司各部门需求拟定招聘计划，通过公司官网、“前程无忧”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聘请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征询合适人选，并在独立的经营场所内自主安排人员面试等招聘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共有员工 36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签署返聘协议外，

紫江新材均已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约定在紫江新材处专职，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紫江新材员工工作地点均位于紫江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独立的经营场所内。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考勤体系、OA 办公系统，并制定了《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新员工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试用期员工考核制度》《人才梯队建设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由人事行政部门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相关流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扰。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以自有资金账户自行向员工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紫江新材代为支付员工工资或承担其他用人成本的事项，亦不存在紫江新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2）机构方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江新材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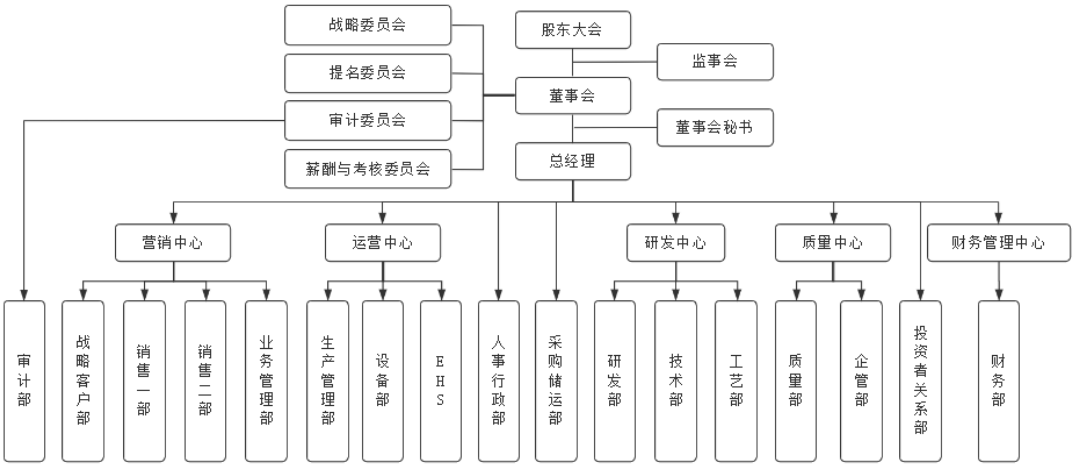

紫江新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紫江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

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的情形。

紫江新材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组建了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设置了各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根据紫江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人事、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挥经营管理职能。紫江新材享有组织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虽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紫江新材承租区域由紫江新材独立管理和使用，系独立的经营场所，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干扰，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3）业务方面

紫江新材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则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除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紫江

新材独立性的情形。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对外签署合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各业务流程由紫江新材通过独立的 SAP 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并形成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业务流程完整、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紫江新材的业务开展在其独立管理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该场所虽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颛包装、安徽喷铝承租，但报告期内紫颛包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名下厂房、办公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安徽喷铝向公司出租的房屋亦为其闲置房产，不存在干扰紫江新材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形。

因此，紫江新材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4）财务方面

紫江新材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事项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紫江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实施纳税申报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紫江新材编制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紫江新材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紫江新材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5）资产方面

紫江新材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江新材主要资产包括：

资产类型	数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	新材应用	出让取得	新材应用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房屋租赁权	4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商标权	4	紫江新材	申请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专利权	58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申请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3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	申请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供应商合法取得并依法共有和使用
	3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主要生产设备	53	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向第三方采购取得	紫江新材及其分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1	紫江新材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紫江新材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由紫江新材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混同使用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等情形。

紫江新材现有资产中，部分系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或受让取得，但有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流程，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颛包装、安徽喷铝承租房屋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由紫江新材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现已建成，紫江新材已拥有自有房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事项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紫江新材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复机 1 台。紫江新材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 15 年以

上，残值较低，紫江新材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 12.78 万元（不含税），受让设备已依约交割至紫江新材经营场所，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前，交易价格较小，受让设备对紫江新材的重要性较低，转让价格公允，不会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2019 年 5 月，紫江新材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东薄膜受让取得 3 项专利。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初，因紫东薄膜不再继续从事薄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遂由紫江新材无偿受让该等专利，受让专利已依约变更至紫江新材名下，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等专利为紫江新材未来开展新型锂电池电芯封装业务提供了技术储备，但并不在紫江新材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紫江新材对该等专利不存在依赖，未对紫江新材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紫江新材拥有具备实力的研发团队及匹配其研发需求的研发设备，具备自主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紫江新材合法拥有其名下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等情形；紫江新材拥有匹配其现有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均放置于紫江新材或其分、子公司厂区内，由紫江新材独立支配使用；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自主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项目由紫江新材独立组织实施，紫江新材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逐步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

因此，紫江新材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资产，有关资产权属清晰，紫江新材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紫江新材与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紫江新材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2）查阅紫江新材现有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及登记情况，了解紫江新材

资产权属清晰情况；

（3）查阅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明、与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紫江新材租赁房产情况及持续稳定租赁的可行性；

（4）实地走访紫江新材承租房屋，核查紫江新材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

（5）查询紫江新材承租房屋附近区域其他房屋的出租信息，核查紫江新材承租替代性房屋的可行性、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价格公允情况；

（6）了解紫江新材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未投入紫江新材的原因，对现有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情况；

（7）查阅新材应用在建项目所在土地的出让协议、出让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及项目办理取得的各项审批文件，核查新材应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搬迁情况；

（8）获取公司与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供电及供水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

（9）查阅紫江新材序时账、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紫江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价款支付记录等文件及紫江新材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内部审议决策情况；

（10）查阅紫江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紫江新材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紫江新材发布的招聘信息及紫江新材人员招聘记录，紫江新材人事管理制度，并抽样查阅紫江新材员工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核查紫江新材人员独立情况；

（11）查阅紫江新材组织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职能说明文件，紫江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紫江新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紫江新材经营办公场所，核查紫江

新材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紫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紫江新材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实地走访紫江新材经营办公场所，走访紫江新材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紫江新材业务独立情况；

（13）查阅紫江新材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核查紫江新材财务独立情况；

（14）查阅紫江新材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购买、出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实地查看紫江新材现有厂区，核查紫江新材资产独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紫江新材从维凯光电及其关联方处受让两项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受让专利目前作为储备技术，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受让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获取得其他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2）紫江新材作为生产型企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定价公允，未对紫江新材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因租赁厂房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代收付水电费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极低，按照成本价结算，定价公允，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4）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问题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3.26%、2.22%；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23%、82.29%、73.12%，其中对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1.59%、63.56%、55.20%，客户集中度较高；比亚迪、ATL 供应链于 2021 年入股公司。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向比亚迪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上述客户与比亚迪、ATL 入股情况及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比亚迪、ATL 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销售半径或区域性；（5）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7）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产线投产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

合理性；（8）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9)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10）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1）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如有，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销商模式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701.92	35.77	14,611.35	21.01	6,360.01	17.44
第二季度	17,865.71	32.44	15,502.04	22.29	10,360.26	28.41
第三季度	17,505.11	31.79	16,864.29	24.25	8,277.09	22.70
第四季度	-	-	22,578.18	32.46	11,466.51	31.45
合计	**55,072.75**	**100.00**	**69,555.85**	**100.00**	**36,463.87**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从而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出货量相对较低。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供应链等主要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下调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主要系比亚迪 DM-i 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铝塑膜的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春节假期提前，为避免春节假期缺货风险，客户提前进行备货。

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季度划分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璞泰来	第一季度	31.65%	20.24%	19.33%
	第二季度	35.14%	24.34%	24.27%
	第三季度	33.21%	29.22%	26.37%
	第四季度	-	26.19%	30.02%
明冠新材	第一季度	34.41%	22.01%	21.17%
	第二季度	37.28%	30.59%	26.70%
	第三季度	28.31%	25.82%	26.74%

	第四季度	-	21.58%	25.40%
新纶新材	第一季度	31.44%	29.46%	39.72%
	第二季度	30.89%	21.63%	24.21%
	第三季度	37.68%	25.06%	19.84%
	第四季度	-	23.85%	16.23%
道明光学	第一季度	30.50%	22.42%	23.45%
	第二季度	34.08%	23.64%	24.84%
	第三季度	35.42%	26.32%	24.83%
	第四季度	-	27.63%	26.87%
紫江新材	第一季度	35.77%	21.01%	17.44%
	第二季度	32.44%	22.29%	28.41%
	第三季度	31.79%	24.25%	22.70%
	第四季度	-	32.46%	31.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下半年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下半年	2021 年度下半年
璞泰来	55.41%	56.39%
明冠新材	47.40%	52.14%
新纶新材	48.91%	36.07%
道明光学	53.95%	51.70%
紫江新材	56.71%	54.15%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下半年收入占比与璞泰来、道明光学及明冠新材 2021 年下半年的情况相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说明向比亚迪客户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比亚迪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1 年，因看好紫江新材在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比亚迪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且公司亦有融资需求，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了比亚迪增资入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增资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1.12	比亚迪	看好紫江新材在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	2,300,000	20.65	以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比亚迪入股紫江新材的投前估值为 114,700.00 万元，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 4,362.14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 26.29 倍，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861.93 万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5.02 倍。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市场预期等，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紫江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道明光学	28.52	2.29
璞泰来	27.12	2.21
新纶科技	亏损，不适用	1.12
明冠新材	42.01	3.34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紫江新材	**26.29**	**5.02**

注：2020 年度新纶新材因商誉减值等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不适用市盈率指标进行比较。

比亚迪入股紫江新材时其市净率指标为 5.02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指标，主要系紫江新材专注于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较多，净资产规模相对更大，故不适宜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比较。

璞泰来主营业务聚焦于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道明光学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薄膜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明冠新材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和锂电池铝塑膜的生产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所处行业前景及盈利水平与紫江新材具有一定可比性，而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的经营效率的指标，因此可以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比较。宁德新能源和比亚迪入股紫江新材时其市盈率为 26.29 倍，基本与同时期道明光学及璞泰来的市盈率一致，低于明冠新材市盈率指标，主要系明冠新材主营业务中太阳能电池背板销售占比超过 95%，其市盈率较高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综上，比亚迪入股紫江新材时其市

盈率估值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比亚迪入股价格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业绩基础、行业环境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市场预期等相关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的市场估值情况相符，与同期增资并按公平原则资源交易的其他方达成的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比亚迪的销售单价公允，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铝塑膜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除比亚迪和 ATL）的销售均价及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比亚迪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交易价格系购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比亚迪的入股行为并未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铝塑膜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上述客户与比亚迪、ATL 入股情况及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上述客户与比亚迪、ATL 入股情况及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紫江新材对主要大客户比亚迪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比亚迪、ATL 投资入股前，已与其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交易价格系购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入股行为并未对双方合作的真实性、公允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9%、63.56%和 55.20%，公司向 ATL 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9.64%和 11.54%。

公司向 ATL 的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 ATL 不存在重大依赖。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对比亚迪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比亚迪关系良好，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基础，且公司在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方面已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持续获取新增项目的能力。公司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ATL、比亚迪自身市场地位突出，业务规模大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者和创新者，是提供高质量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方案的高新科技企业。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比亚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并具备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如动力电池等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比亚迪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2 亿元、4,240.61 亿元和 6,023.1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9.67 亿元、177.13 亿元和 313.44 亿元。

ATL、比亚迪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系下游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及公司在不能满足全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供给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等原因所致，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已与 ATL、比亚迪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深化，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高

以 ATL、比亚迪为代表的下游锂电池制造商为遴选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设置较长的产品验证周期，从而考察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周期及生产能力，因此需要较长的客户导入期。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高度重视电池安全问题，对电池材料的验证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反复验证，且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性一般不会频繁更换现有供应商。紫江新材于 2004 年开启铝塑膜项目伊始便与 ATL 及比亚迪建立了联系，并开展了一系列铝塑膜样品的沟通、测试与改良工作。经过多年各方的测试及验证工作，紫江新材分别于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下半年正式

与比亚迪及 ATL 开始批量化的订单合作。公司作为一家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品牌优势的成熟铝塑膜企业，与 ATL、比亚迪等下游客户之间具有较高合作粘性，新进入的厂商在争取客户时会存在较大难度。

公司与 ATL、比亚迪之间经历了长期的合作历史，在动力及 3C 领域都开展了深入合作。基于锂电行业上下游之间合作粘性较高的特点，预计公司与 ATL、比亚迪在可预期的一段时期内将继续开展合作。

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有序开发优质大客户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试样生产供应、小批量供应直至大批量供应，最终获得客户的认证通过并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作为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铝塑膜行业的自主化生产进程，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公司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2021 年起，公司已陆续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软包电池厂商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与研发“固态及半固态”这类未来新型锂电池行业产品的先发企业积极取得联系，已成为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通过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证，与业内众多固态及半固态电池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未来，公司将通过产能释放、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等方式，积极扩大和加深与下游软包电池客户的合作，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对 ATL、比亚迪销售占比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产能逐步释放的前提下，积极扩大和加深与下游软包电池客户的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大型锂电池厂商的技术交流，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1）提升高端数码类铝塑膜的市场份额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重要需求市场，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受益于发展中国家电子产品市场的拉动，全球数码电子产品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并在未来几年维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 5G、物联网、AI 等技术的进步，TWS、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拓展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0-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0.13%，2025 年出货量实现 75.0GWh。

过去由于技术壁垒、生产成本等因素制约，铝塑膜在高端数码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长期被海外厂商（如日本 DNP、昭和电工）占据，但随着国内铝塑膜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原材料国产化率的提升，国产铝塑膜也已开始切入下游高端数码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未来，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铝塑膜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较海外厂商的成本优势愈加凸显，叠加下游龙头客户的示范效应，国产铝塑膜企业有望进一步挤占海外厂商在高端数码领域的市场份额。

2023 年以来，为应对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在持续巩固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公司凭借在铝塑膜研发及生产领域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充分开拓下游领域的客户，逐步打破海外厂商在我国高端数码锂离子电池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提升高端数码类铝塑膜的市场份额。2023 年 1-9 月，公司 3C 数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和毛利额贡献率均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9 月（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销售收入	19,719.36	13,076.65	6,642.72	50.80
毛利额	5,911.37	4,199.68	1,711.69	40.76
毛利额贡献率	41.20%	30.19%	增长 11.01 个百分点	/

根据公司期后经营状况，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 3C 数码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涨幅均超过 100%，毛利额涨幅超过 60%。

公司 3C 数码类产品主要客户为 ATL。ATL 作为锂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占据了高端数码锂离子电池主要市场份额。2023 年以来，公司与 ATL 的合作进一步

深化，公司已进入 ATL 高端数码领域，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向 ATL 销售铝塑膜的数量超过 700 万平方米，较上年涨幅超过 60%；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向 ATL 销售铝塑膜的数量为 193.53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涨幅超过 190%。ATL 作为锂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对产品品质要求也较高，且其对产品质量及性能指标的把控具有权威性，能够较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引领行业技术潮流及行业发展方向。在锂电池行业内，其他厂商通常会先行观察 ATL 的合格供应商后采取跟随采购策略，如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也已与公司达成了深度合作。

2）提升其他客户（除比亚迪和 ATL）渗透率

前期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不能满足全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供给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导致公司对比亚迪和 ATL 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大幅上涨趋势，而 2021 年及 2022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小幅下降 5.18%和 5.91%。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提升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 1-9 月，公司来自其他客户（除比亚迪和 ATL）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和毛利额贡献率均较上年同期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1-9 月（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销售收入	18,096.24	13,212.50	4,883.74	36.96
毛利额	5,023.24	3,699.93	1,323.31	35.77
毛利额贡献率	35.01%	26.60%	增长 8.41 个百分点	/

根据公司期后经营状况，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来自其他客户（除比亚迪和 ATL）的销量、销售收入涨幅均超过 60%，毛利额涨幅超过 4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陆续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软包电池厂商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与研发“固态及半固态”这类未来新型锂电池行业产品的先发企业积极取得联系，已成为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通过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证，与业内众多固态及半固态电池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公司将海外市场的开拓作为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战

略。公司密切关注海内外客户的扩产计划及全球同行业者的产能变化情况，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潜在客户，争取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布局及对未来的发展愿景，公司将凭借其多年在铝塑膜行业深耕所具备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在持续巩固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地位的同时，以开拓高端数码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为未来发展着力点，进一步提高国产铝塑膜的市场渗透率，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根据 2023 年销售情况，公司上述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如后续主要大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或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第一大客户占比与紫江新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璞泰来	未披露	76.67	72.36
	明冠新材	未披露	64.09	68.20
	新纶新材	未披露	26.82	33.89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2.01	13.79
	平均值	**未披露**	**44.90**	**47.06**
	紫江新材	**73.12**	**82.29**	**65.23**
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璞泰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明冠新材	未披露	20.90	31.05
	新纶新材	未披露	10.03	13.31
	道明光学	未披露	3.99	4.91
	平均值	**未披露**	**11.64**	**16.42**
	紫江新材	**55.20**	**63.56**	**31.59**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1）紫江新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82.29%和 73.12%，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9%、63.56%和 55.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特性

及购销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具体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知名厂商，而锂离子电池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大幅增加。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 年至 2022 年，国内前五大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80%。铝塑膜生产企业的下游行业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故受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

2）下游客户对铝塑膜性能及供应链稳定性要求高导致客户粘性高。铝塑膜作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起到保护锂电池内部电芯的作用。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作为锂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也高，为避免出现质量波动风险，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比亚迪与公司合作能够获取稳定、安全的供应链支持，双方合作粘性高，从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客户战略系同行业公司的共同选择，与公司合作且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不能满足全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供给长期合作的核心客户，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4）于公司而言，与优质大客户合作形成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也能够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大客户的平台优势，更有助于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成为国产铝塑膜的佼佼者，也有利于降低回款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璞泰来和明冠新材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在 50%以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在 2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璞泰来与明冠新材一致，高于道明光学与新纶新材，具体原因如下：

1）璞泰来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铝塑包装膜及光学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厂商，璞泰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与下游锂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一致，璞泰来产品技

术的重点目标细分市场是高端软包锂离子电池客户，其市场结构相对更为集中，导致其客户集中度较高。

2）明冠新材定位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我国新能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经营模式导致其上游供应商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性。

3）新纶新材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材料业务、光电材料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组件厂商或其指定的模切厂商、组装厂商和软包锂电池厂商。新纶新材新能源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0%，导致其受到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较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4）道明光学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公共安全防护材料、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材料及微纳光学显示材料，下游客户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行业、职业安全防护领域、广告行业以及服饰行业企业等，下游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其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约 10%，导致其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铝塑膜产品的重点目标客户与璞泰来和明冠新材基本一致，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及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与璞泰来和明冠新材相似，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锂电池材料行业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除公司外，目前锂电池材料的产业链广泛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部分近年上市的锂电材料企业的客户依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对第一大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客户集中情况
湖南裕能（301358.SZ）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湖南裕能对宁德时代、比亚迪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及 2022 年，对宁德时代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4.11%和 37.63%；对比亚迪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1.69%和 42.82%。
帕瓦股份（688184.SH）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对厦钨新能和杉杉能源存在销售层面一定依赖，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2021 年，对厦钨新能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9.69%；对杉杉能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6.79%。2022 年，对厦钨新能及广东邦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8.42%。
万润新能（688275.SH）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对宁德时代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	2021 年，对宁德时代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5.15%。2022 年，对第一、二名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为 85.77%。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基于近年来上游电池材料供应紧张、头部电池材料企业自身具有竞争优势、与第一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背景，公司存在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与近期其他头部电池材料企业的客户结构相比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比亚迪、ATL 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销售半径或区域性

1、说明比亚迪、ATL 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 ATL 和比亚迪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及占上述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备选供应商情况
比亚迪	2015 年上半年	2023 年 1-9 月	30,581.74	55.20	70%以上	存在备选供应商，但向紫江新材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大。
		2022 年度	44,504.94	63.56		
		2021 年度	11,576.81	31.59		
ATL	2018 年下半年	2023 年 1-9 月	6,394.77	11.54	紫江新材属于 ATL铝塑膜产品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2022 年度	6,752.86	9.65		
		2021 年度	5,439.49	14.84		

报告期内，比亚迪和 ATL 向公司采购的平均订单规模分别为 6.02 万平方米和 6.33 万平方米。自与比亚迪和 ATL 合作以来，公司始终与其保持合作关系，持续复购公司铝塑膜。

2、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销售半径或区域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63.41 万元、69,555.85 万元和 55,072.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34%和 99.40%。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000.58	39.95	17,441.43	25.08	11,545.33	31.66
西北地区	18,298.41	33.23	36,318.73	52.22	9,331.79	25.59
华南地区	10,617.09	19.28	11,406.57	16.40	11,370.61	31.18
华中地区	2,551.93	4.63	2,825.06	4.06	2,013.44	5.52
华北地区	1,071.08	1.94	1,179.01	1.70	1,826.97	5.01
西南地区	532.94	0.97	385.05	0.55	375.27	1.03
合计	**55,072.03**	**100.00**	**69,555.85**	**100.00**	**36,46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和华南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3%、93.70%和 92.46%，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特征。公司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9%、52.22%和 33.23%，其中 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销售大多运送至其青海西宁及陕西西安工厂；2023 年 1-9 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至 39.95%，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销售运送至其浙江绍兴工厂的比例增加。

（五）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的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客户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直销客户主要系大型厂商，成立均有一定年限，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经销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合作 5 年以上，不存在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2）公司与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从经销商客户来看，经销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场地、设备等资产需求较小，对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经销商向下游客户主要提供客户后期运维服务，无需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即可经营经销业务，因而实缴资本较低。

同时，因公司铝塑膜产品性能稳定，后期运维工作量较小，经销商客户也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因此员工规模相对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符合经销商客户的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企查查显示，公司经销商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人，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参保人数为 2 人，符合经销商人员较少的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相应技术门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门槛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该技术所涉及涂层和油墨等树脂体系为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技术门槛较高。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了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公司取得了 PET/PA 共挤膜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	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	公司自主研发钢膜专用、耐电解

	合技术	通过胶粘剂复合），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能够使动力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同时，软态不锈钢箔的特性使得钢塑膜较相同厚度的铝塑膜具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延展性。	液的金属表面处理剂，技术门槛较高。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普通尼龙膜，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无需胶粘剂或干复工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公司取得多项相关专利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摈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	该技术为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技术门槛较高。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胶粘剂，进而在 AL 层与 PP 层间利用胶粘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较好。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持续优化其干法制备工艺，技术门槛较高。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表面进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取得 PP 配方，技术门槛较高。

（2）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铝塑膜产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铝塑膜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铝塑膜产品需要具备耐电解液、水氧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高热封强度等一系列性能要求，高出一般工业领域的标准。中国企业生产铝塑膜的关键在于原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和相关制造装备的突破，以铝塑膜的重要原材料铝箔为例，与国外的铝箔相比，国内的铝箔在厚度、均一性、针孔率、残油量和机械性能等方面都有待提高；涉及聚丙烯膜的树脂原料基本集中于日韩企业；铝箔精密涂布设备基本依赖进口。因此，技术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此外，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专业性较强的同时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也导致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的压力较大，只有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持续开发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才能跟随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在铝塑膜行业已形成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铝塑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已经组建具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并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形成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企业建立技术交流渠道。

3）软包锂电池铝塑膜仍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锂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不断加速渗透。在 3C 数码领域，软包电池因形状设计灵活、能量密度高，符合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都普遍采用软包电池。在动力市场方面，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的特点，符合动力电池高能量高密度的发展趋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选择。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已形成专业技术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铝塑膜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公司铝塑膜产品类型覆盖面广，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移动基站电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等，可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电池技术路线、不同工艺的差异化需求。

在电池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迭代周期缩短的背景下，公司能够在保持现

有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可根据下游电池技术发展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与产品策略，分散或者避免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公司已相应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铝塑膜产品以应对固态电池的发展需要，并以此作为自身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固态电池领军企业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已通过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证，与业内众多固态及半固态电池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综上，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研发部门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实践积累。在未来电池技术迭代发展的过程中，可满足不同客户电池路线的差异化需求，分散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有效应对电池技术迭代变化，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3、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4.85	17.47	17.92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2.66	14.32	14.90
平均	**13.99**	**16.52**	**16.43**

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所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估值底部积极布局，高成长高回报》，厚度为 113μm 和 152μm 的国产铝塑膜与紫江新材同时期相同应用领域铝塑膜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紫江新材		公开披露信息		差异率（%）
		产品型号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产品型号	最新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1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厚度为 153μm	17.49	铝塑膜 152μm	19.03	-8.09
2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厚度为 113μm	13.88	铝塑膜 113μm	13.27	4.60

注：报告期内，公司厚度为 153μm 和 113μm 的铝塑膜产品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86.91%和 79.1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型号铝塑膜的销售单价与相同厚度的国产铝塑膜同时期的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公司铝塑膜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

（七）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产线投产情况、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净利润	6,954.51	11,908.66	6,624.5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33,368.71 万元和 5,284.07 万元，涨幅分别为 91.05%和 79.76%。公司 2023 年 1-9 月年化营业收入及年化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3,856.80 万元和降低 2,635.98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5.51%和-22.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周期性

公司处于软包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公司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动力、3C 数码以及储能等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下游客户以大型锂电池厂商为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到：“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有利于行业整体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动力电池领域

2020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同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20%左右，氢燃料电池

汽车保有量达到10万辆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40%左右。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100万辆。

在能源安全、治理温室效应等因素驱动下，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发展趋势。

（2）储能领域

2022年，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储能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从而进一步带动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广泛应用。

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大幅上涨，主要系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快速增长所致，得益于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紫江新材铝塑膜在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6.30%，销售量在国内企业继续保持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11.9%，全球铝塑膜销售量排名第二。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下降，补贴门槛提高。2023年以来，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其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商务谈判，导致向其销售单价下降，比亚迪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也随之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公司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出现小幅下滑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	璞泰来	1,168,752.76	0.77	1,546,390.60	71.90	899,589.4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明冠新材	116,587.50	-10.74	174,153.40	35.10	128,906.89
	新纶新材	48,585.36	-33.81	97,877.38	-26.52	133,210.38
	道明光学	97,046.72	0.57	128,659.89	0.22	128,379.43
	平均变动率		**-10.80**		**20.17**	
	紫江新材	55,406.24	5.51	70,018.19	91.05	36,649.48
净利润	璞泰来	183,009.67	-26.60	332,434.05	86.46	178,287.54
	明冠新材	4,488.37	-53.16	12,776.37	4.01	12,284.34
	新纶新材	-32,492.83	-65.02	-123,870.50	-2.97	-127,667.29
	道明光学	13,365.92	-43.22	31,387.40	469.73	5,509.20
	平均变动率		**-47.00**		**139.30**	
	剔除道明光学后平均变动率		**-48.26**		**29.16**	
	紫江新材	6,954.51	-22.13	11,908.66	79.76	6,624.59

注：道明光学 2022 年净利润包括道明安防产业园业务处置收益 23,621.57 万元。

由上表可见，紫江新材与璞泰来和明冠新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1）璞泰来和明冠新材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均属于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厂商，下游客户需求与紫江新材接近；（2）道明光学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公共安全防护材料、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材料及微纳光学显示材料，其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新纶新材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材料业务、光电材料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其新能源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0%。因下游行业存在差异，导致道明光学和新纶新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公司存在差异。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4.85	17.47	17.92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2.66	14.32	14.90
合计	**13.99**	**16.52**	**16.43**

2021 年及 2022 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

铝塑膜销售单价基本持平。2023 年以来，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其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进一步商务谈判，导致向其销售单价下降。具体而言，公司向比亚迪供应链销售的主要产品铝塑膜 D153 的订单销售价格由 2023 年 1 月的 17.20 元/平方米阶梯式下调至 2023 年 9 月的 12.58 元/平方米，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出现小幅下滑情况。

4、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箔	29.18	30.67	27.00
聚丙烯粒子	15.64	18.20	17.73
流延聚丙烯	0.70	0.69	0.68
聚酰胺膜	30.69	29.55	34.34
胶粘剂	36.18	37.86	44.91

注：铝箔、聚丙烯粒子、聚酰胺膜、胶粘剂的单价为元/千克；流延聚丙烯的单价为元/平方米。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箔、聚丙烯粒子、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波动。其中，大宗商品铝锭价格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铝箔采购价格也随之变化，而单位直接材料中铝箔成本占比约为 40-50%；另外，聚酰胺膜采购均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胶粘剂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综合导致铝塑膜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由 2021 年的 8.73 元/平方米上涨至 2022 年的 9.49 元/平方米，后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8.62 元/平方米，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5、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3,963.54	4,464.40	2,594.92
产能	4,086.00	4,560.00	3,920.00
产能利用率（%）	97.00	97.90	66.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剔除单位运输费用）由 2021 年的 1.15 元/平方米下降至 2022 年的 0.92 元/平方米，后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0.82 元/平方米。

6、新建产线投产情况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证书编号为沪闵规划资源验（2023）JA310112202300071 号。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主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所有建筑物的土建和一期生产项目；二期和三期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一期生产线已逐步投产，每月新增产能 140 万平方米。

7、在手订单情况

国内多数锂电池制造商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未明确年度整体采购金额，而是按周、按月等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对于该类客户保持紧密跟踪交流，因此对于未来的订单情况有相对明确预期。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产品订单执行正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数量（万平方米）	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3C 数码	219.65	12.66	2,780.77
动力储能	125.82	14.85	1,868.43
合计	**345.47**	-	**4,649.20**

如上表，公司月末在手订单数量为 345.47 万平方米，分别按照 2023 年 1-9 月 3C 数码以及动力储能类产品单价 12.66 元/平方米、14.85 元/平方米，预计在手订单金额约 4,649.20 万元。

2023 年以来，铝塑膜生产厂商通过降低售价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考虑到单位成本降幅有限，未来铝塑膜的单位售价持续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低价策略将无法长期持续，市场最终将恢复有序、良性竞争，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产能释放、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等方式，积极扩大和加深与

下游软包电池客户的合作，加强与大型锂电池厂商的技术交流，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海外市场的开拓作为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公司密切关注海内外客户的扩产计划及全球同行业者的产能变化情况，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外潜在客户，争取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八）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75	-8,201.80	-1,236.42

公司从 2022 年开始，业绩快速扩张，且与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 2021 年 202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3 年度，由于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同时公司前期的大客户应收款项陆续按期收回，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扭负为正，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6,954.51	11,908.66	6,624.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02	349.15	260.32
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1,304.07	856.04	649.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94	760.88	520.79
无形资产摊销	164.21	36.35	4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8	-	6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84.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	178.12	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	-	-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5.12	964.92	63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	-70.39	-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21	-3,122.00	-6,82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3.45	-26,562.52	-6,99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3.85	7,202.51	3,809.26
其他	-643.76	-787.92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75**	**-8,201.80**	**-1,236.42**

根据上表，2021 年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6,997.02 万元和 26,56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取了头部电池厂商的大额订单，且由于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对供应商的信用周期较公司原有供应商更长，故导致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增加，综合其他科目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33.45 万元，随着公司期初大额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开始逐步减少，综合其他科目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影响，导致公司确认收入至产生现金流入存在时间性差异。

（九）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

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25,312.36	45.96	29,993.16	43.12	28,658.55	78.59
寄售模式	29,760.39	54.04	39,562.69	56.88	7,805.32	21.41
合计	55,072.75	100.00	69,555.85	100.00	36,463.87	100.00

”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寄售模式的披露情况如下：

（1）新纶新材：根据新纶新材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等文件，其子公司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2）璞泰来：根据璞泰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 年 10 月开始，ATL 等客户要求通过寄售方式采购其部分产品。

（3）明冠新材及道明光学未在其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其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纶新材和璞泰来均存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

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比亚迪供应链，占寄售模式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6.13%。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铝塑膜	1,973.28	6.45	4,942.25	11.10	3,771.48	32.58
寄售模式	铝塑膜	28,608.46	93.55	39,562.69	88.90	7,805.32	67.42
合计		**30,581.74**	**100.00**	**44,504.94**	**100.00**	**11,576.8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比亚迪供应链的寄售模式对应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塑膜	1,504.56	10.61	3,652.89	26.42	1,888.26	17.67
合计	**1,504.56**	**10.61**	**3,652.89**	**26.42**	**1,888.26**	**17.67**

（2）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项目	比亚迪供应链	ATL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方式	公司每个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与客户进行确认和对账，同时根据客户领用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对账周期	每月	每月	每月
信用政策	到票月结 30 天，开 8 个月迪链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到期起算+180 天银行承兑
运费的承担方式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紫江新材
仓储费的承担方式	运至客户寄售仓后，仓储费由客户承担	运至客户寄售仓后，仓储费由客户承担	运至客户寄售仓后，仓储费由客户承担

（3）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

说明合理性

公司寄售客户包括比亚迪供应链、ATL 和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公司是否采用寄售模式由客户采购工厂根据所需产品的生产计划、备货周期、消耗频率及仓库管理情况等与公司进行协商。由于比亚迪供应链、ATL 和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业务体量较大、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众多，对于客户需求量大、消耗频率高的型号产品，为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便于根据生产需求随时提货，在生产计划需要和仓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亦会采取寄售仓模式向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两种销售模式均在销售订单中可以明确区分。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实现销售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针对采取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采购订单上的产品数量是一定时期内需方实际使用产品的总数量，双方最终的交易数量以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数量为准，对于已通过需方验收入库但未由需方实际投入生产的产品，需方不承担购买的责任。 寄售客户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通过该系统接受订单、发货确认、获取发票开具信息、财务对账等，因此基于合同约定及双方业务实质，公司在进行收入确认时，需	价格：与寄售客户根据事先约定好的单价进行结算。 数量：在寄售客户领用后，公司与寄售客户根据经双方确认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及对账单中的领用数量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及对账单中的领用数量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相关依据充分可靠。

要获取其供应商管理系统领用记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寄售产品，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及对账单中的领用数量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此时寄售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寄售客户，公司享有即时收款权，寄售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2）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针对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描述	是否有效执行
订单审批	公司通过比亚迪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接受订单，销售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相关部门负责人按职责分工会签订单评审表。待订单确认无误并签署后，归档至销售部内勤处。	是
出库审批	① 销售内勤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在 SAP 系统中生成《发货通知单》。 ② 仓储主管审批 SAP 系统中由销售部内勤创建的《发货通知单》。审批完成后，由仓储部物流专员根据 SAP 系统中的送货地址选定运输单位，并依据具体发货内容安排成品出库。 ③ 仓管员在出库时扫描成品包装的二维码区域，扫描完成后，提交过账发货。仓库管理系统直接将出库数据同步到 SAP 系统，产生 SAP 物料出库凭证，系统提示过账成功，仓库管理系统和 SAP 系统同步扣减成品库存。 ④ 由仓管员在 SAP 系统中打印的送货单随货物运送至客户处。货物运抵目的地后，经客户验收无误并在送货单上确认，由运输单位带回交至财务部。	是
领用确认	① 客户领用产品后，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录入产品领用日期、领用类别、领用数量等信息，公司可实时查看。公司销售专员每日登陆供应商管理系统，查看客户领用情况，如发现领用异常，立即上报销售主管，与客户联系寻找异常原因。	是

	② 每月对账日，供应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当月对账单，供公司结算、开票。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查询供应商管理系统生成的收货未结算清单、通过管理系统查询未结算库存情况等方式，获取客户寄售仓中已收货但未领用结算的产品库存情况。公司安排专门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对账事宜。销售专员结合前月未结算数据、当月领用结算数据、当月发货数据、当月未结算数据等，验证各数据的准确性，如发现不一致，或发现领用数量、库存数量异常，立即分析原因，并及时与客户对账寻找差异原因。 ③ 销售专员每月对账后，将对账情况上报至销售主管，销售主管审核后在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确认当月对账的产品数量和金额。 ④ 公司每月定期通过管理系统库存数量进行对账，确认库存结余数量。	
开票	销售部根据供应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当月对账单提交开具发票申请，并保证开票客户及产品等信息与领用记录一致，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开票，系统内销售订单状态将更新为“已开票”。	是
确认收入	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由核算会计生成记账凭证，记入相应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批。	是
收款	出纳将银行收款回单或票据回单交由应收会计，应收会计根据银行回款信息对应至系统中的销售订单，审核无误后，在 SAP 中进行收款核销，编制收款凭证并附银行收款回单或票据回单，最后提交财务主管复核。	是

2）公司针对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节点	描述	是否有效执行
仓储	寄售客户提供的仓库和仓储设备，由寄售客户仓管人员依照其相应的规定管理，确保寄售存货的安全，不发生残损。 物流公司的寄售仓库和仓储设备，由物流公司仓管人员依照协定规范管理，确保物流存货的存储安全、正常发运。	是
发出	自公司发货：仓库主管根据客户及销售指令，将具体信息通知物流公司发货。 自物流公司发货：仓库主管根据客户及销售指令，将具体信息通知物流公司发货，并编制物流仓库收发存台账。 向寄售仓库发货的，仓库主管根据寄售客户销售指令发货，SAP 系统中对应的发出商品。	是
对账	仓库主管每月根据发货台账，制作寄售仓费用报表，经复核后，与运输公司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办理费用结算手	是

	续。若出现差异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与物流公司核实处理。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系统中的当期领用信息，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如比亚迪寄售仓在迪链系统中下载或截图。	
盘点	①物流仓存货由物流公司每季度至少盘点一次，出具经盖章盘点表，仓库签字确认。 ②寄售仓库，采购储运部、销售部、财务部或审计部根据客户采购系统中的信息与公司发出商品进行比对确认寄售存货的品名、规格和数量，通过客户系统导出或截屏等保留客户采购系统信息。也可以取得对方邮件发送的相关信息确认，并保留邮件收发信息。若出现数量短少、残损等异常须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进行处理。如出现疫情等不可抗力等影响，视实际情况处理。	是

综上，公司对寄售模式设计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退换货机制，客户签收公司产品时通常会对产品的出货检验报告、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标签等程序性文件进行校验和核对。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外，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一般不予退换货。事后如客户以产品品质为由发起退换的，由公司质量部牵头召开客诉会议查明事实，确认系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后方能执行退换货程序。特殊情况的非产品品质问题，如包装物导致的不适配或客户自身生产计划调整等的退换货申请，需经销售内勤复核确认无误后执行退换。退回的产品，需经库管员核对数量后方可入库，财务部在各种退回证明齐备的情况下方能办理退款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52.28	113.43	179.16
营业收入（万元）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6	0.4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16%和 0.09%，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

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根据历史情况，被退换货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临时变化、运输问题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铝塑膜产品退货情况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估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对发生偶发性退货的客户，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查看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未对退货情况进行预估，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十一）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如有，请说明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及比例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十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

（十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新签订单、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

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行业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锂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不断加速渗透。在 3C 数码领域，软包电池因形状设计灵活、能量密度高，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都普遍采用软包电池。在动力市场方面，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的特点，符合动力电池高能量高密度的发展趋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选择。此外，随着中国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储能市场不断发展，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对储能产业进行战略部署。软包电池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正在向高倍率方向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储能电池的要求。

公司在铝塑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且公司已组建具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开发团队，并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形成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企业建立技术交流渠道等。报告期内，公司铝塑膜产品已进入众多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向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大型锂电池厂商提供 3C 数码以及动力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储能应用方面，公司与平煤国能、双登集团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连续蝉联国产铝塑膜市场销量第一。

2、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1,138.72 万元，净利润为 9,023.65 万元，分别较上年变动+1.60%和-24.23%。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为 25.89%，较上年降低 5.06 个百分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1,651.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99%。受到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比亚迪供应链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也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小幅上涨，而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

3、期末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

国内多数锂电池制造商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未明确年度整体采购

金额，而是按周、按月等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对于该类客户保持紧密跟踪交流，因此对于未来的订单情况有相对明确预期。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产品订单执行正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数量（万平方米）	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收入（万元）
3C 数码	219.65	12.66	2,780.77
动力储能	125.82	14.85	1,868.43
合计	**345.47**	-	**4,649.20**

如上表，公司月末在手订单数量为 345.47 万平方米，分别按照 2023 年 1-9 月 3C 数码以及动力储能类产品单价 12.66 元/平方米、14.85 元/平方米，预计在手订单金额约 4,649.2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月度在手订单数量为 301.85 万平方米，分别按照 2024 年 1-3 月 3C 数码以及动力储能类产品单价 12.31 元/平方米、13.37 元/平方米，预计在手订单金额约 3,833.01 万元。

2023 年以来，铝塑膜生产厂商通过降低售价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小幅下滑的情形。考虑到单位成本降幅有限，未来铝塑膜的单位售价持续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低价策略将无法长期持续，市场最终将恢复有序、良性竞争。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落地，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等方式，积极扩大和加深与国内外下大型锂电池厂商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给比亚迪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单价等进行分析比较，评估相关交易是否合理、公允；

（2）检查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前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差异，检查

入股后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3）取得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时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查阅与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入股事项相关的三会文件；

（4）查询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情况，分析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投资入股公司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双方合作历史等；

（6）访谈宁德新能源及比亚迪的相关人员，了解其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了解双方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具体合作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以入股为条件推高公司业绩的情况；

（7）通过网络检索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全部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与 ATL、比亚迪供应链进行访谈并向其发送询证函，了解公司与其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实质性差异；

（9）了解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原因，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结构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1）了解与收入确认及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并了解销售返利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复核；

（1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验收单、发票、

回款凭证、收入记账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正确；

（13）获取了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14）查询铝塑膜行业的市场空间及行业协会公布的国内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其备货策略、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款、终端销售等情况，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16）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分月销售收入、分区域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核查对应客户情况、退换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比亚迪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交易价格系购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比亚迪的入股行为并未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公司向比亚迪销售铝塑膜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对主要大客户比亚迪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布局及对未来的发展愿景，公司将凭借其多年在铝塑膜行业深耕所具备的成熟的生产工艺，在持续巩固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地位的同时，以开拓

高端数码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为未来发展着力点，进一步提高国产铝塑膜的市场渗透率，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减少对主要大客户的依赖。公司已与 ATL、比亚迪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深化，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高。根据 2023 年销售情况，公司上述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如后续主要大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铝塑膜产品的重点目标细分市场是高端软包锂离子电池客户，客户集中度情况与璞泰来和明冠新材相似，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比亚迪、ATL 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但向紫江新材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较大。自比亚迪和 ATL 合作以来，公司始终与其保持合作关系，持续复购公司铝塑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和华南地区，不存在明显销售半径特征；

（5）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与经销商的特点相匹配；

（6）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而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体系完备，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已形成专业技术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铝塑膜是公司最主要产品，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公司铝塑膜产品类型覆盖面广，可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电池技术路线、不同工艺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型号铝塑膜的销售单价与相同厚度的国产铝塑膜同时期的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公司铝塑膜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新建产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基本与璞泰来和明冠新材一致；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要求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周期，导致 2021 年-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23 年度，由于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同时公司前期的大客户应收款项陆续按期收回，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扭负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影响，公司确认收入至产生现金流入存在时间性差异；

（9）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纶新材和璞泰来均存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对于客户需求量大、消耗频率高的型号产品，为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便于根据生产需求随时提货，在生产计划需要和仓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亦会采取寄售仓模式向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对发生偶发性退货的客户，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1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返利，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1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

（13）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落地，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进行全球战略布局等方式，积极扩大和加深与国内外下大型锂电池厂商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保障，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经销商模式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经销模式、经销商的管理、经销的定价机制、交易费用的承担、经销收入的确认等相关情况；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分析主要经销商的行业地位、经销能力、股东构成、董事、监事、高管构成等情况；查询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员工人数较少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等情况；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了解终端客户构成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确认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其备货策略、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了解其退换货、终端客户构成、期末存货结余及期后销售等情况，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经访谈的经销商对应的销售量占经销商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1.39%、96.88%和96.49%。另外，选取了 9 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总体访谈对应的销售量占经销商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0.67%、62.52%和 49.24%；

（4）对经销商销售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经函证确认经销商收入金额占经销商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3%、97.58%和 97.27%。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由众多中小型的电池厂商所构成，公司经销商交易真实，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程序，并取得了由受访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通过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确认业务开展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等问题；关注受访者办公环境、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向客户询问其与公司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

附条件、合作期限、验收安排、销售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公司陈述的交易情况、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55,072.75	69,555.85	36,463.87
访谈的金额 b	44,615.77	61,481.57	28,254.40
访谈的比例 c=b/a	81.01%	88.39%	77.49%

（2）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主要合同条款。各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函证均已收回。函证程序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合计 a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发函覆盖收入合计 b	47,210.84	62,296.48	28,259.40
发函比例 b/a	85.21%	88.97%	77.11%
回函覆盖收入合计 c	47,210.84	62,296.48	28,259.40
回函比例 c/a	85.21%	88.97%	77.11%

（3）获取了公司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表，根据销售明细表，执行细节测试，抽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正确；报告期内，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31%、88.62%和 83.26%；

（4）获取了公司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表，根据销售明细表，针对截止日前后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物流公司的结算单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的收入截止测试比例均达到了90%以上，未发现异常情况；

（5）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3 年 9 月 30 日	46,248.30	37,402.79	80.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585.34	44,785.36	98.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56.34	19,306.43	96.7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9,345.22 万元、44,619.51 万元和 45,2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8%、63.73%和 61.32%；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5）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迪链票据、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3）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一般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年限、合同金额、市场竞争情况、客户信用及往期回款情况等，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9 月	2022	2021	报告期内信用期变化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到票月结 30 天，开 8 个月迪链	到票月结 30 天，开 8 个月迪链	到票月结 30 天，开 7 个月迪链	无重大不利变化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无重大不利变化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货到月结，到票起算	
3	江西华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无重大不利变化
	江西华昊锂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	
4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 90 天	货到 90 天	/	无重大不利变化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90 天	货到 90 天	货到 90 天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 90 天	货到 90 天	/	
5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平额度，发货期 60 天内付款	10 万平额度，发货期 60 天内付款	10 万平额度，发货期 60 天内付款	无重大不利变化

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无重大不利变化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期 90 天	/	/	
7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无重大不利变化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4）回款周期：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回款周期为 155 天、170 天、227 天，回款周期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所致。

（5）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296.87	44,619.51	19,345.22
当期营业收入	55,406.24	70,018.19	36,649.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2%	63.73%	52.78%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略微上涨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客户粘性，在综合评估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适当延长部分大型客户的信用期，具备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池大型生产企业。除针对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由“到票月结 30 天，开 7 个月迪链”变更为“到票月结 30 天，开 8 个月迪链”，经与比亚迪供应链访谈后获悉，此次延长迪链结算周期主要系比亚迪供应链针对其大部分供应商统一延长迪链票据兑付时间，并非只针对公司，故此次延长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

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23 年 9 月 30 日	46,248.30	37,402.79	80.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585.34	44,785.36	98.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56.34	19,306.43	96.7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为 1,651.10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57%，其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692.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 743.31 万元。

2、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24.43	24.67	22.00
璞泰来	24.78	25.84	21.44
新纶新材	20.91	20.44	14.98
明冠新材	28.08	24.29	32.77
可比公司平均 a	**24.55**	**23.81**	**22.80**
紫江新材 b	**61.32**	**63.73**	**52.78**
差异率 c=(a-b)/b*100	**-59.96**	**-62.64**	**-56.8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比亚迪供应链是铝塑膜行业的头部客户，其商业条款非常严苛。而公司作为比亚迪供应链中铝塑膜的最大供应商，为了深化这一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了比亚迪供应链较长的信用期，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相比之下，同行业中的其他可比公司在向比亚迪供应链供应份额较少，从而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注	回款比例（%）
比亚迪供应链	34,557.36	74.72	27,034.89	78.23
ATL	981.67	2.12	981.67	100.00
鹏辉能源	901.32	1.95	901.32	100.00
欣旺达	663.62	1.43	663.62	100.00
华昊新能源	542.30	1.17	542.30	100.00
合计	**37,646.27**	**81.40**	**19,503.77**	**-**

注：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大部分已经收回，应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尚未完全收回，主要系公司与其采用“到票月结 30 天，开 8 个月迪链”的结算方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比亚迪款项尚未完全到期。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道明光学	璞泰来	新纶新材	明冠新材	紫江新材
6 个月以内	-	-	-	-	0.3
6-12 个月	-	-	-	-	1
1 年以内	5	5	5	5	0-1
1－2 年	20	15	10	10	5
2－3 年	50	30	20	30	10

3－4 年	100	50	50	100	40
4－5 年	10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铝塑膜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筛选能力，主动避免货款风险。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以大、中型客户为主，其回款能力较强；②公司作为紫江企业的子公司，执行与其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且近年来企业无大额实际坏账产生；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3.36%、97.98%和 98.26%，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为了避免可能存在拖欠、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应收账款的客户，公司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险，协议约定：“买方拖欠情况下，被保险人最迟应不超过该特定买方最长信用期限截止日后的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赔偿比例占应收账款的 90%”。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理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	赔偿金额	对应债权金额
2021 年 11 月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4	41.04
2023 年 1 月	湖南艾威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5	6.72
小计		**42.99**	**47.7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质量良好，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期后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公司的财务情况相匹配。

2、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照可比公司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累计利润影响数[注2]
参照明冠新材坏账政策计提	2,980.86	2,971.45	1,499.44	/
参照璞泰来坏账政策计提	2,993.59	2,979.04	1,528.51	
参照新纶新材坏账政策计提	2,979.12	2,971.45	1,499.44	/

参照道明光学坏账政策计提	2,997.43	2,986.64	1,557.58	/
公司账面坏账	951.43	965.82	611.12	/
各期补计提坏账（min）	22.06	1,117.31	888.32	/
各期补计提坏账（max）	25.18	1,074.36	946.46	/
对各期净利润影响差异（min）	**-18.75**	**-949.71**	**-755.07**	**-1,723.54**
对各期净利润影响差异（max）	**-21.40**	**-913.21**	**-804.49**	**-1,739.10**

注 1：min 主要系参照明冠新材和新纶新材的会计政策，即（1 年以内 5%；1-2 年 10%）；max 主要系参照道明光学的会计政策，即（1 年以内 5%；1-2 年 20%）；同时，鉴于道明光学的会计政策更为谨慎，故整体上参照道明光学的会计政策，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数较明冠新材、新纶新材及璞泰来的会计政策会更大。

注 2：假设 2021 年末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的第一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公司需要补计提坏账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总数最大值分别为-804.49 万元、-913.21 万元、-21.40 万元，最小值分别为-755.07 万元、-949.71 万元、-18.75 万元，即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1,739.10，-1,723.54]区间，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较大金额的尚未到期迪链票据。

参照比亚迪供应商永贵电器（300351）、银保山新（002786）的会计政策（因评估迪链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对迪链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剔除期末应收比亚迪款项后，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照可比公司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累计影响数[注]
参照明冠新材计提坏账准备	1,252.99	1,103.42	906.07	/
参照璞泰来坏账政策计提	1,265.72	1111.01	935.14	
参照新纶新材计提坏账准备	1,251.25	1,103.42	906.07	/
参照道明光学计提坏账准备	1,269.56	1,118.61	964.20	/
公司账面坏账	951.43	965.82	611.12	/
各期补计提坏账）（min）	162.22	-157.35	294.95	/
各期补计提坏账（max）	165.34	-200.29	353.08	/
对各期净利润影响差异（min）	**-137.89**	**133.75**	**-250.71**	**-254.85**
对各期净利润影响差异（max）	**-140.54**	**170.25**	**-300.12**	**-270.41**

注：假设 2021 年末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的第一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若剔除比亚迪迪链票据的风险因素，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公司需要补计提坏账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总数最大值分别为-300.12 万元、170.25 万元和-140.54 万元，最小值分别为-250.71 万元、133.75 万元和-137.89 万元，即累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270.41，-254.85]区间，差异金额较小。

（四）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均产生于直销模式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146.91	0.27	157.45	0.22	2.74	0.01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加大，市场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客户群体也以大客户为主，报告期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其中，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部分客户因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等原因委托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款，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回款方名称	与客户关系	回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1-9 月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22.61	0.22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河南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否	24.30	0.04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2022 年度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材料及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琦	公司员工	否	10.00	0.01	网银转账不便
	河南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否	80.00	0.11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60.55	0.09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需要取得审批经营的货物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为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否	6.90	0.01	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期间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回款方名称	与客户关系	回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和山	母公司总经办技术总监	否	1.60	0.00	网银转账不便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材料及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琦	公司员工	否	1.50	0.00	网银转账不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出于网银转账不便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等原因，存在委托员工、集团内其他公司等代为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第三方回款事项，并加强对客户收款流程的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代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亚迪供应链通过迪链供应链票据支付货款，该类供应链票据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报告期内未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因此公司将比亚迪供应链票据列报在“应收账款”科目。

根据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故公司将迪链票据列示在应收账款中符合会计准则，列报具有合理恰当。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及相关交易单据；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变动表、应收账款账龄表；了解针对逾期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后期收回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信息分析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进入客户迪链票据系统，查看迪链票据的收支情况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查验了迪链票据系统的具体条款包括承兑方式、转让方式、贴现、融资等。查看了迪链票据的到期兑付情况；

（5）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其政策的合理性；

（6）收集整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访谈公司用于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获取其用于结算铝塑膜其他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方式，分析公司收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抽样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委托付款协议书、第三方回款银行单据，了解第三方回款商业实质；

（8）获取并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或第三方回款；

（9）查阅公司获取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判断其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参照同行业会计政策重新测算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并分析坏账政策差异导致坏账计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合理，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小部分逾期金额在期后已陆续收回，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因参照母公司会计政策所致，通过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出于网银转账不便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等原因，存在委托员工、集团内其他公司等代为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代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8%、30.95%和 26.50%，呈下降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十个百分点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 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按照产品类型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3.87	-5.80	29.67	-0.48	30.15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9.98	-3.11	33.09	-2.20	35.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5**	**-4.51**	**30.56**	**-1.88**	**32.4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2.42	6.62	-1.80	1.32	0.56	-2.19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8.73	5.62	-2.62	0.42	2.20	-3.45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当期销售数量*上年单位成本）/当期收入

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毛利率分别为 30.15%、29.67%和 23.87%。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随着铝塑膜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强化铝塑膜市场的开发力度，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主要系铝箔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的 20,195.31 万元上涨至 51,466.04 万元，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和 ATL 等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上述客户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进一步商务谈判，销售单价略有下调，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AL 和胶粘剂采购单价

分别较上年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9 月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年化销量较 2022 年上涨 7.76%，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毛利率分别为 35.28%、33.09%和 29.98%。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降低的影响，其中主要产品铝塑膜 B113 单位售价由 2021 年的 14.62 元/平方米下降至 14.00 元/平方米。2022 年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与 2021 年持平。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强化铝塑膜市场的开发力度，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AL 和胶粘剂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9 月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年化销量较 2022 年上涨 64.31%，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二）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928.51	83.31	39,928.26	82.66	19,368.27	78.62
直接人工	2,841.15	6.98	3,437.77	7.12	2,120.71	8.61
制造费用	3,954.33	9.71	4,935.93	10.22	3,146.68	12.77
小计	**40,723.99**	**100.00**	**48,301.96**	**100.00**	**24,63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AL、聚酰胺（PA）膜、流延聚丙烯（CPP）、胶粘剂等，铝塑膜的生产主要经过涂布、挤复、干复、检品、分切、包装等步骤；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租赁费、电费、蒸汽、车间设施改造、运输费用等费用的分摊。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78.62%、82.58%和 83.31%，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12.77%、10.21%和 9.7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的 66.20%上涨至 2022 年的 97.90%，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另外，2022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 AL、聚酰胺（PA）膜和流延聚丙烯（CPP）单位成本相应增长，提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2023 年 1-9 月，公司成本构成基本与上年持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璞泰来和明冠新材的铝塑膜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璞泰来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491.15	72.78	7,949.49	79.07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108.00	6.46	744.62	7.41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3,563.81	20.76	1,359.71	13.5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7,162.96**	**100.00**	**10,053.82**	**100.00**
明冠新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7,655.16	73.41	5,934.19	73.8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583.97	5.60	441.12	5.49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2,188.28	20.99	1,664.02	20.7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427.41**	**100.00**	**8,039.33**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	73.10	/	76.4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	6.03	/	6.45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	20.88	/	17.1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	**100.00**	**/**	**100.00**

注：道明光学和新纶新材的年度报告未披露铝塑膜业务的成本结构。

2021 年，公司铝塑膜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与璞泰来一致。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高于璞泰来，制造费用占比低于璞泰来。根据璞泰来 2022 年年度报告，其铝塑膜业务持续增长，新增产能逐步投产，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其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13.52%上涨至 2022 年的 20.76%，单位制造费用由 2021 年

的 1.18 元/平方米上涨至 2022 年的 2.17 元/平方米，从而使其制造费用占比上涨。2021 年及 2022 年，明冠新材制造费用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其产能利用率较低，以 2022 年为例，明冠新材的产能为 1,300 万平方米，销量为 715.69 万平方米，模拟产能利用率（销量/产能）为 55.05%，远低于公司产能利用率。

2、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塑膜的收入与成本变动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收入金额	35,353.39	-8.41	51,466.04	154.84	20,195.31
	成本金额	26,916.00	-0.86	36,197.58	156.59	14,107.41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收入金额	19,719.36	45.34	18,089.81	11.19	16,268.56
	成本金额	13,807.99	52.10	12,104.38	14.97	10,528.26

注：收入、成本的 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年化数与 2022 年收入成本数据的同比变动比例。

（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022 年，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呈现上涨趋势，且涨幅基本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年化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降幅，主要受到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和 ATL 等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上述客户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进一步商务谈判，销售单价略有下调。

（2）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收入和成本均处于上升趋势，收入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其中，2022 年收入上升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正在拓展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大客户逐年增多，公司为了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力，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另外，2022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AL、聚酰胺（PA）膜和流延聚丙烯（CPP）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

的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9 月收入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主要受到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箔、聚丙烯粒子、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以大宗商品为主，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会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而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波动。其中，大宗商品铝锭价格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铝箔采购价格也随之变化，而单位直接材料中铝箔成本占比约为 40-50%。另外，聚酰胺膜采购均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胶粘剂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综合导致铝塑膜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由 2021 年的 8.73 元/平方米上涨至 2022 年的 9.49 元/平方米，后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8.62 元/平方米，呈现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4%、30.56%和 26.05%，呈现降低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如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的价格大幅上升 20%，公司预计毛利率仍将维持在 20%左右。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由上年的 30.56%下滑至 26.05%，主要受到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下游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下调销售单价，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3 年以来，铝塑膜生产厂商通过降低售价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考虑到单位成本降幅有限，未来铝塑膜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低价策略将无法长期持续，市场最终将恢复有序、良性竞争。随着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的改良、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公司在不同规格产品预计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率形成初步价格，并结合不同客户的订单规模、谈判议价能力、货款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客户所在地区、供货周期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确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定价与其原材料成本价格具有一定关联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工艺设备持续优化，公司以自有品牌进行市场拓展，在市场竞争中逐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为 4,209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6.30%，连年在国内铝塑膜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一。

虽然 2023 年以来，铝塑膜生产厂商通过降低售价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铝塑膜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在未来单位成本降幅有限的情况下，上述低价策略将无法长期持续，市场最终将恢复有序、良性竞争。公司将凭借在铝塑膜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应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终端市场的把控力也逐步增强。未来，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风险。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按照产品类型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	未披露	-5.27	21.12
璞泰来	铝塑膜及光学膜	未披露	19.29	28.78
新纶新材	新能源材料[注 1]	未披露	24.43	27.05
明冠新材	铝塑膜	未披露	4.13	17.05
可比公司平均	**/**	**未披露**	**10.65**	**23.50**
紫江新材	**铝塑膜**	**26.05**	**30.56**	**32.44**

注 1：新纶新材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毛利率系新能源材料毛利率，主要包括铝塑膜产品。

注 2：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4%、30.56%和 26.0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如下：

1、产能及产销量

公司简称	产能（万平方米）	产量（万平方米）	销量（万平方米）
道明光学	5,000.00 注 2	未披露	未披露
璞泰来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1,148.00 2022：1,645.00 2023 年 1-9 月：未披露
新纶新材	10,200.00 注 3	未披露	2021：2,100.00 2022：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未披露
明冠新材	1,300.00，规划新增产能 3 亿平方米注 4	2021：629.67 2022：757.09 2023 年 1-9 月：未披露	2021：587.57 2022：715.69 2023 年 1-9 月：未披露
紫江新材	2021：3,920.00 2022：4,560.00 2023 年 1-9 月：4,086.00 注 5	2021：2,594.92 2022：4,464.40 2023 年 1-9 月：3,963.54	2021：2,218.99 2022：4,209.27 2023 年 1-9 月：3,937.89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道明光学原年产能为 1,500 万平方米，其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的生产线于 2021 年 7 月调试完毕，产能扩充至 5,000 万平方米。

注 3：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新纶新材在常州建设有两条铝塑膜生产线，每条产线设计年产能为 3,600 万平方米，日本产线搬迁至国内后每年产能为 3,000 万平方米，待产线全部投产后，新纶新材铝塑膜总产能将达到 1.02 亿平方米/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明冠新材计划新增 3 亿平方米铝塑膜产能，其中 1 亿平方米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 亿平方米为募投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注 5：2023 年 1-9 月紫江新材产能系前三季度产能，非现有年产能规模。

2、客户构成、主营产品类型及设备情况

公司简称	客户构成及主营产品类型	设备情况
道明光学	中小电池厂商，主要为 3C 数码类产品	未披露
璞泰来	数码类产品已进入高端客户并实现量产，动力类产品在小动力、储能领域已量产出货	未披露
新纶新材	主要为 LG、孚能、捷威等动力类客户	进口
明冠新材	主要为赣锋锂电、孚能科技、南都动力等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动力储能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65.00%和 79.00%	国产
紫江新材	主要为比亚迪、ATL、鹏辉能源、天津力神等客户。报告期内，动力储能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38%、73.99%和 64.19%	国产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璞泰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璞泰来铝塑膜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璞泰来	未披露	19.29	28.78
	紫江新材	26.05	30.56	32.44
销售单价	璞泰来	未披露	12.93	12.30
	紫江新材-3C 数码类	12.66	14.32	14.90
单位成本	璞泰来	未披露	10.43	8.76
	紫江新材-3C 数码类	8.87	9.58	9.64
单位毛利额	璞泰来	未披露	2.50	3.54
	紫江新材-3C 数码类	3.79	4.74	5.2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根据璞泰来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显示，璞泰来主要为数码类产品及小动力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璞泰来铝塑膜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期间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璞泰来	2021 年度	6.92	0.65	1.18	8.76
	2022 年度	7.59	0.67	2.17	10.43
	2023 年 1-9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紫江新材-3C 数码类	2021 年度	7.66	0.79	1.19	9.64
	2022 年度	7.90	0.64	1.04	9.58
	2023 年 1-9 月	7.21	0.70	0.96	8.87

2021 年璞泰来毛利率与紫江新材的差异率为 3.66%，差异较小。2022 年璞泰来铝塑膜产品的销售单价低于紫江新材 3C 数码类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紫江新材 3C 数码类产品。销售单价方面，璞泰来为使其产品迅速切入市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单位成本方面，根据璞泰来 2022 年年度报告，其铝塑膜业务持续增长，新增产能逐步投产，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其制造费

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13.52%上涨至 2022 年的 20.76%，单位制造费用由 2021 年的 1.18 元/平方米上涨至 2022 年的 2.17 元/平方米，进一步导致其铝塑膜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至 19.29%。

（2）明冠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冠新材铝塑膜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明冠新材	未披露	4.13	17.05
	紫江新材	26.05	30.56	32.44
销售单价	明冠新材	未披露	15.20	16.50
	紫江新材	13.99	16.52	16.43
单位成本	明冠新材	未披露	14.57	13.68
	紫江新材	10.34	11.48	11.10
单位毛利额	明冠新材	未披露	0.63	2.81
	紫江新材	3.65	5.05	5.3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冠新材铝塑膜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期间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明冠新材	2021 年度	10.10	0.75	2.83	13.68
	2022 年度	10.70	0.82	3.06	14.57
	2023 年 1-9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紫江新材	2021 年度	8.73	0.96	1.42	11.10
	2022 年度	9.49	0.82	1.17	11.48
	2023 年 1-9 月	8.62	0.72	1.00	10.34

2021 年，明冠新材的毛利率低于紫江新材，主要系明冠新材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其中差异主要系明冠新材的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制造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单位直接材料。根据明冠新材披露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随着其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完全自产，相关原材料成本将大幅下降，CAP153 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空间将超过 20%。目前紫江新材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率较高，原材料成

本较低。紫江新材通过采购聚丙烯粒子并进行一定配方配比后销售给供应商，并经供应商加工成流延聚丙烯（CPP）后购回，因现有供应商在流延聚丙烯（CPP）生产环节更为成熟，原料损耗率更低，上述采购模式下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略低于公司自产流延聚丙烯（CPP）的成本，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较明冠新材更具优势。2）单位制造费用。2021 年度明冠新材的产能为 1,300 万平方米，销量为 587.57 万平方米，模拟产能利用率（销量/产能）为 45.20%，而紫江新材的模拟产能利用率（销量/产能）为 56.61%，故公司在制造费用上较明冠新材更具优势。

2022 年明冠新材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7.05%下降至 4.13%，主要系其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且单位成本上涨所致。根据明冠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于 2022 年致力于提升铝塑膜扩建项目产线的试产、产量爬坡及增加新客户订单，导致销售单价较上年的 16.50 元/平方米下降至 15.20 元/平方米，单位成本较上年的 13.68 元/平方米上涨至 14.57 元/平方米。

（3）新纶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纶新材铝塑膜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毛利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新纶新材	未披露	24.43	27.05
	紫江新材	26.05	30.56	32.44
销售单价	新纶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5.31
	紫江新材	13.99	16.52	16.43
单位成本	新纶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8.46
	紫江新材	10.34	11.48	11.10
单位毛利额	新纶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6.85
	紫江新材	3.65	5.05	5.33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注 2：新纶新材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情况。新纶新材 2021 年度单位成本系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新能源材料（铝塑膜产品）销售成本除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公开披露的当期销量计算得出。

新纶新材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5%和 24.43%，略低于紫江

新材的毛利率，主要系以下原因：

1）原材料。新纶新材在收购 T&T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后，在 T&T 的指导下进行原材料选型。但随着国内软包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基于成本优势和供应链稳定优势，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铝塑膜产品国产化替代的需求将越来越强烈，新纶新材于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正逐步推进原材料国产化进程，以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新纶新材的原材料系部分进口，经与供应商确认，主要原材料国产与进口的价格差异率约为 15%-20%，导致新纶新材单位直接材料较高。

2）直接人工。新纶新材在收购 T&T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后，新纶新材派团队到日方工厂培训教育；日方技术人员到新纶新材常州工厂进行技术支持，使得其产品品质和生产良率达标。

3）制造费用。相较紫江新材、璞泰来及明冠新材而言，新纶新材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一方面，根据新纶新材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显示，新纶新材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产线系进口生产线，设备等采购入账价值较高。随着新纶新材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和中日双方技术交流的减少，其产品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将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新纶新材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分摊至单位产品的折旧摊销金额进一步提高。

（4）道明光学

报告期内，公司与道明光学铝塑膜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未披露	-5.27	21.12
紫江新材	26.05	30.56	32.4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道明光学的毛利率低于紫江新材。根据道明光学年度报告及国金证券披露的研究报告《国产替代趋势明晰，铝塑膜迎来成长期》，道明光学主要为数码类客户。道明光学的铝塑膜销售量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道明光学和紫江新材的销售收入、销量及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道明光学	未披露	2,008.29	2,768.62
	紫江新材	55,072.75	69,555.85	36,463.87
销量（万平方米）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33.89	184.57
	紫江新材	3,937.89	4,209.27	2,218.99
产能（万平方米）	道明光学	3,750.00	5,000.00	5,000.00
	紫江新材	4,086.00	4,560.00	3,920.00
销量/产能（%）	道明光学	不适用	2.68	3.69
	紫江新材	96.38	92.31	56.61

注 1：根据道明光学 2018 年年度报告，当年铝塑膜实现销售数量 289.15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4,270.07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 14.77 元/平方米。上表列示的道明光学的销量系根据其披露的当年销售收入及估算的销售单价（15 元/平方米）计算得出。

注 2：根据道明光学年度报告，道明光学原年产能为 1,500 万平方米，其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封装用铝塑复合膜的生产线于 2021 年 7 月调试完毕，产能扩充至 5,000 万平方米。为了增强数据对比性，2023 年 1-9 月道明光学产能按年产能的 75%列示。

由上表可见，道明光学销量占产能的比例极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分摊至单位产品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低于紫江新材铝塑膜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并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的差异，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铝塑膜销售的定价依据，并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单价进行比对，核查销售定价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分订单明细表，分析不同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4）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客户的市

场地位情况及双方定价依据；了解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贯性；

（6）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账面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原材料异常的情况；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对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铝塑膜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了解公司铝塑膜毛利率未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到生产规模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以大宗商品为主，价格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不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毛利率持续大幅下跌的风险较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涨价风险；

（4）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在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87.09 万元、13,826.70 万元和 14,179.91 万元，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订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执行周期一般情况如下：

单位：天

阶段	非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	整体情况

签订合同至备货发货	0-57		0-57
发货至验收	0-30	0-47	0-47
总体周期	0-87	0-104	0-10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91.64	21.80	2,595.52	18.77	1,858.96	17.39
在产品	4,418.15	31.16	4,114.49	29.76	3,650.48	34.16
库存商品	2,810.70	19.82	1,863.53	13.48	1,634.32	15.29
发出商品	3,859.42	27.22	5,253.16	37.99	3,543.33	33.16
合计	**14,179.91**	**100.00**	**13,826.70**	**100.00**	**10,687.0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数量逐步增加，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同时由于为满足比亚迪供应链的生产原料需求，公司加大了存放于比亚迪供应链寄售库的货物储备。按照协议约定，双方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公司将寄售库的货物列为发出商品，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大。

3、存货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年份	分类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023 年 1-9 月	期初金额 a	2,595.52	1,863.53
	期末余额 b	3,091.64	2,810.70
	主营业务成本 c	40,723.99	40,723.99
	周转率（次）d=c/3*8/(a+b)	**19.10**	**23.23**
	周转天数（天）e=360/d	**18.85**	**15.50**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a	1,858.96	1,634.32
	期末余额 b	2,595.52	1,863.53
	主营业务成本 c	48,301.96	48,301.96

年份	分类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率（次）d=c*2/(a+b)	**21.69**	**27.62**
	周转天数（天）e=360/d	**16.60**	**13.03**
2021 年度	期初金额 a	1,055.39	911.54
	期末余额 b	1,858.96	1,634.32
	主营业务成本 c	24,635.66	24,635.66
	周转率（次）d=c*2/(a+b)	**16.91**	**19.35**
	周转天数（天）e=360/d	**21.29**	**18.6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时间约为 17-21 天，较为稳定。公司库存商品保持良好的周转状况，总体保持在 13-19 天左右的周转天数。

4、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3.09.30/2023 年 1-9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存货余额	14,179.91	2.55%	13,826.70	29.38%	10,687.09
期末产成品数量	265.73	48.81%	178.57	18.04%	151.27
各期末在手订单	345.47	-55.21%	771.32	17.34%	657.32
销售收入	55,072.75	5.57%[注 1]	69,555.85	90.75%	36,463.87
本期销售数量	3,937.89	24.74%[注 2]	4,209.27	89.69%	2,218.99

注 1：2023 年 1-9 月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的变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注 2：2023 年 1-9 月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的变动率已经年化处理。

铝塑膜行业通常采用框架合同加销售订单的业务模式，即通过框架合同约定合作框架，再通过订单形式约定具体的采购型号、采购数量等信息。通常客户按周或者按月下订单，导致截至各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数量规模不大。但由于下游客户认证新供应商的周期较长，故下游客户与现有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在手订单数量随着业务情况呈现一定的波动。

如上表显示，2022 公司年度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本期业务规模均出现较快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 9 月末，因下游新能源行业经过快速扩张期后，逐步进入去库存阶段，公司在手订单数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5、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道明光学	47,571.87	15.75	46,766.84	16.70	127,463.66	35.44
璞泰来	1,190,738.24	29.62	1,103,500.47	30.91	496,356.47	23.14
新纶新材	16,021.60	3.48	18,839.15	3.92	28,278.33	4.51
明冠新材	19,875.84	5.19	25,954.73	6.92	24,272.69	12.23
平均值	318,551.89	13.51	298,765.30	14.61	169,092.79	18.83
公司	**14,179.91**	**11.77**	**13,826.70**	**12.92**	**10,687.09**	**14.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采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数据。

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占总资产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备货政策、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 1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858.96	5,445.23	292.92%
在产品	3,650.48	44,535.49	1219.99%
库存商品	1,634.32	3,804.02	232.76%
发出商品	3,543.33	3,201.99	90.37%

（2）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 1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595.52	6,706.41	258.38%

在产品	4,114.49	58,150.11	1413.30%
库存商品	1,863.53	4,127.99	221.51%
发出商品	5,253.16	4,659.22	88.69%

（3）2023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 1 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091.64	4,232.21	136.89%
在产品	4,418.15	37,264.53	843.44%
库存商品	2,810.70	4,732.31	168.37%
发出商品	3,859.42	4,673.75	121.10%

公司存货期后出库情况良好，周转率较高，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况。

（二）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变化情况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原材料	未披露	-	22.75	134.29	9.71
	在产品	未披露	-	26.23	205.00	8.60
	库存商品	未披露	-	50.92	209.54	16.45
	开发产品	未披露	-	-	-	65.13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	0.10	-9.09	0.11
	合计	-	-	**100.00**	-	**100.00**
璞泰来	原材料	未披露	-	7.62	-37.39	12.17
	在产品	未披露	-	26.40	6.15	24.87
	库存商品	未披露	-	7.76	-1.15	7.85

	发出商品	未披露	-	37.14	-13.37	42.87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	17.70	97.77	8.95
	包装物	未披露	-	0.17	-	0.17
	低值易耗品	未披露	-	0.06	-25.00	0.08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	3.16	3.61	3.05
	合计	-	-	**100.00**	-	**100.00**
新纶新材	原材料	未披露	-	24.55	-10.01	27.28
	在产品	未披露	-	8.36	59.54	5.24
	库存商品	未披露	-	16.41	-47.25	31.11
	发出商品	未披露	-	37.79	112.78	17.76
	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	2.36	-67.85	7.34
	半成品	未披露	-	10.50	-6.75	11.26
	周转材料	未披露	-	0.04	300.00	0.01
	合计	-	-	**100.00**	-	**100.00**
明冠新材	原材料	未披露	-	56.35	31.72	42.78
	在产品	未披露	-	15.27	6.12	14.39
	库存商品	未披露	-	23.12	-42.49	40.20
	发出商品	未披露	-	3.64	83.84	1.98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	1.39	113.85	0.65
	在途物资	未披露	-	0.24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紫江新材	原材料	21.80	16.16	18.77	7.94	17.39
	在产品	31.16	4.70	29.76	-12.88	34.16
	库存商品	19.82	47.05	13.48	-11.84	15.29
	发出商品	27.22	-28.36	37.99	14.57	33.1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构成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道明光学主要产品为反光膜、反光制品等，铝塑膜的收入占比较小，同时其存货中的工业地产开发产品（2022 年度道明光学剥离房地产相关业务）占了较大份额，整体存货结构与公司存货结构不同。璞泰来主营产品为负极材料、明冠

新材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其铝塑膜的收入占比较低，均不能完全反映铝塑膜行业的存货项目构成情况。

新纶新材约 40%的收入来源于铝塑膜，公司 99%的收入来源于铝塑膜，新纶新材整体业务结构与公司相近，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结合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报告期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余额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 年 1-9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比亚迪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 a	2,133.76	4,800.05	2,911.38
当期比亚迪销售收入 b	30,581.74	44,504.94	11,576.81
占比 a/b	6.98%	10.79%	25.15%
ATL 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 c	176.54	-	-
当期 ATL 销售收入 d	5,936.96	-	-
占比 c/d	2.97%	-	-
厦门新能安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 e	226.67	-	-
当期厦门新能安销售收入 f	449.38	-	-
占比 e/f	50.44%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满足大客户要求，能够及时补充大客户所需铝塑膜，双方约定采用寄售模式供货。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比亚迪、ATL 以及厦门新能安公司（其中 ATL 和厦门新能安从 2023 年 8 月开始）开展寄售模式。由于以上客户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7%、73.69%、67.96 %，且其采购大都采用寄售模式（其中 ATL 和厦门新能安从 2023 年 8 月开始），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比亚迪、ATL 以及厦门新能安公司寄售仓中的存货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6.98%、2.97%、50.44%（公司刚与厦门新能安开始合作，故采购总金额相对尚小，导致寄售存货数量占比较高），整体占比较低。寄售模式存放在客户的存货会在期后被客户生产领用，同时公司结转相应的收入，寄售库的存货周转率速度在合理的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	1 年以内金额	1-2 年金额	2 年以上金额	小计
2023-09-30	原材料	2,988.98	84.01	18.65	3,091.64
	产成品	2,804.94	5.70	0.07	2,810.70
	在产品	4,375.81	38.08	4.25	4,418.15
	发出商品	3,852.98	0.09	6.36	3,859.42
	合计	**14,022.71**	**127.88**	**29.33**	**14,179.91**
	占比（%）	**98.89**	**0.90**	**0.21**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2,431.33	161.10	3.09	2,595.52
	产成品	1,858.91	4.62	-	1,863.53
	在产品	4,090.60	23.89	-	4,114.49
	发出商品	5,244.76	6.36	2.04	5,253.16
	合计	**13,625.61**	**195.97**	**5.12**	**13,826.70**
	占比（%）	**98.55**	**1.42**	**0.04**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1,843.00	14.93	1.03	1,858.96
	产成品	1,610.38	23.86	0.07	1,634.32
	在产品	3,625.17	23.63	1.67	3,650.48
	发出商品	3,543.33	0.00	0.00	3,543.33
	合计	**10,621.89**	**62.43**	**2.77**	**10,687.09**
	占比（%）	**99.39**	**0.58**	**0.03**	**100.00**

2、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说明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参考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道明光学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璞泰来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新纶新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明冠新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紫江新材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具体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

（1）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运费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销售收入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可变现净值 d=a-b-c	期末平均结存金额 e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4,331.03	127.48	619.34	3,584.21	2,810.70	否
发出商品	6,043.82	177.89	864.27	5,001.66	3,859.42	否

注：可变现净值=目标产成品预计销售收入-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预计税金及附加=预计销售单价*期末结存数量-预计销售单价*期末结存数量*预计销售费用率-预计销售单价*期末结存数量*预计税金及附加率。预计销售单价取自公司年度经营预测时使用的相同型号产品平均售价，销售费用率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发生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税金及附加率为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预计售价采用报告期后年度预测售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销售收入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可变现净值 d=a-b-c	期末平均结存金额 e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3,291.16	95.11	470.64	2,725.41	1,863.53	否
发出商品	9,543.70	275.81	1,364.75	7,903.14	5,253.16	否

注：同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销售收入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可变现净值 d=a-b-c	期末平均结存金额 e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2,679.53	101.85	383.17	2,194.51	1,634.32	否
发出商品	5,137.89	195.30	734.72	4,207.87	3,543.33	否

注：同上表

如上表，产成品、发出商品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产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继续生产的成本 d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e=a+b+c+d	估计销售收入 f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4,418.15	169.77	832.94	1,349.82	6,770.67	9,464.97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继续生产的成本 d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e=a+b+c+d	估计销售收入 f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4,114.49	141.27	699.02	773.74	5,728.52	8,580.72	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的跌价准备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a	预计销售费用及运费 b	预计税金及附加 c	继续生产的成本 d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e=a+b+c+d	估计销售收入 f	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3,650.48	160.62	604.26	575.14	4,990.50	6,805.12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在产品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类的铝箔、聚丙烯粒子、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构成，在安全存放的条件下可使用较长年限。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测试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原材料过期、变质等情形，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可以用于不同种类铝塑膜产品的生产，公司铝塑膜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且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择优调整产品结构，因此原材料不存在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与可比公司采用相同的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对公司存货变动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主要环节为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产品生产、产成品入库与销售出库，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采购入库	到货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分别计入“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生产领用	生产部门进行领料生产，生产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人工资，在直接人工科目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中归集，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成品入库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生产成本并转入库存商品
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分别计入“原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月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在产品成本计入“在产品”
库存商品	自制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计入“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

（五）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寄售存货管理规定》和其他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程序》、《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用于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覆盖了从生产及物料需求计划管理、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存货盘点、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存货的管理目标、核算方法。

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寄售存货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寄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仓库保管员每月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财务部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季度末公司财务人员参与盘点并对盘点报告进行抽查及审阅，汇总盘点差异及查明

原因。针对第三方仓库，由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每月末确认存货数量并与公司进行对账。针对寄售仓存货，公司根据客户系统查看存货数量，并与公司账面发出商品中的寄售存货数量相核对。相关制度规定参见本题回复之“2、寄售仓库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存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

2、寄售仓库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根据合同或订单发出商品到客户指定仓库，通过寄售客户的线上系统，可以实时观测到寄售商品的领用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系统与客户进行领用情况，并确认相应期间的收入。

鉴于公司距青海比亚迪工厂的路途遥远，且比亚迪工厂的仓储能力有限，为能更好的满足比亚迪供应链的生产需求，公司在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附近租赁了上海达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青海的仓库，作为待售给比亚迪供应链产品的临时存放点。第三方仓库日常由上海达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每月末会与上海达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针对当月的收货、发货及期末结余情况进行对账。

公司在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作业规程	具体约定	职责分工	是否有效执行
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1）仓储：寄售客户提供的仓库和仓储设备，由寄售客户仓管人员依照其相应的规定管理，确保寄售存货的安全，不发生残损。 （2）发出：向寄售仓库发货的，仓库主管根据寄售客户销售指令发货，SAP 系统中对应的发出商品。 （3）对账：销售部根据客户的系统中的当期领用信息，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如比亚迪寄售仓在迪链系统中下载或截图。 （4）盘点：盘点程序参见本题之存货盘点。	（1）采购储运部负责产品发货、送货回单整理、寄售存货明细表和物流存货明细表的编制、物流仓库的盘点、异常情况与销售部门、客户及时反馈处理等。 （2）销售部负责下达自公司的发货指令、异常情况沟通处理等。 （3）财务部、审计	是
第三方仓库管理	仓储：物流公司的寄售仓库和仓储设备，由物流公司仓管人员依照协定规范管理，确保物流存货的存储安全、正常发运。		是

	发出：自物流公司发货:仓库主管根据客户及销售指令，将具体信息通知物流公司发货，并编制物流仓库收发存台账。 对账：仓库主管每月根据发货台账，制作寄售仓费用报表，经审计部或财务部复核后，与运输公司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若出现差异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与物流公司核实处理。 盘点：盘点程序参见本题之存货盘点。	部负责复核租用物流仓库及其发货的费用、复核寄售存货明细和物流存货明细等。	
存货盘点	（1）物流仓存货由物流公司每季度至少盘点一次，出具经盖章盘点表，仓库签字确认。 （2）寄售仓库，采购储运部、销售部、财务部或审计部根据客户采购系统中的信息与公司发出商品进行比对确认寄售存货的品名、规格和数量，通过客户系统导出或截屏等保留客户采购系统信息。也可以取得对方邮件发送的相关信息确认，并保留邮件收发信息。若出现数量短少、残损等异常须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进行处理。如出现不可抗力等影响，视实际情况处理。		是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评价、测试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各类存货的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库龄、类别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各项明细的变动原因，分析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变动是否合理；

（3）对存货实施分析程序，对比各期余额，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1）执行存货、收入成本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2）复核收入确认时，存货结转是否完整，并对不同项目的毛

利率执行分析程序；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针对成本结构及月度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核实是否存在成本异常波动等情形。3）执行费用的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是否准确、及时；

（4）结合存货库龄分布、在手订单、期后领用等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5）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除发出商品外的在库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3,091.64	2,770.65	89.62
在产品	4,418.15	4,227.66	95.69
库存商品	2,810.70	2,810.70	100.00
合计	10,320.49	9,809.02	95.0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2,595.52	2,551.20	98.29
在产品	4,114.49	3,247.37	78.93
库存商品	1,863.53	1,863.53	100.00
合计	**8,573.54**	**7,662.11**	**89.3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858.96	1,831.71	98.53
在产品	3,650.48	2,806.65	76.88
库存商品	1,634.32	1,634.32	100.00
合计	**7,143.76**	**6,272.68**	**87.81**

经盘点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6）结合监盘、函证和期后检查等程序，对发出商品（包括寄售模式）的核查情况

1）对寄售模式的发出商品实施的函证程序

选取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函证的过程及方法如下：

①发函前：根据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清单，将单个客户成本金额按照降序排列，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已发货、未结算的存货数量；在获取函证客户清单后，将被询证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与公开信息、公司的销售业务有关记录进行核对，确认无异常情况；

②函证发出：获取经公司盖章后的询证函，由中介机构直接联系快递人员进行当面交接，并保留快递信息，跟踪快递物流，确保函证在运输中无异常情况，直接送达被询证方；

③函证收回：要求纸质函证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办公地址。收到函证后，检查回函是否原件、回函单位盖章、回函地址、回函人员与发函单位、发函地址、发函人员是否一致，查明回函不符原因，并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实施的函证程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	3,859.42	5,253.16	3,543.33
发函金额	3,691.50	5,196.13	3,376.06
发函比例（%）	95.65	98.91	95.28
回函金额	3,691.50	5,173.84	3,073.68
回函比例（%）	95.65	98.49	86.75

2）取得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送货单、运单，检查产品期后的结转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	3,859.42	5,253.16	3,543.33
查验发出商品金额	3,605.98	5,239.00	3,534.94
查验比例（%）	93.43	99.73	99.76

3）报告期内，寄存于第三方物流库的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比重分别为 20.48%、8.65%和 11.04%。针对期末寄存于第三方物流库的发出商品，获取

第三方物流库的每月盘点报告，并与公司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勾稽一致，并针对寄存于第三方物流库的发出商品实地盘点，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存于第三方物流库的存货账实相符；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开票明细，核实存货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的差异，分析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有匹配关系；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周转率较高，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况；

（2）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综合所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明确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5）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供应商及应付款项

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且金额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披露报告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与供应商的信用期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产负债率、长短期借款余额、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业务实质等，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重合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稳定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合作事项	合作模式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供应给公司产品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富思特									
	其中：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爱芳	黄爱芳控股 80%	采购铝箔	直接采购	2002/1/29	2018 年	100 万元、100 万元	1[注1]	5%-75%[注3]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特	赵特持股 51%，赵南洋持股 49%	采购铝箔	直接采购	2021/7/15	2021 年	1000 万元、0	1[注1]	90%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王忠杰	王忠杰持股 55%，王大伟持股 45%	采购铝箔	直接采购	1994/11/21	2012 年	500 万元、100 万元	2[注1]	70%-80%
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冯文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粒子、采购 CPP	双向合作，销售粒子后采购 CPP	2011/10/9	2014 年	722899.669346 万元、722899.669346 万元	1361[注1]	20%-25%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虞明东	上海乘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24%，香港品余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20%	采购胶粘剂	直接采购	1999/3/29	/	/	104[注1]	/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郑伟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尼龙	直接采购	2009/7/14	/	/	830[注1]	/

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隽云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54%，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方隽云 7.75%	销售粒子、采购 CPP	双向合作，销售粒子后采购 CPP	2001/4/9	2021 年	43423.776 万元、43282.23 万元	2746 注 2	10%
7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郭峰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铝箔	直接采购	2008/7/4	2022 年	150000 万元、84000 万元	1154 注 1	10%

注 1：数据来源于企查查；

注 2：数据来源于洁美科技 2023 年度年报；

注 3：随着公司与洛阳万基（富思特的终端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深化，与富思特的合作金额逐渐降低。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况，主要系供应商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但由于以上供应商均为贸易型供应商，不负责实际的生产，注册资本小符合商业特点。

此外，供应商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主要系其实控人赵特为了将旗下公司业务划分清晰而成立的一家公司，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了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订单，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不影响公司与其合作的基础。此外，公司与富思特旗下的两家公司合作，主要基于其可以代理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铝箔销售业务，故其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不构成公司筛选供应商的障碍。

同时，报告期内，除与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多年。公司与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从 2022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短。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2022 年度起公司开始从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铝箔，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系贸易商富思特的终端供应商，从 2023 年起，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

公司全面取消代理商经销模式，故公司转向向其终端供应商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直接采购铝箔。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开发出新的合格供应商，以保障流延聚丙烯（CPP）供应的稳定性。2022 年初，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59，以下简称“洁美科技”）供应的流延聚丙烯（CPP）成功通过公司的测试，并开始向公司批量供货。洁美科技系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主营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均按照公司发展的要求进行小范围的切换，采购具有稳定性。

如上表所示，主要供应商均供应其他客户，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6.32%	13.79%
璞泰来	未披露	16.25%	18.81%
新纶新材	未披露	27.12%	21.38%
明冠新材	未披露	52.27%	57.54%
平均	**-**	**27.99%**	**27.88%**
公司	**66.87%**	**63.92%**	**64.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主要系公司铝塑膜业务占公司总业务的 99%以上，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种类较为综合所致。

3、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箔、粒子、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和胶粘剂。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在合作的供应商外，同时建立了备选供应商制度，一般储备 1-2 家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并要求实时掌握供应商的经营及生产情况，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从而降低供应商可持续合作风险及过度依赖某供应商的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付账款”中对公司应付款项变动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票据 a	12,519.92	5,452.88	443.13
期末应付账款 b	6,540.95	7,468.73	7,802.92
小计 c=a+b	19,060.87	12,921.61	8,246.06

当期采购金额	44,670.45	58,205.16	33,588.84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42.67%	22.20%	24.55%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年化处理）	32.00%	22.20%	24.55%

注：年化处理后的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当期采购金额*4/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5%、22.20%及 32.00%（年化处理），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故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具有匹配性。同时，2023 年 1-9 月期间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呈现略微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3 年 9 月应付票据金额增长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效益及各项指标趋于稳健，公司获得银行资金成本较低的贷款额度，此外，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足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筹划情况，通过自己作为出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从而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期末金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待支付货款，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60 天不等，由于待付供应商的货款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到结算期，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三）结合与供应商的信用期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产负债率、长短期借款余额、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a	7,501.23	3,393.33	7,549.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b	45,296.87	44,619.51	19,345.22
银行授信额度 c	25,300.00	14,530.00	101,500.00
短期借款余额 d	19,023.98	22,049.66	8,969.51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	1,109.73	349.67	537.08

债余额 e			
长期借款余额 f	9,407.56	9,917.56	4,235.93
可动用资金合计 g=a+b+c-d-e-f	**48,556.82**	**30,225.95**	**114,652.40**
资产负债率	55.22%	56.10%	49.10%
流动比率（倍）	1.60	1.64	1.81
速动比率（倍）	1.23	1.24	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8	12.23	12.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2.14	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	3.94	3.39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基本为月结 30 天-60 天不等，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及筹措工作。此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可动用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银行授信额度等）较为充裕，资金获取能力较强，且资产周转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各项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因此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资产质量较好，同时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业务实质等，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重合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占采购/收入[注2]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收入[注2]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收入[注2]比例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1,543.37	32.20%	2,007.57	32.03%	2,343.75	
		/	流延聚丙烯（CPP）	3,350.46	8.26%	3,551.17	6.89%	4,257.16	14.29%
2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酰胺（PA）膜	/	139.56	2.90%	68.84	1.10%	164.8	4.48%
		/	聚酰胺（PA）印刷膜	612.42	1.51%	329.95	0.64%	537.57	1.80%
3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	-	-	-	-	-
		/	流延聚丙烯（CPP）	-	-	-	-	14.94	0.05%
4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33.32	0.53%	659.98	17.96%
		/	流延聚丙烯（CPP）	12.69	0.03%	31.56	0.06%	923.88	3.10%
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3,031.22	63.23%	4,157.69	66.34%	507.19	13.80%
		/	流延聚丙烯（CPP）	4,453.43	10.98%	5,998.81	11.63%	284.02	0.95%
6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27.14	0.57%	-	-	-	-
		/	流延聚丙烯（CPP）	60.05	0.15%	-	-	-	-
7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注1]	粒子	/	52.52	1.10%	-	-	-	-
		/	流延聚丙烯（CPP）	-	-	-	-	-	-

注 1：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小部分粒子给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后因合作终止，没有进行双向合作。

注 2：粒子和聚酰胺（PA）膜销售收入合计作为交易金额占收入比例的分母。

（2）双方之间的定价和结算模式，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双方向流延聚丙烯（CPP）供应商和聚酰胺（PA）膜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采用相互独立的结算方式，即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依据单独的购销合同独立结算。

1）向流延聚丙烯（CPP）供应商和聚酰胺（PA）膜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定价、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①聚丙烯粒子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粒子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聚丙烯粒子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具体型号不同所致。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因聚丙烯材料本身具有耐老化性差、韧性及强度不高、易燃等缺陷，限制了其在下游行业中的运用，通常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聚丙烯粒子系改性聚丙烯，不同型号改性聚丙烯因改性工艺流程及改性过程中添加的助剂不同，导致其呈现出不同特性，单位价格也因此存在差异。公司向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粒子主要在弹性方面具有优势，向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粒子主要在与金属粘连方面具有优势，向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粒子强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及具体询比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千克）	定价原则	第三方单价（元/千克）
2023年1-9月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4.37	26.10	14.29	市场化定价	15.22-16.55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2.05	35.53	32.84	市场化定价	36.28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900.69	19.85	9.37	市场化定价	9.47
2022年度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6.24	29.20	20.03	市场化定价	19.91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2.42	30.62	36.47	市场化定价	36.28-37.17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1,556.58	22.89	10.85	市场化定价	11.15-11.68
2021年度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5.06	30.00	18.68	市场化定价	18.58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1,044.88	27.14	11.21	市场化定价	11.59-11.68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9.32	26.22	34.32	市场化定价	34.51

注 1：上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

注 2：公司向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粒子的第三方单价系公司于当年年初或上年年末向其他合格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公司向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粒子的第三方单价系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因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日本三井集团在中国华东地区的唯一代理商，公司经综合考察价格、交付能力等因素后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

公司于每年年初或上年年末向聚丙烯粒子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需求、产品质量、交货期、历史合作等情况后确定当年的合作对象。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聚丙烯粒子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②聚酰胺膜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胺膜的主要供应商为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三洋物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及具体询比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千克）	定价原则	第三方单价（元/千克）
2023年1-9月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
	三洋物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96.94	76.34	市场化定价	/
2022年度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
	三洋物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5.49	76.01	市场化定价	/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67.97	27.43	市场化定价	25.22-31.86
2021年度	厦门长塑实	/	/	/	/

	业有限公司				
	三洋物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98.84	75.31	市场化定价	/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331.80	27.00	市场化定价	23.45-26.55

经第三方比价，公司采购聚酰胺膜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粒子和销售聚酰胺（PA）膜单价分别根据上一年末公司账面的粒子采购成本、聚酰胺（PA）膜采购成本加权平均单价协定，故销售粒子和销售聚酰胺（PA）膜的价格公允。

2）向流延聚丙烯（CPP）供应商和聚酰胺（PA）膜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定价、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流延聚丙烯的主要供应商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流延聚丙烯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由上述供应商根据公司对产品性能、厚度等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公司于每年年初或上年年末要求其合格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包括原材料耗用、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公司对比上述供应商的报价明细，并根据其生产产品的性能、厚度等因素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后协商定价，并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平方米）
2023 年 1-9 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3.43	56.56	1.60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350.46	42.55	1.87
2022 年度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8.81	60.92	1.8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51.17	36.06	1.95
2021 年度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257.16	74.80	1.92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88	16.23	1.3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2	4.99	1.67

注：上述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未剔除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销售聚丙烯粒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流延聚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存在较小差异，

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流延聚丙烯存在厚度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公司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厚度为 70μm 的流延聚丙烯，而向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流延聚丙烯的厚度相对较薄，主要为 35-50μm 的流延聚丙烯，故其采购单价较低；公司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流延聚丙烯均以厚度为 70μm 为主，故采购单价会略高于向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同时，公司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厚度为 80μm 流延聚丙烯占比高于向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厚度流延聚丙烯单价较高，导致整体而言，公司向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流延聚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流延聚丙烯（CPP）及聚酰胺（PA）印刷膜环节的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本原则是根据产品预估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作为报价依据。公司获取多家供应商的报价信息，通过比价及结合供应商的工艺、财务能力等综合信息协商定价，故向流延聚丙烯（CPP）供应商和聚酰胺（PA）膜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2、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业务实质等，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与具体合同条款约定、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	合同条款
1	销售粒子	双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进行合作
	采购流延聚丙烯（CPP）	(1)主要原材料价格由供方书面报价至我司，双方协议商定。价格包含税费，买卖双方的每一笔交易价格包含该货物的包装、装卸和运输费用。特殊情况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2)如遇价格调整，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

		商同意新的价格及生效期。双方就新价格及生效期达成协议以前仍按原价进行交易。
2	销售聚酰胺（PA）膜	双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进行合作
	采购聚酰胺（PA）印刷膜	(1)主要原材料价格由供方书面报价至我司，双方协议商定;价格包含税费，买卖双方的每一笔交易价格包含该货物的包装、装卸和运输费用。特殊情况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2)如遇价格调整，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新的价格及生效期。双方就新价格及生效期达成协议以前仍按原价进行交易。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就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均属于独立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先行采购聚丙烯粒子及尼龙等原材料后，与上述交易对象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出售给流延聚丙烯（CPP）或聚酰胺（PA）印刷膜供应商，供应商使用特定机器设备对前述原材料进行复杂加工后，使得原材料的形态发生本质变化，公司再向供应商购回产品。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就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均属于独立交易事项，综合上述判定依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 PP、聚酰胺（PA）膜销售给上述交易对象后，由上述交易对手方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交易对象有权调用或对外销售上述存货，并由其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为方便双方结算，公司按应收应付相抵金额与上述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另外，考虑到 PP、聚酰胺（PA）膜销售和流延聚丙烯（CPP）加工、聚酰胺（PA）印刷膜采购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购销业务属于一揽子交易，故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净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重合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说明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重合金额及占比

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金额及占比、定价公允性等参见本反馈之“问题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较多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和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及其他等生产企业，存在多家共同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历史原因，在紫江企业决议子公司紫江新材分拆上市前，集团实行对辅料、包装、备品备件等非主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分拆决议公告后，紫江新材实行独立的采购询比价程序。报告期内，紫江企业按其多年来建立合格供应商库进行采购招标程序，紫江新材亦根据自有独立的询比价程序进行采购。由于紫江新材与过往合作过的共同供应商历史合作关系良好，故存在统一招标时期的共同供应商继续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2）公司选择的共同供应商通常是铝塑膜供应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由于铝塑膜供应商较为集中，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供应商数量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会通过独立招投标、给供应商打分等方式筛选、评定合格供应商，共同供应商中的供应商正好符合公司筛选供应商的各项标准，故公司继续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原材料虽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但公司和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型号、工艺、性能等均不相同，不存在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共用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已与市场价格进行比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2）按原辅材料类别统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采购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等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工商信息是否属实；

（4）访谈并函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等，了解公司各类型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及变动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6）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交易明细，访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交易具体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采购返利及退换货等信息；询问公司采购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定价原则、退换货情况；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www.gsxt.gov.cn）等网络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7）访谈公司董监高及主要业务人员、主要供应商股东、业务经办人员等，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8）查询同行业及相关公司供应商波动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9）核查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小和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同行业企业相关信息，分析合理性；

（10）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交易情况，相关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真实的业务背景，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采购专门设立，核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获取并查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期后结算情况，分析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之间的匹配关系；

（12）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较强资产以及借款等约束性较强负债进行分析，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资料，计算公司各期末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3）获取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查阅相关的合同条款、权利承担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和结算模式，判断分析业务实质，分析确认公司所采用的净额法核算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获取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交易清单，汇总统计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分别将其与公司销售清单客户及采购大表中涉及供应商进行比对，筛选同时向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供货的供应商或同时采购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供货的客户；

（15）针对共同供应商，获取公司、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的交易合同或发票、汇总统计其占同类交易业务的比重，并将合同价格与同类供应商进行比对，验证双方交易的公允性；

（16）获取公司、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于采购相关制度，分析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公司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7）访谈主要共同供应商、了解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8）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同类产品毛利率及成本构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毛利率、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情形；

（19）获取共同供应商销售给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客户同类商品的销售发票、或共同供应商提供给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同类商品的报价单，分析比较公司及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向公司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供应商

重大依赖的情况，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公司应付票据增长、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所致，具有合理性，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订单规模相匹配；

（3）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资产质量较好，同时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4）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历史合作的延续、行业供应链较集中的特点所致，相关采购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85.01 万元、6,135.19 万元、27,054.3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757.37 万元、19,567.92 万元、3,524.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投入金额、建设及使用情况、产能提升情况、资产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3）报告期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原有生产区域是否主要依赖于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7）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资产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道明光学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10.00	4.75-3.80
	璞泰来	年限平均法	20	3.00-10.00	4.50-4.85
	新纶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10	2.25-4.50
	明冠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道明光学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10.00	19.00-9.50
	璞泰来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3.00-10.00	9.00-19.40
	新纶新材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10	4.50-9.00
	明冠新材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10	6.00-9.00
运输工具	道明光学	年限平均法	5.00-8.00	5.00-10.00	19.00-11.88
	璞泰来	年限平均法	4	3.00-10.00	22.50-24.25
	新纶新材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明冠新材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璞泰来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10.00	18.00-32.33
	新纶新材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10	6.00-18.00
	明冠新材	年限平均法	5.00-20.00	5	4.75-19.00
	道明光学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10	9.00-2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投入金额、建设及使用情况、产能提升情况、资产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进行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有助于加快国内铝塑膜产业的发展，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投入金额以及产能提升情况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增加 6,800 万平方米/年的锂电池铝塑膜产能。该项目总投资 30,656.0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24,295.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60.85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及其他	9,470.78	30.89
2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4,348.00	46.81
3	预备费	476.38	1.55
4	铺底流动资金	6,360.85	20.75
总投资额		**30,656.01**	**100.00**

3、项目的建设和使用情况、资产使用效率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证书编号为沪闵规划资源验（2023）JA310112202300071 号。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主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等所有建筑物的土建和一期生产项目；二期和三期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一期建设的土建项目已完工验收，生产线已逐步投产，每月新增产能 140 万平方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3,398.23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061.4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3.2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6 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线、产能和生产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产能状况（万平方米）	6,144.00 注 2	4,464.40	2,594.92
机器设备原值注 1（万元）	11,093.10	7,452.43	5,986.40
产能原值比（平方米/元）	0.55	0.60	0.43

注 1：机器设备原值采用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2：2023 年 9 月 30 日产能状况按照年化产能数据列示。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铝塑膜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全球市场过去长期被大日本印刷（DNP）、昭和电工所垄断。虽然国内一些企业已经开始涉足铝塑膜行业，但目前国产技术指标较难达到进口企业的水平，良率、冲深及一致性亟待提高。较强的垄断性，导致价格居高不下，随着锂电行业竞争的白热化，国内锂电池厂商迫切要求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国内铝塑膜企业需要尽快提高生产质量、扩大市场份额。

此外，软包动力电池由于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循环寿命等优势，主要用于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随着全球主流整车企业逐步选择软包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国内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有所提升。未来，国内软包企业产能释放、形成规模效应，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未来市场也将随之进一步放量。

（三）报告期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原有生产区域是否主要依赖于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研发楼、办公楼以及附属设施，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幢）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沪(2023)闵字不动产权第 003844 号	2023 年 1 月	自建	1	15,367.52	14,906.23	20	4.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系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颛包装、安徽喷铝租赁取得。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紫颛包装并未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其名下厂房、办公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安徽喷铝向公司分公司出租的房屋亦为其闲置房产。公司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效、拓展业务，遂主要采取租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公司设立安徽分公司并向安徽喷铝租赁房产作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公司独立使用、管理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并由公司及时依约支付租赁费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

上述租赁房屋虽构成公司及其安徽分公司的报告期内主要厂房，但有关房产系出租方闲置房产并以公允价格向公司出租，且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租赁，公司仍可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此外，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已经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68 号街坊 5/1 丘的土地，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一期建设的土建已完工验收，一期生产线已逐步投产，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已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168 号街坊 5/1 丘的新厂房，已拥有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公司原有生产区域依赖于租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及用途归属

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盘点由行政部负责主导，联同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盘点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公司固定资产均登记在资产台账内，资产台账记录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及存放地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公司所有办公及生产区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盘点方法及程序	（1）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2）盘点过程中，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3）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资产原值（万元）	31,368.65	9,175.66	7,690.65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1,368.65	9,175.66	7,690.6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盘盈及长期闲置的资产。

（六）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依据	工程验收单、消防验收报告，实际使用日，	验收单

	孰早确认	
会计处理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等 （2）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设备、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净化车间工程。其中待安装设备主要系尚未安装调试的机器，通常在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转固，净化车间工程主要为净化车间改造工程等，在装修完工后转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转固 ，后续按照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情况陆续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整体正常，转固依据、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七）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待安装设备	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212.02	199.27	1,364.27
颛兴路办公室装饰改造工程	装修	20.82	-	-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设施	6,696.69	10,314.38	8,404.21
净化车间工程	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	124.56	1,541.8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供应商比价等方式选择设备供应商，除采购的进口涂布机外，不存在其他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以上设备定价均以市场定价为标准，定价公允合理。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核查相关流水，未发现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了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在建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等；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完工进度表、工程监理资料及资本化利息计算表等，检查实际支出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资本化利息计算是否正确，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4）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工程项目，检查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单、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各种凭证及明细表，核查成本核算情况；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5）以抽样方式检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6）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在建工程的安装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恰当性；

（7）抽取了大额设备的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设备采购的真实性和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8）参考同行业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评价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估计是否合理；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重新测算，检查固定资产已

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走访核查程序，并核查公司专门借款的资金流水去向是否与合同一致；

（10）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了解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检查账实是否相符；

（11）实地察看在建项目及固定资产状态，结合在建项目后续的预期使用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长期资产的减值判断等评估基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2）查询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确认其与公司的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主要设备的同类供应商的报价单或供应商招投标记录，证明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为满足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放量，公司现有产能饱和所做的商业决策，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将解决原有生产区域主要依赖于租赁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5）经盘点，固定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资产状态良好；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供应商比价等方式选择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向供应商直采方式采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固定资产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和固定资产盘点表，向公司询问了固定资产存放的地点及采购设备的主要功能，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监盘程序。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71.70%、89.07%和 95.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盘地点	监盘时间	监盘方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 年 1-9 月	颛兴路 889	2023.9.30	主办券商、会计师	31,368.65	29,929.52	95.41%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江川路工厂	2023.9.30					
2022 年	颛兴路 889	2022.12.31	主办券商、会计师	9,175.66	8,173.14	89.07%	
	江川路工厂	2022.12.31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	2023.1.11					
2021 年	颛兴路 889	2021.12.31	主办券商、会计师	7,690.65	5,514.15	71.70%	
	江川路工厂	2021.12.31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主要监盘方法包括：了解主要固定资产的品牌、型号、数量、资产的运行情况等，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毁损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在建工程监理报告、建设月报以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在此基础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在建工程盘点执行了如下监盘程序：（1）通过实地察看在建工程，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2）对照监理报告涉及的建设区域进行观察并现场拍照对比，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均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江川路工厂、颛兴路 889	江川路工厂、颛兴路 889	江川路工厂、颛兴路 889、安徽省马鞍山市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
监盘方	主办券商、会计师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3,524.86	19,567.92	10,757.37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3,504.04	14,661.36	8,791.53
监盘比例	99.41%	74.93%	81.73%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不符的情况。		

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向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询证确认采购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2）获取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确认项目进度和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具有真实性。

问题 9.关于环保等相关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紫江新材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紫江新材行业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紫江新材铝塑膜产品属于其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紫江新材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是软包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电池、储能领域、3C 数码电池等。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工信部	复合膜等新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年版)》		录。
2017 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等功能性膜材料。
2023 年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务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23 年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2022 年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2021 年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1 年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	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12 月 31 日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021 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本）》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
2020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20%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 万辆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40%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 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 100 万辆。
2020 年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强调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四项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1 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0 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强调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2021 年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强调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加强监督管理。
2019 年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委	聚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
2018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构建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档升级，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

综上，紫江新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铝塑膜材料是用于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复合膜，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或“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范畴。此外，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规定，落后产能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

装）、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因此，紫江新材生产经营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紫江新材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经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载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紫江新材生产的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紫江新材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因此，紫江新材已建项目“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在建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马鞍山市禁燃区范围包括：“1、中心城区：天门大道—采石河路—东环路—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葛羊路—东环路—林里路—天门大道所围区域。2、花山经济开发区、秀山新区、滨江新区、濮塘风景区、向山镇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规划区域。”高污染燃料包括：“（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二）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经对照，安徽分公司已建项目“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马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紫江新材现有工程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下文“（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

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紫江新材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并经实地走访调查环保设施及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紫江新材现有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紫江新材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被落实的情况。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310112607352002201 71D2308001、310112 60735200220171D230 8002	闵环保许评[20 18]250 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2104-340569-04-01-7 65354	郑环表批字[20 21]12 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 1GD2U9420201D230 8003 国家代码:2020-31011 2-39-03-008741	闵环保许评[20 20]271 号	紫江新材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 1GD2U9420201D230	闵环保许评[20 21]82 号	

		8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 2-39-03-008729		

根据上表，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紫江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2020.4.16-2025.4.15
新材应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D2U942001X	2023.8.24-2028.8.23

注：安徽分公司目前已停业，其编号为91340500MA2WT5XCX2001Q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3月29日注销。

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并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和细化了排污许可制度。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颁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因此失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

作的通告》（沪环评〔2020〕36 号），明确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为此，紫江新材及新材应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要求。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紫江新材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期内紫江新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其中仅 VOC（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监测数据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如下：

主体	年份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t/a）	实际排放量（t/a）注3	是否符合排放量控制要求
紫江新材	2021 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1.130	符合
	2022 年	非甲烷总烃	6.038	2.736	符合
	2023 年注1	非甲烷总烃	6.038	2.825	符合
安徽分公司	2022 年	非甲烷总烃	3.710	0.454	符合
	2023 年注2	非甲烷总烃	3.710	0.114	符合

注 1：按照 1-9 月折算成全年。

注 2：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停产，折算 3 个月的排放量。

注 3：取排气筒多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按照年运行时间 7,200h，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废水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紫江新材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净化空调通风系统冷却塔少量清洗废水及螺杆空压机废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安徽分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或处置情况如下：

核查年度	类型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处理量（t/a）

核查年度	类型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处理量（t/a）
2021 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3.56
		废涂布液	4.73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胶水桶（塑料）	40.84
		废机油	0.00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594.36
2022 年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2.97
		废涂布液	5.70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喷淋液（注 1）、废包装桶	36.54
		废机油	0.28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注 2）、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2,415.55
2023 年 1-9 月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废溶剂	4.30
		废涂布液	7.94
		废抹布/废膜、废胶水桶（铁质）、活性炭、废喷淋液、废包装桶	35.51
		废机油	0.02
	一般工业固废	铝塑复合废料（注 2）、废铝、废铁、废木板等	1,931.15

注 1：2022 年不再使用塑料包装的胶水，故不产生废胶水桶（塑料）。碱喷淋塔采用 5%碱液对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喷淋液。

注 2：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实际的产量增加，用料宽度增加，导致配切的损耗增加，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增加较多。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紫江新材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	技术原理及先进性描述	运行情况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技术	1、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复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高。 2、初、中效过滤段先将废气中较大的粉尘粒子进行过滤。 3、光催化段通过紫外光束对废气分解氧化反应，使其链结构断裂，有机气体物质分解成无味无害的小分子化合物。 4、小部分未除去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	正常运行

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	技术原理及先进性描述	运行情况
	附段吸附处理。 挤复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过以上处理，有效保证了达标排放。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RTO 燃烧处理技术	1、根据废气的化学成分和数量，采用蓄热式热氧化燃烧处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同时最大限度的回收热量。 2、蓄热式热氧化燃烧系统应满足所要求运行工况下能完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并将废气中的碳、氢、氧化物完全地转变为 CO_2、H_2O 等无害物质，最终达标排放。 3、蓄热氧化装置设三个蓄热室，呈一字形布置，确保三个蓄热室运行均匀稳定。 该处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碱性喷淋塔处理技术	1、涂布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高空达标排放。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净化后的废气达到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2、氢氧化钠通过检测吸收液的 pH 值，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添加。 该处理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处理技术	低氮燃烧器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力，把部分燃烧后产生的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后再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随之降低，氮氧化物减少，既节约了天然气，又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 该处理技术燃烧性能稳定可靠，具有先进性。	正常运行

根据上述，紫江新材污染物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具备先进性且运行正常，紫江新材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紫江新材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同步上传网络。此外，紫江新材委托了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有关监测记录及监测报告均得到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

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紫江新材环保设备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603.76	4.42	93.36
日常环保支出	68.13	66.58	38.52
小计：	**671.89**	**71.01**	**131.88**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安装、建造以及现有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的支出；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一般固废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

2021 年度，紫江新材新增涂布酸性废气及挤复环保处理设备、安徽分公司新增相关环保设备，导致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2022 年度，紫江新材未新增大额环保设备；2023 年 1-9 月，紫江新材环保投入金额较高，主要因新材应用新增相关环保设备导致。

2021 年下半年起，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日常环保支出中新增部分日常监测以及危废处理等费用，导致 2022 年的日常环保支出有所增长。未来，随着新建生产基地的进一步投产，预计公司日常环保投入将继续增长。

紫江新材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紫江新材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经查发现紫江新材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问题，系废气处理设施因片状薄膜堵塞，造成部分废气从进口管道的一个应急排口排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2 环责改[2023]5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2 环罚[2023]67 号），责令紫江新材予以改正并对紫江新材处以罚款 48,000 元。

经紫江新材整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消除了环境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紫江新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三）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及其节能审查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发[2022]111 号）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已建	《关于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郑经发[2021]54 号）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完工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闵经委发[2021]13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完工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办理取得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已在其编制的《节能报告》中，就上述项目对所在地能耗双控指标的影响分别进行测算，前述《节能报告》已获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原则同意并验收通过。因此，上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具体能耗情况如下：

主体	能耗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紫江新材（注1）	实际能耗情况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3,260.47	4,852.92	4,169.26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4,973.16		
安徽分公司（注2）	实际能耗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276.22	1,004.59	-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2,502.84		
新材应用（注3）	实际能耗	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1,308.92	-	-
	节能审查意见批准能耗指标	年综合能耗等价值（tce）	6,114.10		

注1、注3：紫江新材、新材应用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评审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紫江新材、新材应用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评审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注2：安徽分公司节能审查意见批准的综合能耗数据为节能报告所载综合能耗数据；实际能耗情况系以安徽分公司电力和天然气实际消耗情况为基数，按节能报告所载折算系数折算为标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年综合能耗符合节能审查批复批准的综合能耗指标。

此外，紫江新材于2021年被评选为工信部“绿色工厂”。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方面，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了解紫江新材及其

分、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查阅紫江新材提供的与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相关的各项资料；

（3）查阅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报告及批复等；

（4）走访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辖区相关主管部门；

（5）查阅相关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紫江新材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6）通过查询政府环保部门网站及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紫江新材作出的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明文件，了解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信息等；

（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紫江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紫江新材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紫江新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紫江新材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紫江新材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紫江新材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7）紫江新材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紫江新材环保治理设施具备先进性且正常运行，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需求，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紫江新材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紫江新材最近 24 个月存在一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对此紫江新材已按要求予以整改且生态环境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紫江新材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紫江新材及其分、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10.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申报 IPO。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②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8 月，公司、紫江企业与各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废料的会计处理，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紫江合并关联方金额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⑤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 IPO

（一）公司说明

1、公司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

创业板审核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关注紫江新材业绩成长性问题。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拟终止分拆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深交所关注的公司业绩成长性问题，公司作为国产铝塑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与国内诸多大型锂电池制造商均在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持续新增进入下游大型锂电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且进入了诸多意向客户的产品送样阶段，未来开展合作的确定性较高。国内铝塑膜行业整体存在高端产能缺位的情况，公司自业务发展初期便立足高端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自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创业板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未就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

重合期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系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并由各责任主体根据创业板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由各责任主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出其相应承诺，导致两次材料涉及的内容有所区别，承诺事项亦有不同。

（2）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重合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的财务数据在重合期间不存在差异。

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4、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通过查询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的质疑报道，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1	2022-09-06	集微网	【IPO 价值观】产能利用率/研发费用率双低，

			紫江新材如何维持市场优势地位？
2	2022-11-22	中国产经观察	产经观察：紫江新材上市？曾涉内幕交易，业务独立性和关联交易被拷问！
3	2022-11-23	电鳗财经	紫江新材 IPO：研发费用率“逆势”下降成本上涨正侵蚀业绩增长？
4	2022-12-03	资本圈大佬	紫江新材产能利用率现疑云，或产能过剩？近年毛利率持续降低
5	2023-01-09	乐居财经	紫江新材 IPO 前突击分红接近一半净利，近 60%收入靠股东比亚迪
6	2023-01-19	格隆汇	紫江新材冲击创业板，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
7	2023-01-29	GPLP 犀牛财经	应收账款超营业收入收入高度依赖比亚迪的紫江新材 IPO
8	2023-02-07	权衡财经	紫江新材毛利率远超同行，业绩依赖股东客户，产能充足扩产
9	2023-02-14	芦芽财经	曾因拆分上市内幕交易被处罚，对赌主力“时限”将至，多项数据疲软的紫江新材何以 IPO？
10	2023-04-04	新浪财经上市公司研究院	紫江新材 IPO：毛利率超群背后是 70 家供应商与母公司重叠应收账款占比最高但坏账计提最少
11	2023-04-06	钛媒体	紫江新材：6 成收入来自股东比亚迪，盈利质量却越来越差，独立性存疑丨IPO 观察
12	2023-04-17	野马财经	比亚迪、宁德时代供应商 IPO，上海富豪的“紫江系”百亿版图扩张
13	2023-04-17	长江商报	紫江新材依赖比亚迪应收 3 亿超营收毛利率畸高研发费率反降至 4%垫底同行
14	2023-04-20	中国日报	【IPO 观察】时隔半年，紫江新材为何从科创板转战创业板？
15	2023-05-07	证券市场红周刊	聚焦 IPO|紫江新材采购价格真实性待解，股东兼客户交易公允性存疑
16	2023-05-18	时代商学院	紫江新材对大客户存重大依赖，毛利率偏高遭质疑
17	2023-06-16	华声财报	紫江新材 IPO：资金周转举步维艰，傍上比亚迪也难解发展困局
18	2023-06-27	星空财富	傍上比亚迪与宁德时代，紫江新材就能真的稳住？
19	2023-08-09	壹财信	紫江新材关联担保信披有出入，募投项目建设或程序有瑕疵
20	2024-01-10	估值之家	紫江新材“A 拆 A”大戏落幕：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产品单一且竞争优势不明显，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但毛利率却远超同行……

以上第 1-19 项媒体报道系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期间，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问题。经核查，均已在前次创业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第 20 项媒体报道，新增对公司的质疑主要聚焦在如下几个方面：

（1）部分媒体质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之“一、公司补充说明”之“（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详尽披露。

经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因参照母公司会计政策所致，通过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重新测算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影响较小。

（2）部分媒体质疑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关于收入季节性特征的情况，已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收入和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说明”之“（一）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进行了详尽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项目立项；经现场检查后 2024 年 3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紫江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底稿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内核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

报告等申报文件。主办券商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次申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4 年 1 月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3 日 1 日提交内核申请，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内核程序，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申报律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展尽调，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其余申报文件。会计师已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三）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终止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47 号）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的主要原因；

（2）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3）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发生变化；

（4）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百度搜索、新浪财经、腾讯新闻、Wind 资讯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为统筹安排紫江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而决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要关注紫江新材业绩成长性问题；公司自业务发展初期便立足高端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的内容系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调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重合期间不存在差异；

（3）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5）本次申报过程中，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

二、关于历史沿革

（一）公司说明

1、非货币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以非货币资产入股未履行评估程序

紫江新材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藤有限”），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股东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合计 490 万美元，持股 70%，股东伊藤忠以货币认缴出资 210 万美元，持股 30%。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实缴部分出资。

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曾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

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除此之外，紫江新材前身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订）》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根据其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时适用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除依法应当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将国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的……”

由此可见，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形式。根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1996）》的规定，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因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

（2）以非货币资产入股事项存在的其他出资瑕疵

1）存在的瑕疵情况

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外，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向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出资事项存在的其他出资瑕疵如下：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前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计	**700**	--	**100%**

但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全部实缴到位。因此，包括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在内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

此外，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方式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不符，且紫江新材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实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第一期实缴出资情况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
合计	--	**493.442989**	--	--

注：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已转出。

根据上述，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的瑕疵；存在出资期限、实缴出资方式与紫藤有限设立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且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此外，紫江新材亦未能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2）瑕疵事项的确认及整改情况

鉴于截至 1997 年 12 月，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此外，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紫藤有限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紫江集团（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集团的前身）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未曾对此提出异议。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新上海国际亦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原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切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对土地使用权出资价值予以认可。此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

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前身紫藤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包装膜的生产与销售。

经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指导外商投资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采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紫藤有限主要从事业务的特殊规定。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侨企业期间是否符合相关税务、外汇、工商等规定

1）工商及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紫江新材前身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紫江新材前身均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存续。

在上述期间内，紫江新材前身所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工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1995.12	紫藤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08	伊藤忠将 25%出资额转让给珅氏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03	珅氏达将 25%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相关手续资料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此外，1998 年 5 月，紫藤有限因证照到期，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000.12	紫江集团将 70%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缺失。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
2001.03	伊藤忠将 5%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09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07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90 万美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10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04	企业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颛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08	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元，减资后各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	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时间	事项	工商核准或备案	外商投资批复
	东持股比例不变	照》	准证书》
2016.12	新上海国际将25%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

根据上述，除 1997 年 3 月及 2000 年 12 月股权变动外，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紫江新材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工商和外商投资管理要求。

1997 年 3 月股权转让虽存在相关手续资料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 号），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且当时紫藤有限的股东紫江集团、新上海国际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在此后的变更资料中，紫藤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予以确认；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亦对有关事实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事项虽存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情形，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 号），同意本次转让事宜。此外，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此外，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

因此，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部分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未曾受到来自合营各方的任何异议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税务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紫江新材 199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内，除 2004 年补查增值税 1,357.10 元，涉及增值税滞纳金 14.25 元外，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外汇情况

根据紫江新材前身紫藤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 年 3 月生效，1996 年 4 月废止）、《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7 月生效，2013 年 5 月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 年 5 月生效）的相关规定，紫江新材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应在外汇局进行登记，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并就外放投资者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其外方投资者历次现汇出资来源、出资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的情况如下：

紫江新材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紫江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	1995.12-1997.12	合计 21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紫江新材前身在办理 2000 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 2000 年末外方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 年 9 月增资至 1,200 万美元	2001.11	84 万美元	自有资金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外方投资者前述实缴出资的外汇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但紫江新材前身在办理 2001 年度年检时，已填报截至 2001 年末外方投资者的出

紫江新材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资情况，该年检报告已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审核确认。
	2001.11	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折 41.4512 万美元转作资本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作出《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同意外方投资者以前述人民币利润转作增资。
2002 年 7 月增资至 1,690 万美元	2002.10	18.425 万美元	自有资金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外汇登记编号：210000001011701。
	2005.06	人民币利润 48.713582 万元折 5.885771 万美元转作资本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5 年 5 月作出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外汇登记编号：210000001011702。
	2008.05	50.6892 万美元	自有资金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前述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信息系统作出的询证回函，确认外方出资情况，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100002008003051001。
2009 年 10 月减资至 1,500 万美元	减资无外汇汇出，减出资义务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对本次减资予以核准登记，核准件编号：3100002010001346。
2015 年 4 月分立为紫江有限及紫颛包装，分立后紫江有限注册资本 885.65 万美元	分立前注册资本分割至存续公司及派生公司，未涉及外汇收支		/	紫江新材未能提供出资变动外汇登记或备案资料。但本次变动未涉及外汇收支。
2016 年 8 月，紫江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424.63 万美	减资款主要用于弥补紫江有限亏损，剩余 60.6577 万美元按比例支付股东。		/	就剩余减资款的支付，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已核准境外汇款，外汇局批件/备

紫江新材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外方投资者缴付出资情况		现汇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缴付出资时间	缴付出资金额		
元				案/业务编号：15310000201706156886 4。
2016 年 12 月，新上海国际将 25%出资额转让给紫江企业，紫江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紫江企业向新上海国际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核准境外汇款，外汇局批件/备案/业务编号：17310000201706197459。

根据上述，因年代久远，紫江新材虽未能提供其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办理外汇登记及历次变更的完整资料，存在部分资料缺失情况。但根据紫江新材前身相关工商年检、验资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相关外方股东的外汇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历次缴付出资等主要资本变动情况已获外汇管理部门核准或确认。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紫江新材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资料遗失的情况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股权明晰

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异常入股事项

紫江新材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996 年 8 月	伊藤忠将其占紫藤有限 25%的出	0 元	出资义务转让

	资额转让给珅氏达		
1997 年 3 月	珅氏达将其占紫藤有限 25%的出资额转让给新上海国际	0 元	出资义务转让
2000 年 12 月	紫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 70%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	48,570,530.11 元	以紫藤有限自开业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01 年 3 月	伊藤忠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 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	47 万美元	以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10145 号审计报告，紫藤有限截至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
2001 年 9 月	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照持股比例对紫藤有限进行增资（货币+未分配利润）	1 元/出资额	/
2002 年 7 月			/
2016 年 12 月	新上海国际向紫江企业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 106.1575 万美元出资额	8.2425 元/美元出资额（注）	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紫江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计 17 名自然人对紫江有限进行增资	1 元/出资额	
2017 年 9 月	贺爱忠分别向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 15 万、10 万、10 万、10 万元出资额	1 元/出资额	经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2018 年 5 月	贺爱忠向杨艺兵转让其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	1 元/股	
2018 年 11 月	杨艺兵分别向高贤、谢锋峰转让其所持公司 7.50 万、7.50 万股股份	1 元/股	
2019 年 7 月	刘霞华向陈玮转让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	1 元/股	
2000 年 4 月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16.20 元/股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 0339 号），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
2021 年 9 月	宁德新能源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20.65元/股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
2021 年 12 月	比亚迪及创启开盈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

注：根据紫江有限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情况说明》，紫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折算汇率为 8.2425，紫江有限注册资本按此折算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35,000,271 元。

①1996 年至 1997 年股权转让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出资义务的转让，定价为 0 元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②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为做大做强紫江企业在环保型新材料方面的业务，紫江企业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紫江企业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紫藤有限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收购其 70%股权。上述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③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因看好紫藤有限的发展前景，紫江企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以紫藤有限自开业以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权权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④2016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新上海国际向紫江企业转让其所持紫江有限 106.157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系以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3,500.0271 万元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3,443.9597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该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与紫江有限近期股权净资产价值较大差异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紫江企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同月，紫江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紫江企业和紫江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 17 名自然人）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

向紫江有限增资 1,500 万元。

⑤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公司总经理贺爱忠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分别将其持有紫江有限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的 15 万股股份转让至杨艺兵，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出资额及 1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贺爱忠的入股价格平价转让，为双方协商结果。贺爱忠作为总经理，为稳定公司重要员工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转让。上述受让方作为新晋中层领导及对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亦认可和看好公司发展。

2017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紫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紫江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紫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⑥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 20 日，杨艺兵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贤；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锋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2019 年 7 月 26 日，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杨艺兵与高贤、谢锋峰，刘霞华与陈玮系同事关系，由于杨艺兵、刘霞华已从公司离职且无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其寻求出售股份，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⑦2020 年 4 月增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 0339 号），经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以每股 16.20 元的价格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⑧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及其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

素，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 1587 号），经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以每股 20.65 元的价格对紫江新材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增资入股及受让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3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3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

①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有23名，故按23名计算股东人数。

②私募基金股东

公司现有4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蕉城上汽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军民融合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1名股东，因此，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合计按4名计算股东人数。

③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公司股东比亚迪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比亚迪”，证券代码“002594”。

根据宁德新能源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并经访谈确认，宁德新能源唯一股东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TDK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参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在权益持有人穿透核查过程中，“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因此，紫江企业、比亚迪及宁德新能源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人数。

④其他机构股东

公司股东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创启开盈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2名。

公司当前股东人数及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紫江企业	1	境内上市公司
2	贺爱忠	1	自然人
3	王虹	1	自然人
4	比亚迪	1	境内上市公司
5	长江晨道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郭峰	1	自然人
7	宁德新能源	1	境外上市公司
8	惠友创嘉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蕉城上汽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秦正余	1	自然人
11	高军	1	自然人
12	沈均平	1	自然人
13	军民融合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倪叶	1	自然人
15	应自成	1	自然人
16	邬碧海	1	自然人
17	徐典国	1	自然人
18	武永辉	1	自然人
19	邵旭臻	1	自然人
20	刘宁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穿透计算人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21	邱翠姣	1	自然人
22	龚平	1	自然人
23	陈涛	1	自然人
24	何治中	1	自然人
25	胡桂文	1	自然人
26	顾瑛	1	自然人
27	张卫	1	自然人
28	陈玮	1	自然人
29	高贤	1	自然人
30	谢锋峰	1	自然人
31	创启开盈	12	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
合计		**42**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42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紫江新材工商登记档案，了解紫江新材历次变更情况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2）取得紫江企业关于历史上外资股东现汇资金来源的说明；

（3）检索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4）查阅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所履行的工商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变更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紫江新材前身在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税务方面的合规情况；

（5）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账户当月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确认；

（7）查阅了紫江新材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并对紫江新材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紫江新材前身的股东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入股的情形，但未履行评估程序，该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实缴时间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原约定不符且未能提供资产权属转移证明，存在出资瑕疵。但有关瑕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不会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3）紫江新材前身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期间，符合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外资股东现汇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虽存在部分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批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股权变更的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至今未受到来自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异议，前述瑕疵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或受让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关于紫江新材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可以有效支持公司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紫江新材股东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经穿透计算，紫江新材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紫江新材历史沿革中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账户当月的银行流水；

（2）因年代久远，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未能提供取得紫江新材股份时的资金流水情况，因此本所查阅了控股股东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

（3）查阅了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确认；

（4）查阅了紫江新材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对应的验资报告；

（6）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关于紫江新材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可以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或受让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

详见本回复“问题 10.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说明”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及“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内容。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紫江新材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紫江新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权属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

详见本回复“问题 10.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说明”之“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及“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内容。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公司补充

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下列投资方股东入股公司时与公司、紫江企业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访谈确认，下列投资方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曾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回购条款。

投资方	股份回购及相关效力恢复条款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	7.1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任何情况下，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7.4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	8.1 在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1）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架构问题、资产独立性问题或关联交易问题产生上市障碍的情形），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紫江新材、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 8.4 紫江新材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投资方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紫江新材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紫江企业有权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全部股权。 8.5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2022 年 8 月，紫江新材、紫江企业与投资方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及投资方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回购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安排。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方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解除的股份回购条款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

他安排。

3、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紫江新材历史上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受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入股紫江新材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带有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中，签署方为紫江新材、紫江企业与各投资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对应的验资报告；

（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3）查阅紫江新材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紫江新材出资充实情况；

（4）查阅紫江新材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了解有关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

（5）取得了各投资方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回购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安排；

（2）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历次签署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说明

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1）下游行业持续增长拉动铝塑膜的需求增长

铝塑膜需求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软包电池市场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鉴于软包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强的外形可塑性和更长的循环寿命，其应用领域发展空间扩大，市场渗透率逐年攀升。随着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高速增长，拉动了铝塑膜的需求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革新，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铝塑膜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研制出了表层耐电解液聚酯层锂电池用铝塑膜、高性能热法动力铝塑膜等相关技术，有效地解决了产品应用过程中耐电解液腐蚀性能不足的痛点。新技术的应用深受市场欢迎，使公司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连年在国内铝塑膜企业中销量排名第一，2022 年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6.3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7,019,207.62	35.77	146,113,482.06	21.01	63,600,093.92	17.44
第二季度	178,657,143.33	32.44	155,020,358.96	22.29	103,602,590.74	28.41
第三季度	175,051,135.78	31.79	168,642,875.35	24.25	82,770,928.89	22.70
第四季度	-	-	225,781,772.97	32.46	114,665,127.19	31.45
合计	550,727,486.73	100.00	695,558,489.34	100.00	364,638,74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从而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出货量相对较低。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供应链等主要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下调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主要系比亚迪 DM-i 车型销量增加，导致对铝塑膜的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出货量较大主要系 2023 年春节假期提前，为避免春节假期缺货风险，客户提前进行备货。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波动点数	毛利率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3.87	-5.80	29.67	-0.48	30.15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9.98	-3.11	33.09	-2.20	35.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5	-4.51	30.56	-1.88	32.4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2.42	6.62	-1.80	1.32	0.56	-2.19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8.73	5.62	-2.62	0.42	2.20	-3.45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当期销售数量*上年单位成本）/当期收入

（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毛利率分别为 30.15%、29.67%和 23.87%。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随着铝塑膜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强化铝塑膜市场的开发力度，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主要系铝箔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收入由 2021 年的 20,195.31 万元上涨至 51,466.04 万元，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面临着比亚迪和 ATL 等客户成本压力的传导，公司考虑到上述客户采购数量上升，故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开展进一步商务谈判，销售单价略有下调，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AL 和胶粘剂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9 月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年化销量较 2022 年上涨 7.76%，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与

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毛利率分别为 35.28%、33.09%和 29.98%。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降低的影响，其中主要产品铝塑膜 B113 单位售价由 2021 年的 14.62 元/平方米下降至 14.00 元/平方米。2022 年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与 2021 年持平。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到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1）单位售价方面：公司为巩固市场地位、强化铝塑膜市场的开发力度，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销售毛利率随之下降；2）单位成本方面：一方面，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AL 和胶粘剂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9 月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年化销量较 2022 年上涨 64.31%，规模化效应显现，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3）偿债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0%、56.10%和 55.2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子公司新材应用新厂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在 2022 年度增加了短期银行贷款 13,080.15 万元，杠杆率上升。2023 年初，该项目基本完成，公司逐步偿还借款，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减少 3,025.68 万元，杠杆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4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 和 1.22。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

一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企业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加大产能建设，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杠杆，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4,156.37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5,274.29 万元，存货增加 3,139.61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56.15%和 61.37%，同期应付票据增加 5,009.74 万元,短期借款增长 13,080.15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71.95%,故 2022 年末流动负债整体较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长更大，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同时，2023 年 1-9 月期间，因公司经营效益及各项指标趋于稳健，公司获得银行资金成本较低的贷款额度，2023 年 1-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7,067.04 万元，导致 2023 年 1-9 月末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所以 2023 年 1-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7、12.23 和 8.68。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和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是 633.85 万元、963.32 万元，且两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 6,624.59 万元、11,908.66 万元，利息支出变动与同期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所以两个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且长期借款利息尚未偿还导致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运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14 和 1.61（年化），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并针对采购量大，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1,241.05 万元、19,956.34 万元、45,585.34 万元、46,248.30 万元，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5,598.69 万元、32,770.84 万元、45,916.8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和 55,406.24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1.0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 110.09%，两项数据维持着较为接近的同向增长，所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由于下游行业经过高速增长期后，进入去库存阶段，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并未下降，所以 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政策完善。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9、3.94 和 3.88（年化），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7,273.60 万元、12,256.89 万元，2022 年平均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36.26 万元、48,350.45 万元，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6%，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故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下游订单增长速度超过公司存货储备增速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期基本持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0.78 和 0.65（年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总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 54,129.95 万元、90,253.53 万元，2022 年平均总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6.7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49.48 万元、70,018.1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1.05%，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故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放缓，按 2023 年 1-9 月年化后的营业收入

为 73,874.99 万元，2023 年 9 月总资产平均余额为 113,745.52 万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5.51%、26.03%，故导致 2023 年 1-9 月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变动较小。”

（5）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42 万元、-8,201.80 万元和 12,609.75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度获取头部电池厂商的大额订单，且由于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公司原有客户较长，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65.23%和 82.29%，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公司给予的大客户信用期较长，故导致企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回款相对缓慢，但由于头部电池厂商严格按照约定付款条件付款，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得以保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23 年 1-9 月期间，期初大额应收账款回款稳定，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负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10.08 万元、-11,108.59 万元和-4,556.33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置新的生产线设备所支付的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9、在建工程”和“10、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64.35 万元、

14,556.32 万元和-4,61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获得资金、获取银行借款和收到紫江企业的资金支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和归还紫江企业的资金。2023 年 1-9 月期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主要系公司本期重大投资基本完成，公司陆续开始偿还长期借款。

（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4.51	11,908.66	6,624.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02	349.15	260.32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304.07	856.04	649.78
油气资产折耗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94	760.88	520.79
无形资产摊销	164.21	36.35	4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8	0.00	6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84.39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	178.12	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5.12	964.92	633.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	-70.39	-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21	-3,122.00	-6,82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3.45	-26,562.52	-6,99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3.85	7,202.51	3,809.26
其他	-643.76	-787.92	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75	-8,201.80	-1,236.42

根据上表，2021 年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6,997.02 万元和 26,56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获取了头部电池厂商的大额订单，且由于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公司原有客户较长，故导致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

项目显著增加，综合其他科目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33.45 万元，随着公司期初大额应收账款回款稳定，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开始逐步减少，综合其他科目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扭亏为盈。

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的发展周期，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

2、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入股形式	增资及转让数量	增资及转让价格	净资产/评估价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计量方式	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增资	1,500 万元出资额	1 元/出资额	0.98 元/出资额	否	-	-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
201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45 万元出资额	1 元/出资额	4.48 元/出资额	是	156.60	一次性确认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5 万股	1 元/股	4.48 元/股	是	52.20	一次性确认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5 万股	1 元/股	5.38 元/股	是	65.70	一次性	根据《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确认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中列示的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同口径测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19 年 7 月	股权转让	10 万股	1 元/股	16.20 元/股	是	152.00	服务期分摊	参照 2020 年 3 月增资引入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
合计						**426.50**	**-**	**-**

注：2019 年 7 月 26 日，陈玮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约束协议》，陈玮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为公司提供全职服务不少于 5 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据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分 60 个月进行摊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上述部分股权转让系转让至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年限较长、工作能力较为突出或担任核心岗位的员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2016 年 12 月增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紫江新材注册资本为 424.6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500.027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43.9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股。2016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人民币为 1 元/股，不存在与紫江有限近期股权净资产价值较大差异的情况，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紫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400.00 万元。据此，2017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6.6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2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3）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追溯评估，系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中列示的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同口径测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00.00 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4）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已与 ATL 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前景向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未来将逐步放量。故参照 2020 年 3 月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的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52.00 万元。因 2019 年 7 月 26 日，陈玮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约束协议》，陈玮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为公司提供全职服务不少于 5 年，据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分 60 个月进行摊销。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废料的会计处理，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4.84	4.91	5.94
璞泰来	1.34	1.27	1.68
新纶新材	6.07	5.89	4.92
明冠新材	1.29	1.86	2.18
可比公司平均	**3.39**	**3.48**	**3.68**
紫江新材	**1.64**	**1.35**	**2.1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35%和 1.64%，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受到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①当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91.05%。②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因素限制，销售人员的差旅活动减少，相应费用支出降低。2023 年 1-9 月随着差旅及招待活动的恢复，销售费用率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紫江新材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身产能的增加及人员效率的提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降低趋势；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所在地区外部环境因素限制导致业务招待费支出减少，2022 年业务招待费涨幅低于收入涨幅，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多元，市场推广力度较大，宣传推广费用相对较高。公司专注于铝塑膜行业，下游均为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无需进行市场推广，故相关费用较低；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包括服务费支出，如售后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铝塑膜销售，不包括向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等事项，故无相关服务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7.62	7.49	6.81

璞泰来	3.87	4.02	4.08
新纶新材	21.18	16.35	16.10
明冠新材	3.71	3.17	2.51
可比公司平均	**9.09**	**7.76**	**7.37**
紫江新材	**4.96**	**4.37**	**4.7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8%、4.37%和 4.96%。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方面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上涨主要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当期折旧摊销费及搬迁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而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特征，未跟随收入同步增长；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多元，而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和销售，行政管理团队相对精简，管理人员薪酬总支出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5.10	4.93	5.51
璞泰来	5.53	5.96	6.03
新纶新材	6.87	4.99	5.17
明冠新材	3.59	3.92	4.08
可比公司平均	**5.27**	**4.95**	**5.20**
紫江新材	**3.14**	**3.99**	**4.0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趋于稳定，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研发费用未跟随收入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新纶新材经营业绩呈现下滑趋势，研发费用率随之上升；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较为广泛，在新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

膜的研发，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研发部门的自主创新能力。

4）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1.15	-2.98	1.23
璞泰来	0.35	-0.12	-0.06
新纶新材	36.56	21.72	18.17
明冠新材	-3.36	-0.56	-0.22
可比公司平均	**8.10**	**4.51**	**4.78**
紫江新材	**1.84**	**1.32**	**1.6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32%和 1.84%，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4.78%、4.51%和 8.10%，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导致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1）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年）	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年）	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年）
销售人员	15	50.44	15	43.27	15	35.72
管理人员	28	31.73	24	23.03	19	28.68
研发人员	30	32.19	27	32.20	23	24.79

注 1：平均人数=公司各月人次平均数

注 2：2021 年及 2022 年人均薪酬=对应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2023 年 1-9 月平均薪酬=人员薪酬总额/9*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道明光学（浙江）	未披露	14.56	14.83
	璞泰来（江西/上海）	未披露	51.67	67.43
	新纶科技（江苏）	未披露	61.29	44.31
	明冠新材（江西）	未披露	32.12	25.30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39.91**	**37.97**
	紫江新材（上海）	**50.44**	**43.27**	**35.7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道明光学（浙江）	未披露	12.07	11.57
	璞泰来（江西/上海）	未披露	38.34	28.27
	新纶科技（江苏）	未披露	20.76	18.26
	明冠新材（江西）	未披露	38.15	21.28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27.33**	**19.85**
	紫江新材（上海）	**31.73**	**23.03**	**28.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道明光学（浙江）	未披露	12.97	13.50
	璞泰来（江西/上海）	未披露	37.00	31.66
	新纶科技（江苏）	未披露	6.06	7.64
	明冠新材（江西）	未披露	23.04	20.28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19.77**	**18.27**
	紫江新材（上海）	**32.19**	**32.20**	**24.79**

注 1：可比公司各期间人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

注 2：紫江新材各期间人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各月人数的加权平均值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总额、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4：2023 年 1-9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与同位于上海市的璞泰来的平均工资水平一致。紫江新材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材应用处于筹办期，公司提前招募相关人员并进行培训，筹办期间对应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上表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时包括上述人员工资情况。剔除上述因素影响，紫江新材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受销售业绩增长的影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基本处于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年均薪酬	51.42	43.27	35.72
管理人员年均薪酬	27.34	23.03	28.68
研发人员年均薪酬	33.80	32.20	24.79
上海市私营单位年均工资	-	10.46	9.60

注：上海市私营单位年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3年1-9月数据未公布。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不存在低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匹配，并且高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不存在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

（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废料的会计处理，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从研发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及财务按项目号进行台

账核算全流程的内控制度，以清晰化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料工费。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设备及折旧费、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研发预算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规定》等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过程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以保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的开发目标及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划分。另外，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岗位职责、招聘录用管理、保密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控制研发费用核算，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并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费用核算明细类别设置辅助账目单独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归集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是指研发过程中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含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通过研发人员招聘制度、研发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政策、研发项目人员日常管理、研发项目人员薪酬分配及核算方法等具体实施规则，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如涉及临时借调岗位的员工，用人部门将填制《研发人员借调审批表》，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按研发人员汇总并复核工时统计表，财务部根据以工时为基础计算的薪酬费用计入当月研发支出或其他成本费用。

材料费：是指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研发领料由研发部门人员根据研发过程中的物料需求填制领料单，经审批后领取物料。领料单上载明领料单号、物料代码、名称及规格、领料数量、领料时间、经办人员、发料人员、审批人员及研发项目名称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个项目所消耗的材料支出。

设备及折旧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机器设备的折旧与费用支出。公司对研发专用设备进行专门管理，置放于研发实验室或其他专供研发部门人员使用的场所。财务部根据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折旧费用核算，其中用于研发的机器设备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相关费用单据

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与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不涉及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材料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工方式	具体用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塑膜	25.55	231.45	44.15	449.00	33.24	281.04	挤出复合、干式复合、双面整理涂布处理、检验、分切	主要用于基础性能试验
半成品	58.17	546.95	83.49	850.85	39.46	319.40	挤出复合、干式复合、双面整理涂布处理、检验、分切	主要用于成品改性试验
铝箔	6,280.72	17.60	9,493.08	27.29	3,655.87	10.17	双面整理涂布处理	主要用于铝箔表面涂层试验
流延聚丙烯	22.81	21.35	32.34	45.16	58.20	59.41	挤出复合	主要用于 PP 性能试验
聚酰胺膜	2,547.05	9.13	5,870.33	16.30	4,457.49	10.29	干式复合	主要用于提升力学性能试验
胶粘剂	1,973.15	5.85	343.70	1.42	230.10	1.63	干式复合	主要用于胶粘剂粘接强度试验
聚丙烯粒子	90,094.40	133.90	195,210.50	368.84	85,828.72	201.37	挤出复合	主要用于流延聚丙烯配方试验
其他	/	15.14	/	27.98	/	7.30	挤出复合、干式复合、双面整理涂布处理	主要用于优化性能试验等
合计	**/**	**981.37**	**/**	**1,786.85**		**890.61**		

注：铝塑膜、半成品、流延聚丙烯的单位为万平方米；铝箔、聚丙烯粒子、聚酰胺膜、胶粘剂的单价为千克。

3）废料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作出明确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试验材料投入并经过各项研发活动后最终形成试制件并用于研发部门的测试进行产品性能验证，未形成可对外出售正常使用的产品及副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废料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

通常情况下，研发前期阶段形成的研发试制件存在产品性能指标和规格不达标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研发部门需要对试制件不断进行测试分析、测试检验，确保性能等符合既定要求。研发部门的测试验证工作主要包括工艺参数验证、可靠性验证及生产性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艺参数验证：根据研发新产品的主要特性要求，在新产品加工试验过程中对工艺参数进行不断尝试验证，探索出适合新产品的加工温度区间、张力范围、压力等工艺参数，确保新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②可靠性验证：模拟下游客户的产品试验环境及使用工况，对研发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如水煮测试、长期耐电解液测试、高温高湿测试、成型老化测试等，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③研发产品生产性验证：将小试、中试的产品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测试验证是否满足性能稳定性要求，如外观测试、外层剥离测试、内层剥离强度、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热封强度、摩擦系数、表面张力、成型冲深、穿刺强度、拉伸强度等，以实现研发成果及时转化到实际新产品应用中。

以上经过内部测试验证后的试制件去向：①试验过程中部分试验材料及试制

件存在变形、破损、污染等情况，故公司将其作为废料处理；②部分试制件，因小试试验阶段存在配方验证过程中的质量不稳定等情况，直接作为产品对外销售或作为半成品继续投入生产，可能存在一定质量风险，故公司将其作为废料处理。公司研发废料待累计至一定数量后集中出售给专门经营废旧金属回收的晨润环保工程泰州有限公司进行粉碎，后续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包装，所有处置及结算于当年度完成。废料处置收入直接冲抵当期研发费用，公司在上述研发废料对外实现销售时，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①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②废料处置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研发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试验材料及试制件如需报废，需要由研发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并注明报废原因，经研发总监审批后，办理报废流程。公司研发产生的废品废料存放于仓库研发废品废料区，待积累至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对外销售废料并形成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0.99 万元、69.08 万元和 44.90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研发试验材料投入并经过各项研发活动后最终形成试制件并用于测试进行产品性能验证，未形成可对外出售正常使用的产品及副产品，不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后续作为研发废品对外销售，公司将研发废料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阶段实现收入为研发废料收入，研发废料作为废品进行销售后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相关研发废料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泰福泵业、贝普医疗等公司对于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与公司保持一致，将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因此，公司对外销售研发废料并形成收入后将研发废料处置收益相应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内容简述	技术创新点	产品储备
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研发（产品升级）	已完成	-	-	663.57	提升干法铝塑膜耐电解液和冲深性能	制作 AL/PP 酸改性树脂胶黏剂	干法 113/153 系铝塑膜
铝塑膜用高性能基础材料	已完成	-	-	154.91	提升产品冲深、耐电解液、耐热性能	开发新的原材料，调整生产工艺	热法 88/153 系铝塑膜
内串电池互联层封装项目	已完成	-	-	46.77	开发可靠安全的金属互联层涂覆/钝化工艺与改性铝塑膜	铜铝合金双面钝化处理，与铜铝合金热封贴合的改性 PP	热法 103 系铝塑膜
立邦铝塑膜内层 CPP 封装材料	已完成	-	-	37.49	提升产品耐酸性能、剥离强度	与 AL 有强结合并具有较强封装性能的三层共计 PP 膜	热法 113/153 系铝塑膜
软包微型电芯锂电池用铝塑膜	已完成	-	413.03	359.93	提高冲深性能，同时保证优异的耐剥离、热封、耐高温高湿、耐电解液和耐穿刺性能	专有的溶剂型低熔点改性嵌段树脂胶黏剂进行干式复合	干法 113/153 系铝塑膜
固态锂电池用铝塑膜	已完成	-	293.17	217.06	具有高耐候性、高耐老化、高耐化学品性、可弯曲性强、抗穿刺强的新型铝塑膜	在传统铝塑膜外侧表面添加多层树脂层结构，开发新的外层胶黏剂	外层带树脂的 113/153 系铝塑膜
干法型锂	进行中	332.15	571.44	-	优化提升产	自主设计	干法

电池铝塑膜（PP 性能改良）					品耐电解液性能和冲深性能	开发 CPP 配方	113/153 系铝塑膜
多功能复合集流体研发	已完成	127.99	130.13	-	研究一种具有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强兼容的多功能复合集流体	采用“金属导电层-高分子支撑层-金属导电层”三层结构	多功能复合集流体
锂电池用涂炭电池箔	已完成	134.31	218.04	-	提升导电性能、涂层粘结附着力强度、耐电解液性能	自主开发设计涂覆用导电浆料	涂炭电池箔
外层含硅材料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	已完成	235.60	403.59	-	在 PA 外侧增设一层含硅材料，提升铝塑膜耐电解液腐蚀性	自主开发含硅防护层的配方及工艺条件	153 系铝塑膜
铝塑膜封装性能改善	已完成	397.13	475.91	-	解决 PP 易沾染电解液、冲深发白、封装强度提升等问题	通过不同粒子选型，自主进行 PP 配方设计	153 系铝塑膜
动力铝塑膜用高性能胶黏剂开发	已完成	-	288.86	-	提升产品冲深及耐湿热性能	选用小分量高估含量胶水，调整胶水工作浓度	153 系铝塑膜
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涂布法型）	进行中	214.39	-	-	改善铝塑膜二封性能	自主设计一种 PP 涂层配方	113/153 系铝塑膜
电解液离型锂电池铝塑膜（内添法型）	进行中	143.46	-	-	改善铝塑膜热封性能	选用有机硅酮作为添加剂改性聚丙烯	113/153 系铝塑膜
铝塑膜用聚酯、聚酰胺共挤膜	进行中	41.63	-	-	提升耐穿刺、封口强度、密封性能、绝缘性	选用尼龙、EVOH、聚酯为芯层配方设计 PP 共挤膜	113/153 系铝塑膜
铝塑膜用	进行中	65.34	-	-	提升铝塑膜	自主研发	113/153

表面特殊涂层					表面的阻隔作用	一种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耐电解液污染涂料	系铝塑膜
铝塑膜用封装粘接改性树脂及相关 PP 膜	进行中	48.75	-	-	提升铝塑膜耐电解液腐蚀能力	采用先预制膜后热贴的方法将铝箔与聚丙烯进行复合	113/153 系铝塑膜
合计		**1,740.75**	**2,794.17**	**1,479.74**			

公司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业务管理部负责收集顾客要求或市场需求信息以及内部产品提升改善需求信息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对业务管理部提出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由研发部门编写和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由技术创新委员会集体成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编写《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小组具体成员，项目关键技术指标与工艺路线，项目开发时间计划以及项目支出预算，交由总经理进行审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②研发实施。研发项目小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试生产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报告。在研发项目开展期间，研发项目组会对各研发项目的进程情况进行跟踪。

③生产性验证。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组向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经技术创新委员会确认可实现量产项目，研发小组协助技术部、生产部门进行研发项目批次中试、量产性能稳定性验证，实现研发成果及时转化到实际新产品应用中。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铝塑膜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保护了自身权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

新、产品储备情况等具有匹配性。

公司的研发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艺流程改进等广泛应用到铝塑膜销售业务上，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铝塑膜销售业务的收入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铝塑膜销售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99.34%和 99.40%。

4、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紫江合并关联方金额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项的性主要系代垫工程款、研发废料销售款项及垫付医疗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垫工程款	107.46	80.99	104.53	99.43	36.25	100.00
研发废料销售款项	19.76	14.89	0.41	0.39	-	-
垫付医疗费	5.47	4.12	0.19	0.18	-	-
合计	**132.69**	**100.00**	**105.13**	**100.00**	**36.25**	**100.00**

（2）紫江合并关联方金额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紫江合并关联方主要系应收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水电费，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户号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有两个电表，能清楚区分双方的用电量，故由公司统一支付后向其收取相应款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金额较小，故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紫江合并关联方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6.59	1.07	-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

资金往来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参照以上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关联方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5、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之“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度**	23,753,200	是	是	否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对关键控制点实施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公司有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获取员工花名册及职工薪酬明细表，检查各类职工薪酬的计提是否准确、分配方法是否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3）从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4）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并了解其原因；

（5）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其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查询国家统计局数据，了解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并计算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台账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将研发项目台账中各项目的领料、职工薪酬、折旧等项目与研发费用明细表核对一致；

（7）获取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阶段报告和结项报告（如已结项）等资料，与研发项目台账核对一致；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按月、按材料名称列示的领料明细表，与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金额核对一致，抽查研发项目领料是否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核算；

（9）对研发费用历年变动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分析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列报准确性；

（10）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设备摊销及其他费用，获取计入各研发项目的费用明细，抽样核查设备摊销费是否合理；

（11）核查了研发领料形成试制品的情况，获取研发领料形成试制品的明细，并抽样核查至研发试制品检验记录表及研发试制品用于性能测试后形成的产品检测报告单及研发产品性能报告；了解研发领料形成的试制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形成销售收入，并核查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研发废料处置的协议、核查领料数量和废料处理数量的合理性、废料处理价格的合理性并实地访谈了研发废料处置供应商；

（12）了解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3）对增资入股股东、股权转让和受让股东实施访谈，了解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否约定服务期，股份转让原因及定价情况等；

（14）获取《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复核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1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股份支付相关确认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准则条款内容及案例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6）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了解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及余额波动原因，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额交易进行抽样检查，包括相关合同、结算凭证、交易对手信息、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选取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17）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关联交易进行抽凭测试，查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关联方交易入账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1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于利润分配的三会决议；

（19）公司明确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公司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系转让至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年限较长、工作能力较为突出或担任核心岗位的员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3）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到公司经营规模、所在地区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匹配，并且高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不存在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研发材料费的主要构成包括成本、半成品及原材料，主要用于基础性能试验、成本改性试验等。相关试验材料用于研发部门的测试进行产品性能验证，在参与模拟不同产品的测试试验后不可重复使用，在完成测试后均作为废料处置（粉碎性处理），将研发废料的处置收入做冲减研发费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铝塑膜销售业务的收入上；

（6）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相关制度中约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均得以有效执行；

（7）公司报告期内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股利所属期间为 2021 年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郭 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青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杲杲　　刘莹骅　　唐雅娟

郁　萍　　管倩迎　　袁子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